

# 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旭隼科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GRI 內容索引

表 1GRI 內容索引			
GRI 準則 [包含用於撰寫報告書的每個 GRI 準則之標題和出版年份]	揭露項目 [包含每項揭露項目的編號和名稱]	頁碼	省略[見 GRI 101:基礎中有關省略理由]
關於報告書		7	
GRI 101:基礎 2016[GRI 101 不包含任何揭露]		9	
一般揭露[一般揭露列表係基於報告書依循核心選項來編列]			
GRI102:一般揭露 2016		14	
1. 組織概況	102-1 組織名稱	14	[不能省略]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14	[不能省略]
	102-3 總部位置	14	[不能省略]
	102-4 營運活動地點	14	[不能省略]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15	[不能省略]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16	[不能省略]
	102-7 組織規模	19	[不能省略]
	102-8 員工與其它工作者的資訊	22	[不能省略]
	102-9 供應鏈	23	[不能省略]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24	[不能省略]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24	[不能省略]
	102-12 外部倡議	25	[不能省略]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25	[不能省略]
2. 策略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25	[不能省略]
3. 倫理與誠信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27	[不能省略]
4. 治理	102-18 治理結構	35	[不能省略]
5. 利害關係人溝通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61	[不能省略]
	102-41 團體協約	61	[不能省略]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62	[不能省略]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62	[不能省略]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62	[不能省略]
6. 報導實務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64	[不能省略]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65	[不能省略]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66	[不能省略]
	102-48 資訊重編	71	[不能省略]
	102-49 報導改變	72	[不能省略]
	102-50 報導期間	72	[不能省略]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72	[不能省略]

	102-52 報導週期	72	[不能省略]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72	[不能省略]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73	[不能省略]
	102-55 GRI 內容索引	73	[不能省略]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79	[不能省略]
<b>GRI 103：管理方針</b>		83	
<b>報導管理方針的一般要求</b>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83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84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84	
<b>經濟</b>			
<b>GRI 201：經濟績效</b>		95	
<b>1.管理方針揭露</b>		95	
<b>2.特定主題揭露</b>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95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97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与其它退休計畫	112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113	
<b>GRI 202：市場地位</b>		114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14	
<b>2. 特定主題揭露</b>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114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114	
<b>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b>		116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16	
<b>2. 特定主題揭露</b>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116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116	
<b>GRI 204：採購實務</b>		117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17	
<b>2. 特定主題揭露</b>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117	
<b>GRI 205：反貪腐</b>		118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18	
<b>2.特定主題揭露</b>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127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128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128	
<b>GRI 206：反競爭行為</b>		129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29	
<b>2. 特定主題揭露</b>	206-1 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129	

<b>環境</b>			
<b>GRI 301：物料</b>		130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30	
<b>2. 特定主題揭露</b>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147	
	301-2 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147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147	
<b>GRI 302：能源</b>		149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49	
<b>2. 特定主題揭露</b>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150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151	
	302-3 能源密集度	151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151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151	
<b>GRI 303：水</b>		159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59	
<b>2. 特定主題揭露</b>	303-1 依來源劃分的取水量	160	
	303-2 因取水而受顯著影響的水	161	
	303-3 回收及再利用的水	161	
<b>GRI 304：生物多樣性</b>		162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62	
<b>2. 特定主題揭露</b>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162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162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162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 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	162	
<b>GRI 305：排放</b>		163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63	
<b>2. 特定主題揭露</b>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165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166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168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174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74	
	305-6 破壞臭氧層物質的排放	175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175	
<b>GRI 306：廢汙水和廢棄物</b>		176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76	
	306-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放	179	

2. 特定主題揭露	水量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179	
	306-3 嚴重洩漏	179	
	306-4 廢棄物運輸	180	
	306-5 受放流水及其它(地表)逕流排放而影響的水體	180	
<b>GRI 307：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b>		181	
1. 管理方針揭露		181	
2. 特定主題揭露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181	
<b>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b>		182	
1. 管理方針揭露		182	
2. 特定主題揭露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202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02	
<b>社會</b>			
<b>GRI 401：勞雇關係</b>		203	
1. 管理方針揭露		203	
2. 特定主題揭露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205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209	
	401-3 育嬰假	209	
<b>GRI 402：勞/資關係</b>		211	
1. 管理方針揭露		211	
2. 特定主題揭露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211	
<b>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b>		212	
1. 管理方針揭露		212	
2. 特定主題揭露	403-1 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中的工作者代表	214	
	403-2 傷害類別，傷害、職業病、損工日數、缺勤等比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214	
	403-3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工作者	215	
	403-4 工會正式協定中納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	215	
<b>GRI 404：訓練與教育</b>		218	
1. 管理方針揭露		218	
2. 特定主題揭露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220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222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222	
<b>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b>		225	

1. 管理方針揭露		225	
2. 特定主題揭露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226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227	
GRI 406：不歧視		228	
1. 管理方針揭露		228	
2. 特定主題揭露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231	
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32	
1. 管理方針揭露		232	
2. 特定主題揭露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32	
GRI 408：童工		233	
1. 管理方針揭露		233	
2. 特定主題揭露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236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37	
1. 管理方針揭露		237	
2. 特定主題揭露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238	
GRI 410：保全實務		239	
1. 管理方針揭露		239	
2. 特定主題揭露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	239	
GRI 411：原住民權利		240	
1. 管理方針揭露		240	
2. 特定主題揭露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240	
GRI 412：人權評估		241	
1. 管理方針揭露		241	
2. 特定主題揭露	412-1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249	
	412-2 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	250	
	412-3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	250	
GRI 413：當地社區		251	
1. 管理方針揭露		251	
2. 特定主題揭露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251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251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253	
1. 管理方針揭露		253	
2. 特定主題揭露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之新供應商	253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	253	

	取的行動		
<b>GRI 415：公共政策</b>		254	
1. 管理方針揭露		254	
2. 特定主題揭露	415-1 政治捐獻	259	
<b>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b>		260	
1. 管理方針揭露		260	
2. 特定主題揭露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264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264	
<b>GRI 417：行銷與標示</b>		265	
1. 管理方針揭露		265	
2. 特定主題揭露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265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	265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265	
<b>GRI 418：客戶隱私</b>		266	
1. 管理方針揭露		266	
2. 特定主題揭露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274	
<b>GRI 419：社會經濟法規遵循</b>		275	
1. 管理方針揭露		275	
2. 特定主題揭露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275	

## 關於報告書

### 報告範疇及頻率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開始，自願性以每年一次的頻率發佈揭露期間為上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範圍，包含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部及臺北廠（臺北廠於 2019 年 1 月加入營運）、大陸深圳外銷工廠（日月元科技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內銷工廠（芝安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新增之大陸中山外銷工廠（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新增之大陸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 年 10 月新增旭隼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書統稱為旭隼科技，於部分內容稱為台灣地區係指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部及臺北廠，大陸地區係指日月元科技有限公司、芝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以及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越南地區係指旭隼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資訊；本報告書揭露 2019 年度（期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資訊，前兩年度報告書分別揭露 2018 年度（期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期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資訊。

### 引用標準

2015及2016年度報告書依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佈的「永續性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G4( Fourth Generation, 第4代永續性報告指南)版本, 採用「核心依循」揭露; 惟部分內容參酌「BLOOMBERG ESG SURVEY Disclosure Score」予以補充揭露。2017年度及2018年度報告書則依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 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所發佈的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2016準則, 依循「核心選項Core option」的所有標準揭露進行編製; 惟部分內容參酌「BLOOMBERG ESG SURVEY Disclosure Score」予以補充揭露; 2018及2019年度報告書部分內容再分別參酌「SAM -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2019」以及「SAM -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2020」予以補充揭露。

### 數據呈現

本報告書中相關資料的數據呈現, 依比例或常態化資料以有用且適當的形式呈現, 必要時同時提供絕對數據、並提供說明的注解。

### 資料彙總與劃分

本報告書資料彙總與劃分, 原則上以旭隼科技彙總, 於部分內容劃分為台灣地

區、大陸地區以及越南地區，於必要時，大陸地區內容再劃分為日月元、芝安、旭貴明以及旭啟。

### 單位公制

本報告書的資料均以公認的國際公制（如公斤、公噸、公升）為單位，並以標準換算係數計算。如果存在具體的國際公約（例如溫室氣體當量），則以該國際公約標準換算係數計算。

### 揭露的媒介

本報告書內容以繁體中文及英文撰寫，參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自願性於6月30日前完成公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的媒介係依環境保護原則，以電子方式發佈於旭隼科技公司網站 [www.voltronicpower.com](http://www.voltronicpower.com) 「公司資訊」內。



## (通用準則，Universal Standards)

### GRI 101：基礎

#### 1.報導原則

##### 定義報告書內容

##### 利害關係人包容性

1.1 報導組織應鑑別其利害關係人，並說明如何回應他們的合理期望與利益。

##### 永續性的脈絡

1.2 報告書應呈現報導組織在永續性之廣大脈絡中的績效。

##### 重大性

1.3 報告書應涵蓋以下主題：

1.3.1 反映報導組織的顯著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或

1.3.2 會實質上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和決策。

##### 完整性

1.4 報告書包含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應當足以反映組織在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顯著衝擊，並使利害關係人評估報導組織在報導期間的績效。

##### 定義報告書品質的原則

##### 準確性

1.5 報告之資訊應充分準確及詳盡，以供利害關係人評估報導組織的績效。

##### 平衡性

1.6 報告之資訊應反映報導組織正、反兩面績效，讓各界對組織的整體績效做出合理的評估。

##### 清晰性

1.7 報導組織呈現資訊的方式，應讓使用資訊的利害關係人易於理解和取得。

##### 可比較性

1.8 報導組織應以一致的標準來篩選、整理和報告資訊。資訊表達的方式，應讓利害關係人能分析組織長期的績效，並與其它組織進行比較分析。

##### 可靠性

1.9 報導組織編製報告書時所使用的資訊及流程，應以可供檢視、並可建立資訊

品質及重大性的方式，予以蒐集、記錄、彙整、分析及揭露。

#### 時效性

1.10 報導組織應定期報告，及時提供資訊以供利害關係人進行決策。

## 2. 使用 GRI 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

#### 適用報導原則

2.1 報導組織應適用章節 1 的所有報導原則來定義報告書內容與品質。

#### 報導一般揭露項目

2.2 報導組織應報告 GRI 102：一般揭露所要求的揭露項目。

#### 鑑別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2.3 報導組織應使用報導原則鑑別重大主題以界定報告書內容。

2.3.1 如有適用，報導組織得查閱與其行業相關的 GRI 行業揭露，協助鑑別其重大主題。

2.4 報導組織應針對每個重大主題鑑別其邊界。

#### 報導重大主題

2.5 報導組織對每項重大主題：

2.5.1 應針對該主題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報告管理方針揭露；及下述二者擇一：

2.5.2 如果重大主題涵蓋於現行的 GRI 準則（200、300 及 400 系列），應報告相對應 GRI 準則中的特定主題之揭露項目；或

2.5.3 得報告其它適合的揭露項目（如果重大主題未涵蓋於現行的 GRI 準則中）。

本報告書對每項重大主題係採上述 2.5.2。

#### 資訊呈現

#### 引用其它文件報導所需之揭露項目

2.6 如果報導組織報告所需之揭露項目引用另一個來源的資訊，組織應確保：

2.6.1 該引用文件包含所需之揭露項目的特定所在位置；

2.6.2 該引用的資訊是公開可用且容易取得的。

#### 報告書的彙編與資訊呈現

2.7 彙編永續性報告書時，報導組織宜：

2.7.1 呈現當下報導期間與至少前兩個期間的資訊，以及未來的短、中期目標（如果有制定）；

2.7.2 使用一般公認的國際單位（如公斤或公升）和標準換算係數來彙編及

報告資訊，並解釋不常見的量測或計算基礎；

2.7.3 使用比例或常態化數據時，提供絕對數據與解釋的註解；

2.7.4 發行報告書時，界定一致的報導期間。

### 3. 製作關於 GRI 準則使用的宣告

依循 GRI 準則編製報告書的宣告

3.1 為宣告永續性報告書已依循 GRI 準則來編製，報導組織應符合表 1 中個別選項（核心或全面）的所有標準：

本報告書係符合核心選項的所有標準。

表 1 依循 GRI 準則編製報告書的宣告之標準	
必要標準	核心選項
在任何根據 GRI 準則進行揭露的揭露文件中使用正確的宣告（陳述）	包括以下的陳述：「本報告書已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製」
使用 GR101：基礎的基本流程來編製永續性報告書	遵循 GRI 101：基礎 第二章節「使用 GRI 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的所有要求
使用 GRI102：一般揭露來報告與組織攸關的訊息	依循 GRI 102：一般揭露中所有以下的揭露項目的報導要求： 揭露項目 102-1 至 102-13（組織概況） 揭露項目 102-14（策略） 揭露項目 102-16（倫理與誠信） 揭露項目 102-18（治理） 揭露項目 102-40 至 102-44（利害關係人溝通） 揭露項目 102-45 至 102-56（報導實務）
使用 GRI 103：管理方針來報告所有重大主題的管理方針和主題邊界	每個重大主題依循 GRI 103：管理方針的所有報導要求 省略理由僅限於揭露項目 103-2 及 103-3
使用特定主題的 GRI 準則(200 系列、300 系列、400 系列)來報告重大主題	<u>每個涵蓋特定主題 GRI 準則之重大主題：</u> • 遵循「管理方針揭露」章節中所有的報導要求 • 至少一個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依循其全部的報導要求 <u>每個未涵蓋 GRI 準則的重大主題，建議此主題報告其它適當的揭露項目</u> <u>所有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允許的省略理由</u>
若適用，確保正確使用省略理由	遵循條款 3.2（省略理由）中所有的要求

通知 GRI 使用本準則	遵循條款 3.4 (通報 GRI 使用本準則) 中所有的要求
--------------	--------------------------------

### 省略理由

3.2 在特別的情況下，如果組織依循 GRI 準則編製之永續性報告書，未能報告必須的揭露項目時，組織應於報告書中提供以下省略理由：

3.2.1 描述被省略的特定資訊；及

3.2.2 從表 2 的理由中指定出一個省略理由，包括必要的解釋。

省略理由	在永續性報告書中必要的解釋
不適用	指定揭露項目考量為不適用的解釋。
保密規定限制	描述受特定保密規定所禁止之揭露項目。
特定的法律禁令	描述特定的法律禁令。
資訊無法取得	描述為取得資訊所採取的特定步驟，以及預計取得該資訊的時間表。如果省略理由是因為無法取得所需的資訊、或是資訊的品質不適當（有時當重大主題之邊界擴大超過報導組織時則可能會發生），請說明此狀況。

使用所選取之準則附有「引用 GRI」的宣告

3.3 如果報導組織使用所選取的 GRI 準則或其部分的內容來報告特定資訊，但尚未符合依循 GRI 準則編製報告書的標準（按照條款 3.1），則組織：

3.3.1 應在任何的揭露文件中包含揭露是以 GRI 準則為基礎的一份陳述：

3.3.1.1 包含以下文字：本文件參考【XX 年出版之 GRI-XXX 準則】，適用每一個使用的準則；

3.3.1.2 如果未全盤使用本準則，指出準則中所適用的特定內容為何；

3.3.2 應遵守與報告揭露項目一致的所有報導要求；

3.3.3 按照條款 3.4，應通報 GRI 使用本準則；

3.3.4 宜應用章節 1 定義報告書品質的報導原則；

3.3.5 宜應用 GRI 103：管理方針與任何特定主題準則（200、300 或 400 系列）來報告其管理方針。

本報告書係使用所選取的 GRI 2016 準則並符合依循 GRI 準則編製報告書的標準來報告所有的資訊。

### 通報 GRI 使用本準則

3.4 報導組織應透過以下任一方式，通報 GRI 使用其準則、以及報告書或揭露

文件中的宣告。

3.4.1 寄送一份報告書至 GRI 信箱：[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mailto: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或

3.4.2 於 [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 登錄報告書或揭露文件。

本報告書係透過寄送一份報告書至 GRI 信箱：[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mailto: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之方式通報 GRI 使用本準則。

## GRI 102：一般揭露

### 1.組織概況

102-1 組織名稱：本報告之組織名稱為「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a.對組織活動的描述。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簡稱 UPS)之 ODM 設計生產銷售，另有電源轉換器(或稱變流器、逆變器、Inverter)、穩壓器(AVR)、太陽能逆變器(PV Inverter)專業 ODM 設計生產製造，目前主要之商品項目列示如下：

I.不斷電系統 UPS：

(i)離線式 Off-line UPS：400VA – 2000VA

(ii)在線式 On-line UPS：1KVA – 210KVA

II. Inverter/AVR：600VA – 10KVA

III. ACCESSORY：

(i)SNMP Card

(ii)MODBUS Card

(iii)PDU & MAINTENANCE Bypass Switch

IV.SOLAR Inverter：1KVA – 10KVA

b.解釋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包含任何產品及服務在特定市場被禁止的原因：不適用。

102-3 總部位置

a.組織總部的所在位置：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臺灣臺北市內湖區。地址為 11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406 號。

102-4 營運活動地點

a.組織營運所在之國家數量，涉及重要營運據點及/或與報告書主題相關者，則應提供國家名稱。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所在國(主要營運所在國且與報告書主題相關的所在國)，包括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部及臺北工廠、大陸深圳外銷工廠(日月元科技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內銷工廠(芝安科技有限公司)、大陸中山外銷工廠(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以及旭隼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等公司；於於本報告書統稱為「旭隼科技」，於部分內容稱為「台灣地區」(係指臺灣總部及臺北工

廠)及「大陸地區」(係指日月元科技有限公司、芝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以及「越南地區」(係指旭隼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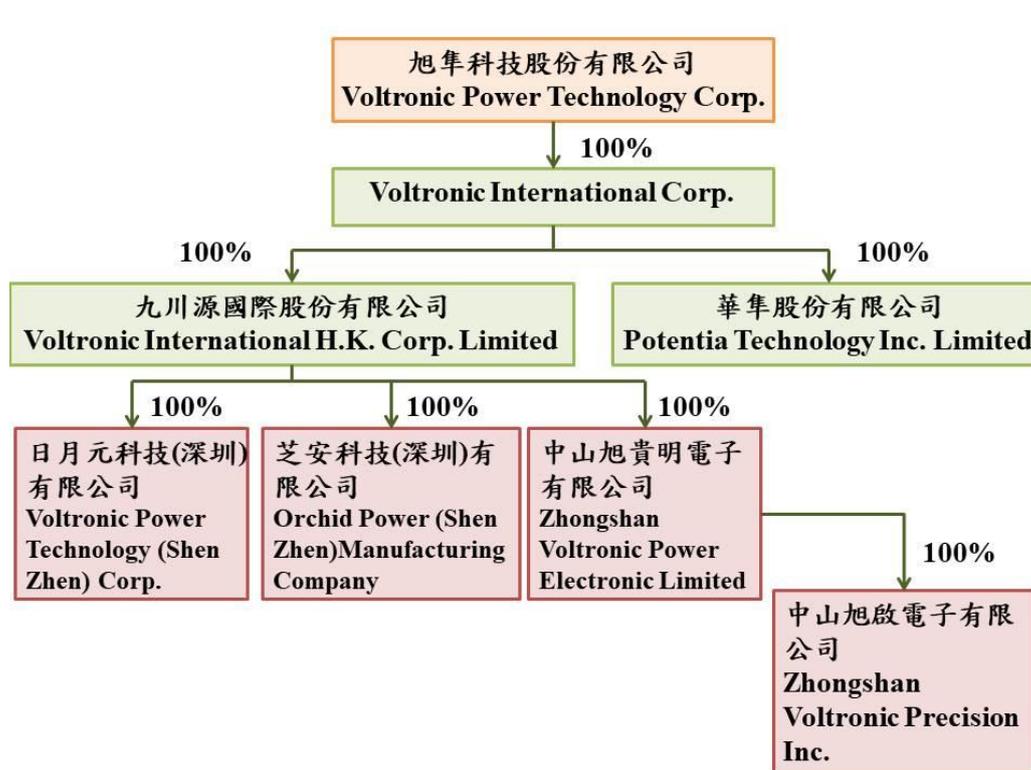
###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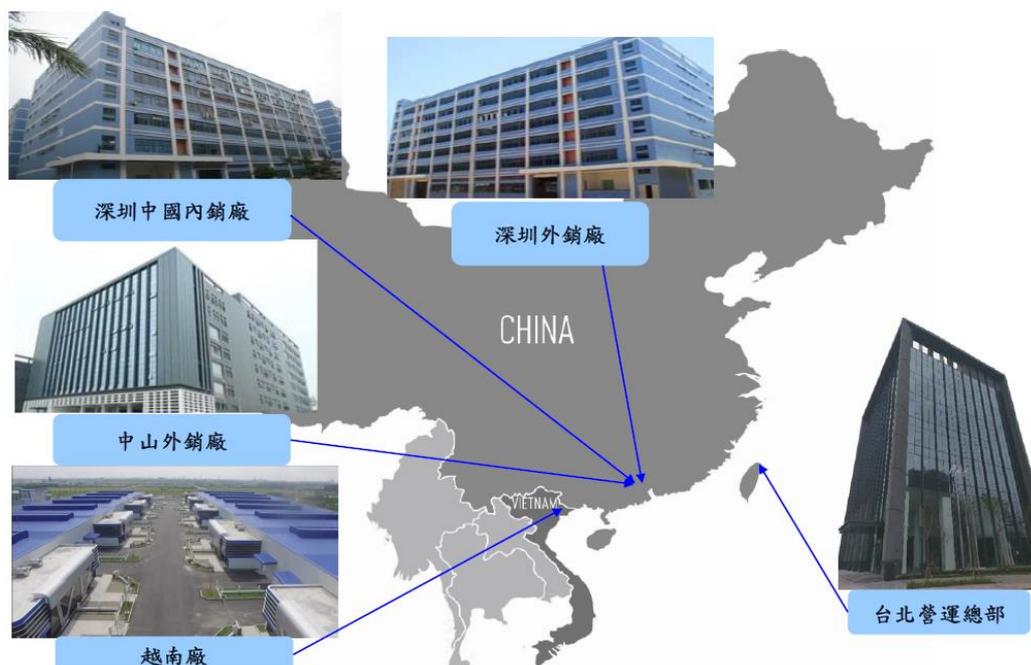
#### a.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部及臺北工廠係一依臺灣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牌上市買賣。

旭隼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係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在越南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大陸深圳外銷工廠(日月元科技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內銷工廠(芝安科技有限公司)、大陸中山外銷工廠(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以及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係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下列投資關係在中國大陸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a. 提供服務的市場，包含：

- i.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地理位置；
- ii. 所服務的行業；
- iii. 客戶和受惠者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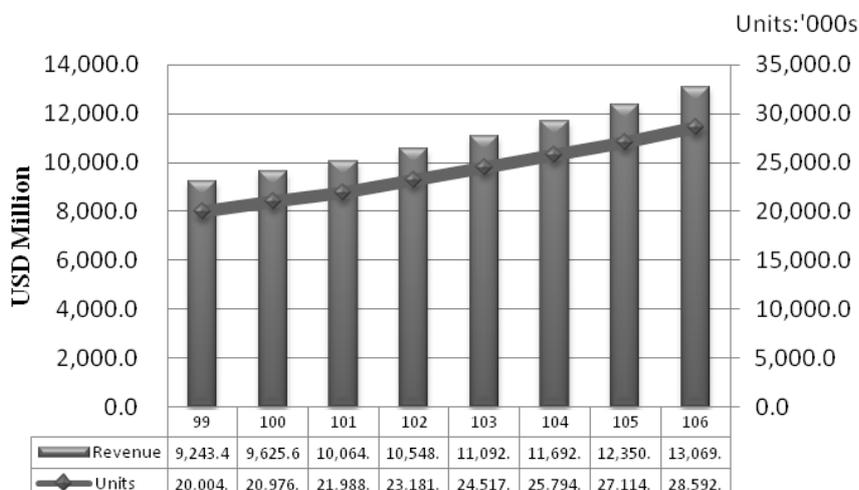
旭隼科技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比率為：

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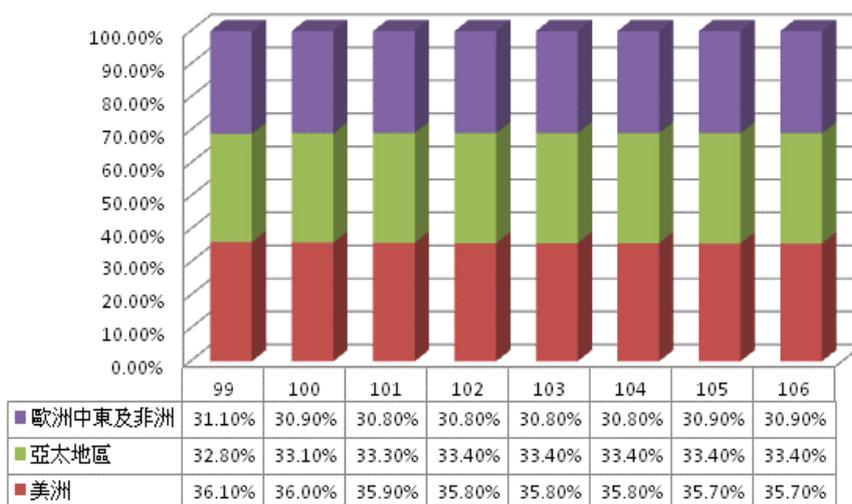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424,436	4.30%	459,951	4.03%	521,153	4.03%
外 銷	亞洲	4,821,576	48.89%	5,228,653	45.83%	6,060,324	46.85%
	其它	4,616,218	46.81%	5,719,290	50.14%	6,354,905	49.12%
	外銷合計	9,437,794	95.70%	10,947,943	95.97%	12,415,229	95.97%
總 計		9,862,230	100.00%	11,407,894	100.00%	12,936,382	100.00%

旭隼科技在 UPS 之出貨量，主要係以 20KVA 以下的 UPS 為主，2019 年度合併出貨數量約 610 萬台，依國際研究機構 Frost & Sullivan 所提出具全球不斷電系統市場分析報告，就 UPS 全球市場的出貨量而言，旭隼科技約佔 21%，但旭隼科技主要以中小容量 UPS 為主，如果相對於產值，旭隼科技僅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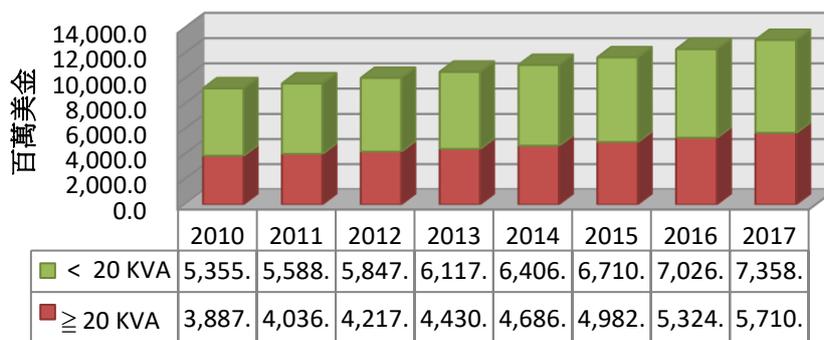
圖：99~106 全球 UPS 市場規模



圖：UPS 產品主要銷售區域分佈



圖：全球 UPS 產品規格產值比重



### 新興市場風險和戰略

說明公司來自新興市場客戶的收入占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對新興市場的直接收入，即不是來自總部設在非新興市場而在新興市場銷售的收入）。同時指出在新興市場的長期收入目標（3-5年目標）。

不適用。旭隼科技是一家位於全球市場（並非僅僅是位於非新興市場或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因此不適用該標準。

旭隼科技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簡稱 UPS) 之 ODM 設計生產銷售，另有電源轉換器(或稱變流器、逆變器、Inverter)、穩壓器(AVR)、太陽能逆變器(PV Inverter)專業 ODM 設計生產製造；並不自創品牌，而是全球最大的電源事業代工商，因此經營業務的型態為 B2B，客戶為遍及全球 135 個國家地區的電源品牌事業；因此，旭隼科技是一家位於全球市場的公司，該新興市場標準不適用於旭隼科技。

### 實施措施-研發

說明公司如何在新興市場營運中實施和管理其研發能力。

不適用。解釋為什麼在新興市場設立設計或工程中心與公司無關：

旭隼科技是一家位於全球市場（並非僅僅是位於非新興市場或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客戶為遍及全球 135 個國家地區的電源品牌事業；因此，研發中心設在臺灣以及中國大陸；生產線設在中國大陸、台北以及越南；不需要特別在新興市場設立設計或工程中心。

### 新興市場產品適應性 (B2B)

公司是否為新興市場開發和生產特定的企業對企業產品？

不適用。解釋為什麼：

旭隼科技是一家位於全球市場（並非僅僅是位於非新興市場或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客戶為遍及全球 135 個國家地區的電源品牌事業，根據各個國家地區之電源品牌事業的產品需求（order）、進行設計（design）與製造（manufacture）；不會特別為新興市場開發和生產特定的企業對企業產品。

### 實施措施-製造

說明如何將全球標準和公司自己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應用於新興市場的製造能力上。

不適用。解釋為什麼：

旭隼科技是一家位於全球市場（並非僅僅是位於非新興市場或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客戶為遍及全球 135 個國家地區的電源品牌事業；生產線設在中國

大陸、台北以及越南。旭隼科技的製造能力，均恪遵全球標準和公司自己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

### 102-7 組織規模

a.組織規模，包括：

- i.員工總人數；
- ii.營運據點總數；
- iii.淨銷售額；
- iv.按債務和權益區分的資本總額；
- v.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數量。

年度	項目	台灣	越南	日月元	芝安	旭貴明	旭啟	合計
2017	員工總人數	74 人	—	1,134 人	56 人	973 人	—	2,237 人
	淨銷售額							新台幣 9,862,230 千元
	債務總額							新台幣 3,058,182 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 4,178,761 千元
	資產總額							新台幣 7,237,174 千元
	提供產品數量							逆變器：89,136 台 太陽能逆變器：168,280 台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552,186 台 離線式不斷電系統：5,240,525 台
2018	員工總人數	92 人	—	1040 人	40 人	1002 人	246 人	2,420 人
	淨銷售額							新台幣 11,407,894 千元
	債務總額							新台幣 3,835,766 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 4,450,005 千元
	資產總額							新台幣 8,285,771 千元
	提供產品數量							逆變器：64,819 台 太陽能逆變器：168,859 台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697,570 台 離線式不斷電系統：5,064,243 台
2019	員工總人數	130 人	78 人	949 人	33 人	1114 人	276 人	2580 人
	淨銷售額							新台幣 12,936,382 千元
	債務總額							新台幣 5,460,357 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 4,879,915 千元
	資產總額							新台幣 10,340,272 千元
	提供產品數量							逆變器：97,895 台 太陽能逆變器：224,439 台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737,621 台 離線式不斷電系統：5,367,563 台

淨銷售額：

公司資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說明係為報導 貨幣抑或為固 定貨幣：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貨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導貨幣	新台幣 8,120,220 千元	新台幣 9,862,230 千元	新台幣 11,407,894 千元	新台幣 12,936,382 千元
以美元計算的 收入 按會計年度終 了日的匯率換 算成美元。 按以下格式指 定會計年度結 束日期：(例 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 251,564 千元 (31.12.2016)	美金 330,415 千元 (31.12.2017)	美金 371,194 千元 (31.12.2018)	美金 431,500 千元 (31.12.2019)
全職員工約當人數	1763	2106	2385	2767

受益人，包括其身分和最大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旭隼科技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謝卓明(註)	10,526,007	12.6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711	5.4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RGIS.R.L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51,814	4.26%
開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52,673	3.78%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聖詹姆士新興市場股票單位信託受託人為國立西敏斯特銀行委託外部經理人瓦薩齊顧問公司投資專戶	2,492,413	2.99%

謝宜玲	2,440,085	2.9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974,778	2.37%
陳翠芳	1,830,787	2.20%
匯豐託管真誠 KAR 國際小資本基金	1,660,000	1.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 OEIC II-ASI 全球小型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1,598,063	1.92%

註：持有股份含保留法定運用權之持股信託 2,552,643 股；係明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管理階層所有權

旭隼科技的總經理和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是的，公司總經理和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持有公司股份

職 位	姓 名	基本工資的倍數
總 經 理	謝 卓 明	—
擁有股份的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平均數	王家宜、金至信、盧育成	—

#### 管理階層所有權的要求

公司對總經理和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是否有特定的持有公司股份要求？

旭隼科技對總經理和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對公司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沒有要求的。

#### 政府所有權

說明各政府機構是否擁有公司 5% 以上的表決權，如有，說明是否存在黃金股。不需要報告 5% 或更少投票權的政府所有權。

沒有任何政府機構擁有超過旭隼科技 5% 的投票權。

#### 家族所有權

說明（創辦人）家庭成員個人或透過其他公司或組織是否單獨擁有公司 5% 以上的投票權。

是的，旭隼科技創辦人謝卓明，其家族成員個人暨透過其他公司或組織單獨擁有旭隼科技 5% 以上的投票權：

關 係	姓 名	持股關係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創辦人本人	謝 卓 明	個人持股	10,526,007	12.64%
創辦人配偶	陳 翠 芳	透過開宏國際投資公司持股	3,152,673	3.78%
		個人持股	1,830,787	2.20%

### 雙類股份

不適用。旭隼科技只發行單一普通股票，除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利益迴避)之外，每一股的表決權均相同。

按國家或區域別，其淨銷售額或淨營業收入達到總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洲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收入佔比	金額	收入佔比
亞洲	5,688,604	49.87%	6,581,477	50.88%
歐洲	2,598,439	22.78%	2,727,015	21.08%
美洲	2,561,837	22.46%	2,655,856	20.53%
非洲	433,097	3.88%	858,084	6.63%

按國家或區域別，其成本達到總成本的百分之五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洲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成本佔比	金額	成本佔比
亞洲	7,970,619	99.6%	7,834,939	99.7%

### 102-8 員工與其它工作者的資訊

- 依性別及勞雇合約（正職和臨時）分類的員工總數。
- 依區域及勞雇合約（正職和臨時）分類的員工總數。
- 依性別及勞雇類型（全職和兼職）分類的員工總數。

旭隼科技所聘雇員工，其為正式/合同員工，依 2016/12/31、2017/12/31、2018/12/31 以及 2019/12/31 分別統計人數如下：

年度	性別	台灣	越南	日月元	芝安	旭貴明	旭啟	合計
2016	男	38 人	—	873 人	38 人	264 人	—	1,213 人
	女	40 人	—	468 人	14 人	134 人	—	656 人
	小計	78 人	—	1,341 人	52 人	398 人	—	1,869 人
2017	男	36 人	—	717 人	40 人	603 人	—	1,396 人
	女	38 人	—	417 人	16 人	370 人	—	841 人
	小計	74 人	—	1,134 人	56 人	973 人	—	2,237 人
2018	男	50 人	—	644 人	22 人	679 人	156 人	1,551 人
	女	42 人	—	396 人	18 人	323 人	90 人	869 人
	小計	92 人	—	1,040 人	40 人	1,002 人	246 人	2,420 人
2019	男	75 人	57 人	594 人	17 人	731 人	178 人	1652 人
	女	55 人	21 人	355 人	16 人	383 人	98 人	928 人
	小計	130 人	78 人	949 人	33 人	1114 人	276 人	2580 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聘用臨時工如下：

年度	人次/工時	台灣	越南	日月元	芝安	旭貴明	旭啟	合計
2017	人力(人次)	0	—	451	0	2,784	—	3,235
	工時	0	—	62,260	0	700,288	—	762,548
2018	人力(人次)	0	—	1098	40	1,079	265	2,482
	工時	0	—	266,144	8,590	262,335	262,335	610,549
2019	人力(人次)	179	78	746	0	2,720	0	3,723
	工時	38,231	5,366	267,530	0	1,324,121	0	1,635,248

d.組織的活動是否由重大比例非員工的工作者執行。如適用，請描述非員工的工作者執行工作之性質與規模：無。

e.於揭露 102-8-a、102-8-b、以及 102-8-c 報導之雇用人數的任何重大變化（例如：旅遊業或農業，聘雇人數會隨著季節有所變動）：不適用。

f.對資料編製方式作解釋，包括編製過程是否包含任何假設：資料編製係依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各地區人事部門實際登記資料統計，並不包含任何假設。

在台灣地區所聘用員工，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律規定辦理。另依台灣法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照顧員工生活；每季透過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以及勞資會議，員工代表能針對特定議題反映同仁建議及看法，藉由會議討論與公司達成共識。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在大陸地區所聘用員工，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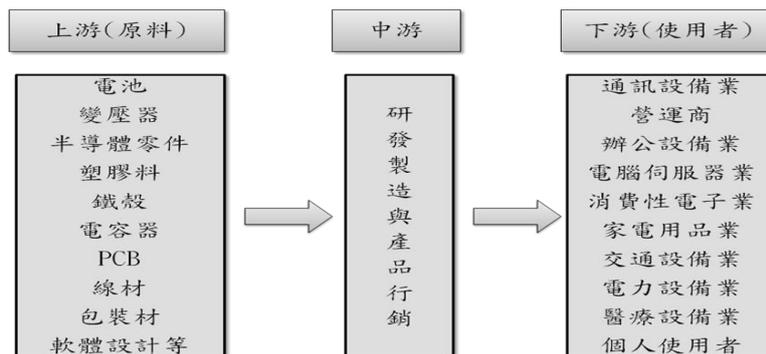
#### 102-9 供應鏈

a.描述組織的供應鏈，包括與組織活動、主要品牌、產品以及服務相關的主要要素。

#### 旭隼科技供應鏈關係

旭隼科技為接受客戶委託，專業從事 UPS、Inverter 及 PV Inverter 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服務廠商，產品上游主要為元件(電池、變壓器、半導體電子零件、箱體、PCB 等)供應商，其中又以電池佔產品成本比重最高，本公司生產基地深圳當地中國大陸大小電池廠林立，本公司經過品質測試與嚴格挑選後選定供應商，目前與供應商配合互動良好，供貨穩定尚無價格波動與缺貨之風險。

旭隼科技位居產業鏈中游，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所研發生產的產品則透過訂單客戶轉售給下游各個行業的終端使用者，目前旭隼科技銷售業務超過300個客戶，銷貨非常分散，風險尚低。在下游應用則遍及資訊通訊產業、家電產業、醫療設備產業、個人使用者、大眾交通設備及電力設備等，終端應用產品層面相當廣泛且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尚無明顯之營運風險。本公司產品之上中下游關連性如下圖：



####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 a.關於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
- i.所在地或營運上的改變，包括廠房、設備的啟用、關閉和擴充：2017年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中山旭貴明產量由2016年度20萬台擴充至2017年度472萬台；2018年度（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中山旭貴明產量由2017年度472萬台成長至2018年度498萬台；2019年度（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中山旭貴明產量由2018年度498萬台成長至2019年度521萬台、並且新增台北工廠19萬6千台以及越南廠5萬台。
  - ii.股本結構的改變與其它資本的構成、保有及營運上的改變（私部門組織適用）：無。
  - iii.供應商所在地、供應鏈結構，或與供應商之關係（包括選用和終止）的改變：無重大改變。

####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 a.組織是否及如何應用預警原則或方法（包括組織在營運計畫，或是開發和導入新產品之風險管理方針）

旭隼科技為接受客戶委託，專業從事UPS、Inverter及PV Inverter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服務廠商，位居產業鏈中游，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所研發生產的

產品，亦即透過訂單客戶轉售給下游各個行業的終端使用者，不作自有品牌、不與客戶競爭，是以，無產品開發風險；目前旭隼科技銷售業務超過 300 個客戶，銷貨非常分散，亦無客戶過度集中風險。

而旭隼科技主要股東秉持永續投資理念，不以買賣公司股票獲利為目的，且經營階層擁有不可被取代的研發及生產技術暨開發客戶之能力，且以永續經營事業為宗旨，是以，亦無被惡意併購或喪失經營權的風險。

因此，旭隼科技並未實施也不會實施任何因應被惡意併購風險的「毒丸計畫 poison pill plan」（或稱之為股東權利計畫 shareholder rights plan）。亦沒有「Blank Check Preferred Authorized」之情事。

另旭隼科技係依台灣公司法以及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僅發行普通股，每一股份均有平等之表決權，並無「Unequal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Preferred Stock)」或「Dual Class Unequal Voting Rights - Common Shares」之情形。

依台灣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102-12 外部倡議

- a. 列出經組織簽署認可，而由外部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它倡議（包括正式採用的日期、適用的國家或營運據點、制定及管理這些倡議所涉及利害關係人的範圍；區分不具約束力的自願性倡議與組織有義務的遵守義務）：由於臺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加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所以，旭隼科技亦無法正式簽署由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所制定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它倡議。

####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 a. 列出組織參與產業或其它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主要會員資格。

旭隼科技參加「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以及「台北市電腦公會」。

## 2. 策略

####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 a.組織最高決策者（如：CEO、董事長或等同的高階職位者）對於該組織的永續性議題，及其永續性策略的聲明。

### 董事長的話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提升公司治理的幫助」

「ESG：Environmental & Social & Governance」，亦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政策制定以及執行結果的資訊揭露，一直是外資投資機構評核公司以及國際品牌公司評核供應商的重要指標。而「公司治理」即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一般標準揭露事項」的最重要事項；「環境、社會」再加上「經濟」，即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的「特定標準揭露事項」。

因此，旭隼科技公司的經營理念，一直把「公司治理」、「經濟」、「環境」、「社會」，做為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及追尋企業永續發展的四大基石(Four Cornerstones)。是以，「公司治理」對旭隼科技公司而言，並不是單單為了做「公司治理」，而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首要環節；如果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就一定能做好「公司治理」。

為了宣揚以及實踐公司此一最重要經營理念，雖然旭隼科技所屬行業尚非主管機關「強制」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行業、且其資本額亦未達「強制」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標準；然而，旭隼科技於2015年即成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小組」，由董事長直接督導，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自願」依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佈的「永續性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G4 (Fourth Generation) 版本，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前已經出版2014、2015、2016、2017、2018五個年度)，並因應股東及全球客戶的需求，以中文及英文兩種語文出版。

旭隼科技為了追隨最新國際化的腳步、編製更精實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提早採用GRI 2016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編製201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準則正式生效日期為2018年的7月1日，但鼓勵提早採用)，展現旭隼科技在全球供應鏈的永續性議題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積極態度。而於編製2018以及201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除仍採用GRI 2016準則之外，部分內容再參酌「SAM -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2019」以及「SAM -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2020」予以補充揭露。



董事長 謝卓明

### 3.倫理與誠信

####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旭隼科技經董事會決議，於 2015 年 11 月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訂定下列誠信經營守則：

####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誠信之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3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集團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

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它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它有價值之事物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5 條 法令之遵循

一、應遵守當地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它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集團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本守則及其它法令規定暨防範方案；相關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 6 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人資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通報內容登錄建檔及宣導訓練等相關作業，並適當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稽核室或其它授派負責調查單位：監督或調查相關單位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一、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它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它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本集團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它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一、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本集團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當地政治獻金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二、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集團最終母公司董事長核准並知會負責人員或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限表之簽核層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它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一、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本集團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二、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集團最終母公司

董事長核准並知會負責人員或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限表之簽核層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集團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包含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它不正當利益)本集團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它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之金錢、財物或其它利益。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合理財物。
- 九、其它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12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集團人員遇有它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總經理。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總經理；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

日內，報告總經理並依指示處理。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它契約關係者。
- (三)其它因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業務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總經理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它適當建議後執行。

#### 第 13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一、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二、本集團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總經理。
- 三、總經理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指派人員)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14 條 利益迴避

- 一、董事、經理人及其它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或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二、本集團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其它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三、本集團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總經理，直屬主管或總經理應提供適當指導。
- 四、本集團人員不得將公司或集團資源使用於公司及集團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及集團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5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本集團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或集團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及集團營業秘密、商

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它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及集團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它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6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第 17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本集團人員於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得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它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適當參酌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它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經理人應視重大性於必要時將前項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8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總經理室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於必要時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相關作業之執行持續有效。

**第 19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集團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及集團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及集團之商業機密予它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及集團商業機密。

**第 20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集團人員應遵守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在地之證券交易法，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它人，以防止它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21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集團各企業與組織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它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它機構或人員，應與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商業機密或其它重大資訊予它人，且非經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同意不

得使用該資訊。

**第 22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或董事，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3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開說明書、網站、其它文宣或對外活動上適時揭露及表達誠信經營政策或採行措施或執行成效，使本集團內部人員及外部利害關係人能清楚瞭解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24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集團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適當瞭解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之狀況，並向交易對象說明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適時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5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它人簽訂契約時，應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它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它利益告知它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它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它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它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6 條 它人對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集團人員遇有它人對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

有不法情事，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7 條 本集團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一、發現或接獲檢舉本集團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二、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相關單位主管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或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三、稽核單位或其它授派負責調查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紀錄應由受理及查核單位依職責予以適當保管至少 5 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日後至少 5 年。

**第 28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一、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設有檢舉人信箱（whistleblower@voltronic.com.tw）、人資及稽核單位，均可提供檢舉人進行舉報，檢舉人亦可向獨立董事、經理人、直屬主管或其它適當人員呈報，外部檢舉人則可透過上述檢舉人信箱（信件自動轉寄給集團最終母公司獨立董事及一級主管）或其它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主管人員聯絡方式進行舉報，相關承辦單位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受理單位應呈報至集團最終母公司之獨立董事，如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企業與組織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集團最終母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有效性及檢舉有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 四、集團企業與組織對於本集團人員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人事辦法予以簽報懲處，並適時於內部網站或會議中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五、受懲處人員如認集團企業與組織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集團最終母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人資及稽核單位主管、直屬主管或其它適當人員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 29 條 教育訓練**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適時於董事會、各種內部會議、訓練課程及內部網站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宣導本守則，使本集團人員得充分瞭解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 30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之訂定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集團企業與組織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31 條 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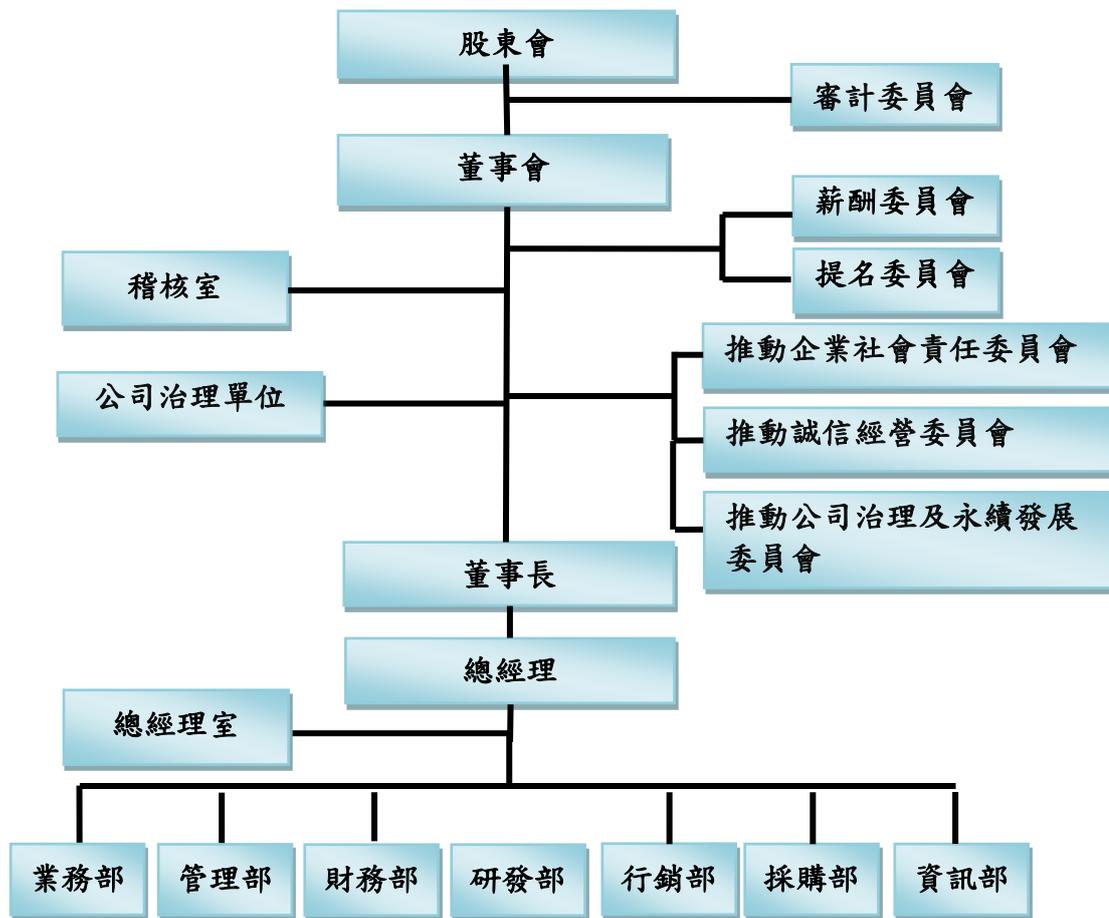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其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上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4.治理**

### **102-18 治理結構**

- a.組織的治理結構，包括最高治理單位的委員會；
- b.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決策之委員會。

旭隼科技之組織架構為：



### 董事會

董事會為旭隼科技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的兩個主要單位之一，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8人，其中4人為獨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2016年5月24日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包含非獨立董事之所有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任期，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無「Classified Board System」之適用。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2019年在任8人董事，2人為女性董事、6人為男性董事；最年輕董事年齡34歲、最年長董事年齡71歲、董事平均年齡58歲，董事年齡限制依公司法規定為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4人為獨立董事、2人為非執行董事、2人為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選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旭隼科技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是以，旭隼科技自願較法令規定多設2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4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理事會結構

旭隼科技為雙層制理事會（有監事會一審計委員會的公司）		
第一層理事會	董事樣態	董事人數
監事會一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4人
旭隼科技由全體4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執行：1、監事會職權；2、同意財務報告；3、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之預先審查。		
第二層理事會	董事樣態	董事人數
董事會	獨立董事	4人
	非執行董事	2人
	執行董事	2人
全體董事人數		8人
註：4席獨立董事同時為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成員。		
<b>董事會獨立性聲明</b>		
旭隼科技董事會獨立性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對決定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的明確定義：獨立董事成員，必須符合證券交易所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因此，臺灣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在成為合格候選人之前，都需要簽署獨立董事聲明。請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官方標準格式網址： <a href="http://www.twse.com.tw/staticFiles/listed/manual/ff80816a66b410016a9a187dc9013c.doc?ts=1559028215853">http://www.twse.com.tw/staticFiles/listed/manual/ff80816a66b410016a9a187dc9013c.doc?ts=1559028215853</a>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目標員額：根據旭隼科技的公司章程，在董事會的5至8名成員中，至少應有3名獨立董事，因此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應低於37.5%。但旭隼科技的目標是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占50%，因此，目前8位董事會成員中，有4位為獨立董事。		
<b>非執行董事長/獨立首席董事</b>		
董事會/監事會是否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長和/或獨立首席董事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主席是非執行和獨立的。請說明採用這種方法的年限： 旭隼科技的監事會一審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董事所組成，所以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一定是獨立董事。旭隼科技自2016年5月開始設置審計委員會至2019年為止已經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角色為同一人，但任命有獨立首席董事。請註明該獨立首席董事姓名： 旭隼科技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角色為同一人；因此，因此比法律規定自願多設置1席		

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推派獨立董事李建然為獨立首席董事。

#### 董事會成員多元性政策

公司是否有正式的、公開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要求董事會提名過程中考慮性別、種族、國籍或文化背景等多元化因素？

是的，旭隼科技的政策是公開的，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性別

種族

國籍或文化背景

依照旭隼科技公司治理守則以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定，明確要求董事會提名過程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性別多元性

說明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的女性人數：

女性董事人數：

旭隼科技董事席次共 8 席：獨立董事 4 席、其中 1 席獨立董事為女性，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4 席、其中 1 席執行董事為女性。

旭隼科技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 4 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其中 1 席獨立董事為女性。

旭隼科技董事會，由 4 席獨立董事及 4 席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所組成，其中 1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執行董事為女性。

旭隼科技注重董事會之性別平等及強化公司治理，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率

目標為 33%，目前為 25%；計劃下屆再多提名一名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以達成目標。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製造管理	業務行銷	創新研發	資產管理	會計	財務	法律	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50以下	51至60	61至70									
謝卓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開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芳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Passuello Fabio	義大利	男				V	V	V	V		V		V	V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建然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楊清溪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王秀枝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何昀軒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之決議等規定行使職權，並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公司的整體營運狀況；每位董事於董事會均有相同投票權。內部稽核主管亦出席定期性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並出具稽核報告供參。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功能，旭隼科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當議案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相關董事亦會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以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

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旭隼科技經董事會決議，於 2015 年 11 月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並於 2017 年 12 月升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由董事長直接督導（董事長係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董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暨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總經理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旭隼科技經董事會決議，於 2015 年 11 月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小組，並於 2017 年 12 月升級為推動誠信經營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就相關必要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另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於 106 年 12 月設置推動公司治理委員會（並於 108 年擴充更名為推動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推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包括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係為推動公司治理以及永續發展之非執行董事），並就相關必要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於 108 年 11 月獨立設置公司治理單位，並由董事會委任陳怡如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編製及公告申報年報、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內部人持股及變動之申報及公告、財務資訊申報及公告、重大訊息公告、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事宜）。

旭隼科技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大部份目前亦從事該專業領域之工作，並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要點」之規定參加相關研習課程並取據證明文件。

現任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公司經營或學術經驗，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合計 108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董事出席情形如下，平均實際出席率 82.22%，實際出席率小於 75% 之董事人數 2 人：

職稱	姓名	董事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謝卓明	6	5	1	83%	—
董事	開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芳	6	6	0	100%	—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雅仁	6	4	1	67%	—
董事	Passuello Fabio	6	1	4	17%	—
獨立董事	李建然	6	6	0	100%	—
獨立董事	楊清溪	6	6	0	100%	—

獨立董事	王秀枝	6	6	0	100%	—
獨立董事	何昀軒	3	3	0	100%	2019年6月25日選任

108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v:親自出席 ◎:委託書出席 x:未出席

—:未在任

獨立董事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李建然	v	v	v	v	v	v
楊清溪	v	v	v	v	v	v
王秀枝	v	v	v	v	v	v
何昀軒	—	—	—	v	v	v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2.25	第五屆第五次	1.核准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核准108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4.核准107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核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核准第二屆提名委員會選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5.09	第五屆第六次	1.核准子公司之間資產取得及處分案 2.核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3.核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5.14	第五屆第七次	核准子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6.25	第五屆第八次	核准新增設立子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12	第五屆第九次	1.核准子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額度案 2.核准「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11	第五屆第十次	1.核准子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額度案 2.核准「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3.核准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它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

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第五屆第五次薪酬會議會議之決議案，董事謝卓明及開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芳因利益迴避未參討論與表決。
- (二)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選任之決議案，獨立董事王秀枝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討論與表決。
- (三) 10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董事李建然董事、楊清溪董事、王秀枝董事為委員會之委員，召集人由李建然董事擔任之議案，獨立董事李建然董事、楊清溪董事、王秀枝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201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案，設置董事 5~8 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所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名委員所組成；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提名委員會則協助董事會關於提名功能之職權；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係負責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業務。10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加強董事會職能，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 (3)本公司於 2016 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為排名前百分之五之上市企業。
- (4)本公司於 2017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為排名前百分之五之上市企業。
- (5)本公司於 2018 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為排名前百分之五之上市企業；以及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所有電子類上市上櫃公司的前百分之十。
- (6)本公司於 2019 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為排名前百分之五之上市企業；以及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所有電子類上市上櫃公司的前百分之十。

(二)執行情形評估：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17 年(每年定期自我評鑑)依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任、功能性委員會的組成及持續進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經營績效等項目進行自評，其自評結果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voltronicpower.com.tw>。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18 年委託外部評鑑機構(每三年定期外部評鑑)，依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

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公司治理績效評估 G、公司經營績效評估等項目進行外部評鑑，其外部評鑑結果，外部評鑑機構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依外部評鑑機構之評估意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為「極優」。」，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voltronicpower.com.tw>。

(三)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謝卓明		男	V	V	V	V	V	V	V	V
開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芳		女	V	V	V	V	V	V	V	V
Passuello Fabio		男	V	V	V	V	V	V	V	V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建然		男	V	V	V	V	*	V	V	V
王秀枝		女	V	V	V	V	*	V	V	V
楊清溪		男	V	V	V	V	*	V	V	V
何昀軒		男	*	V	*	V	V	V	*	V

註：\*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董事會有效性	
公司如何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	
	指標/衡量
會議出席 上一個業務/會計年度，董事出席會議的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出席會議的百分比： 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82.22%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平均出席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所有成員的最低出席數，至少（以百分比表示）：75%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其他授權數（指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在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外部董事的數量（示例包括執行董事會職位，如首席執行官或其他公司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獨立董事之其他授權數在4或以下人數：6人 提供這些董事的姓名：Passuello Fabio、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雅仁、李建然、王秀枝、楊清溪、何昀軒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獨立董事的其他授權數僅限於：4

<p>董事會成員)。這只適用於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而不是執行董事或員工代表。</p>	
<p>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績效考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自我評估董事會績效。詳細說明或提供文件：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17 年（每年定期自我評鑑）依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任、功能性委員會的組成及持續進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經營績效等項目進行自評，其自評結果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www.voltronicpower.com.tw">http://www.voltronicpower.com.tw</a>。</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獨立評估董事會績效。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18 年委託外部評鑑機構（每三年定期外部評鑑），依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F、公司治理績效評估G、公司經營績效評估等項目進行外部評鑑，其外部評鑑結果，外部評鑑機構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依外部評鑑機構之評估意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為「極優」。」，並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www.voltronicpower.com.tw">http://www.voltronicpower.com.tw</a></p>
<p>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選舉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成員每三年都會重新被選舉。</p>

<b>董事平均任期</b>	
<p>說明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平均任期（年）。如果公司僅有一層理事會結構，則該數位包括所有成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如果公司有兩層理事會結構，則該數位僅包括獨立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例如，不包括員工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成員的平均任期（年）：</p> <p>旭隼科技公司係為兩層理事會結構，其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期，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自旭隼科技公司上市後，截至 2019 年 12 月為止，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任期（包括連任任期）為：4 年。</p>	
<b>董事會產業經驗</b>	
<p>根據 GICS（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全球產業分類標準）一級領域分類（不包括執行董事和員工代表），說明與公司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並列出董事姓名。</p>	
<p>具有行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例如，不包括總經理）：</p>	2 人
<p>列出上述計數中所包括的獨立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姓名：</p>	鄭雅仁、Passuello Fabio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為旭隼科技另一個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的主要單位，亦為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所稱公司治理單位（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TCWG）。旭隼科技於2016年5月24日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旭隼科技於2016年5月24日股東會後，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獨立董事許春安於2018年3月20日辭任。

旭隼科技於2018年6月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四名獨立董事：李建然先生、王秀枝女士、楊清溪先生、陳一先生（陳一先生於2019年1月1日因個人職涯規劃，請辭獨立董事），另於2019年6月25日補選何昀軒先生為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所有委員均非執行董事、且均為獨立董事）；並由審計委員會成員互推李建然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它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董事	李建然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清溪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秀枝	✓	—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何昀軒	—	✓	✓	✓	✓	✓	✓	✓	✓	✓	✓	✓	✓	✓	✓	✓	2019年6月25日選任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它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1、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下列職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1)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2)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3)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4)監察人為公司利益，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2、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普通決議：年度財務報告。
- 3、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普通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其它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及集團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自實施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開始，簽證會計師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2、會計師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

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它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司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應與審計委員會就下列事項之一溝通：

- (1)會計師所決定之關鍵查核事項。
- (2)會計師經考量與受查者及查核相關之事實與情況，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旭隼科技獨立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大部份目前亦從事該專業領域之工作，並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要點」之規定參加相關研習課程並取據證明文件。

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平均出席率達 100%，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建然	6	6	0	100%	—
獨立董事	楊清溪	6	6	0	100%	—
獨立董事	王秀枝	6	6	0	100%	—
獨立董事	何昀軒	3	3	0	100%	2019 年 6 月 25 日選任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2.25	第二屆第四次	1.核准 107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其績效評估審核案 2.核准 108 年度會計師審核案 3.核准 107 年財報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案 4.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核准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核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2.2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部分條文案	
108.05.09	第二屆第五次	1.核准 108 年第一季財報案 2.核准融資額度申請續約案 3.核准子公司之間資產取得及處分案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5.0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5.14	第二屆第六次	核准子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額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5.1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6.25	第二屆第七次	核准新增設立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6.2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12	第二屆第八次	1.核准 108 年第二季財報案 2.核准子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額度案 3.核准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8.1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11	第二屆第九次	1.核准 108 年第三季財報案 2.核准子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額度案 3.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4.核准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1.1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19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它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19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08.02.25	會計師就 107 年年度財務報表審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

	<p>閱情況進行報告。 會計師就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說明，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就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進行說明 會計師就 IFRS16 法令介紹及影響予以說明 會計師就 107 年適用 IFRS9 及 IFRS15 評估進行說明及建議</p>	<p>論說明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p>
108.02.25	<p>稽核就公司 108 年度內控設計及執行之有效結果進行說明</p>	<p>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p>
108.05.09	<p>會計師就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進行報告 會計師就 IFRS16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已依照相關規定進行評估</p>	<p>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說明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p>
108.08.12	<p>會計師就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進行報告 會計師就首次採用 IFRS16 影響數進行報告</p>	<p>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說明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p>
108.11.11	<p>會計師就 108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進行報告。 會計師就未來各地子公司若取得使用權資產超過一定金額，需依照取處辦法取得會計師意見或估價報告進行報告 會計師就未來若有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公司間之使用權資產交易進行報告</p>	<p>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說明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p>
108.11.11	<p>稽核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進行說明 稽核就 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進行說明</p>	<p>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p>

### 薪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旭隼科技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李建然先生、獨立董事楊清溪先生、獨立董事王秀枝女士以及獨立董事陳一先生（陳一先生

於2019年1月1日因個人職涯規劃，請辭獨立董事) 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互推李建然先生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它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建然	✓	—	—	✓	✓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清溪	✓	—	—	✓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秀枝	✓	—	—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它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旭隼科技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最近年度(2019 年)薪資

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委員	李建然	3	3	0	100%	不適用
委員	楊清溪	3	3	0	100%	不適用
委員	王秀枝	3	3	0	100%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1.19	第三屆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績效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1.19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2.25	第三屆第三次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2.2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12	第三屆第四次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8.1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高管薪酬-成功指標**

公司是否對總經理變動薪酬的部分，預先定有財務報酬及/或相關財務指標？

是的，公司對總經理變動薪酬的部分，預先定有財務報酬及/或相關財務指標。

財務報酬（如資產報酬、股東權益報酬、投資資本報酬等）。列出該類別使用的所有指標：使用股東權益報酬，亦即，使用每股盈餘（EPS）。

相關財務指標（例如，使用全部股東權益報酬、托賓的 Q 比率、成長等指標併同進行比較）。列出此類別使用的所有指標：使用每年每股分配股息紅利暨資本公積金額。

高管薪酬-符合長期績效

公司是否有以下薪酬結構以符合長期績效？

是的，公司對總經理變動薪酬之獎金延期、時間歸屬以及績效期限，定有指導原則。

總經理短期薪酬之獎金延期

總經理短期激勵的一部分是否以股票或認股權的形式延期？說明以股票或認股權形式延期的短期獎金的百分比：

旭隼科技總經理的短期薪酬的給付，均依照公司績效考核辦法由薪酬委員會提議、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給付，如果有觸發需要將短期薪酬延期給付之事由或必要性、直接延期給付，並未特別以股票或認股權的形式延期。

總經理變動薪酬的績效期間

在高管薪酬計畫中，評估變動薪酬（基於預先制定的目標，無論是相對還是絕對）所用的最長績效週期是什麼？是否制定了追回政策？如果只是時間的歸屬的調整不被視為基於績效的償還。說明高管薪酬計畫所涵蓋的最長績效期：

旭隼科技總經理的變動薪酬，原則上先依上一年度的績效結果評估發給；如果觸發追回政策考核事項時，公司需向總經理追回相關變動薪酬；而相關追回政策考核事項考核期間為 2 年，是以，高管薪酬計畫之變動薪酬所涵蓋的最長績效期間合計為 3 年。

旭隼科技訂有追回條款，敘明如下：

公司對總經理變動薪酬的部分，所使用的財務報酬指標：係使用股東權益報酬，亦即使用每股盈餘（EPS）。例如依 X0 年度的每股盈餘（EPS），於 X1 年對總經理評估並給付其應得的變動薪酬；其於給付變動薪酬後之兩年內發生存在事實於 X0 年度（例如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但實際發生於 X1 年及 X2 年（例如前開應收款項發生呆帳損失），致重大影響 X0 年度的每股盈餘（EPS）時，需重新評估 X1 年總經理應得的變動薪酬；並就該變動薪酬評估差額，向總經理執行追回薪酬。

總經理變動薪酬的時間歸屬

敘明總經理變動薪酬的最長時間歸屬期間：原則上為一年

揭露所有員工薪酬的中位數或平均值 VS 總經理薪酬

提供總經理的年度薪酬及所有其他員工的年度薪酬中位數，以及兩者之間的比率。如果無法提供中位數，則提供總平均薪酬的數字及使用與使用平均數之間的比

率。提供的貨幣應與所有位數保持一致。

○ 不適用。本公司雖然追蹤總經理的年度薪酬、所有其他員工的年度薪酬中位數(或平均數)、兩者之間的比率；但基於本公司商業機密考量，不予揭露。

##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它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建然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秀枝	✓	—	—	✓	✓	✓	✓	✓	✓	✓	✓	✓	✓	✓	✓
委員	廖桂芳	—	✓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它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

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提名委員會職責：

-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審核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06月05日至2021年6月4日，最近年度(2019年)提名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建然	2	2	0	100%	—
獨立董事	王秀枝	1	1	0	100%	2019年2月2日委任
委員	廖桂芳	2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2.25	第二屆第二次	提名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2.2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第屆五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11	第二屆第三次	1.審核 108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案 2.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1.1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通過後於 109 年 2 月執行評核並報董事會核議，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公司治理主管案提報第屆五第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建然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秀枝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清溪	✓	—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10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 一、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強化公司治理體質、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
- 二、推行與強化公司治理。
- 三、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事項。
- 四、檢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

內部控制

為促進公司健全經營，旭隼科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活動、設計及建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依法令建置的稽核室，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的有效性及完整性，進行持續性與專案性監督查核。稽核室每年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據以執行，稽核報告皆須經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核。內部稽核主管亦列席定期性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況，並提稽核報告供參。

在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下，旭隼科技 2019 年無重大內控缺失。稽核計畫及稽核結果，均上傳公開資訊網站，達到公司資訊公開透明化。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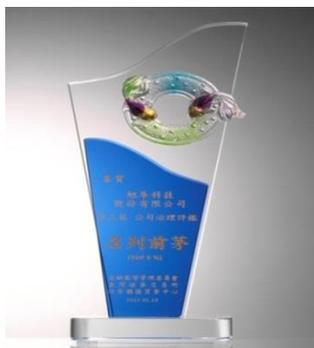
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謝卓明



2016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第三屆上市公司排名前 5%



2017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第四屆上市公司排名前 5%



2018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第五屆上市公司排名前 5%



2019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第六屆上市公司排名前 5%



## 5.利害關係人溝通

### 國際規範與ISO 26000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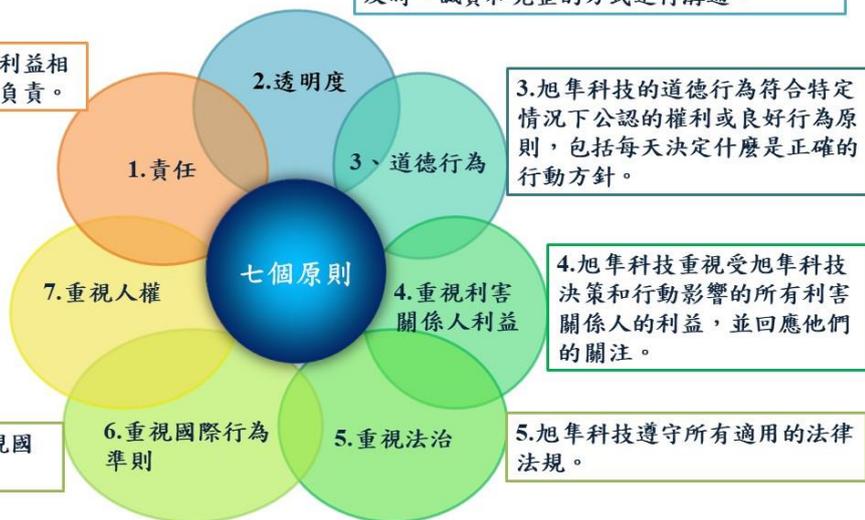
### ISO 26000：核心內容

2.旭隼科技對影響社會、經濟和環境的決策以及活動持開放態度，願意以清晰、準確、及時、誠實和完整的方式進行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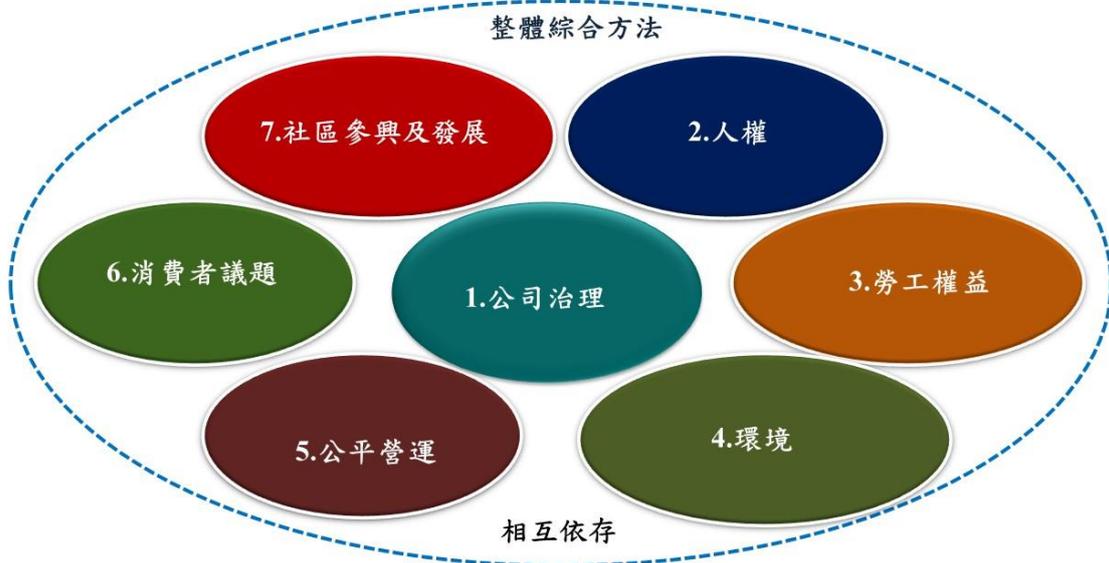
1.旭隼科技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決策和活動負責。

3.旭隼科技的道德行為符合特定情況下公認的權利或良好行為原則，包括每天決定什麼是正確的行動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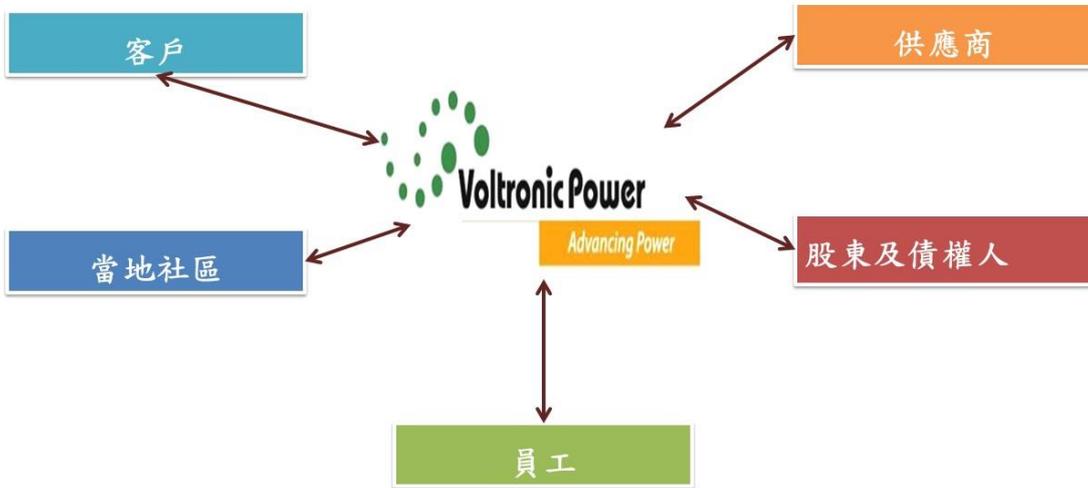
7.旭隼科技確認利害關係人中的弱勢群體，並努力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對待。



## 七大核心課題



## 利害關係人溝通



###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a. 列出組織進行溝通的利害關係人組織。

旭隼科技進行溝通的利害關係人群體為：客戶、員工、當地社區、股東及債權人（出資人）以及供應商。

### 102-41 團體協約

a. 團體協約所涵蓋之總員工數百分比：2,450 人/2,580 人=95%。

####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a. 鑑別與選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基礎。

旭隼科技的利害關係人群體之鑑別與選擇的方法，係將所有可能之利害關係人群體列示，排除不適用對象，其餘均列為進行溝通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可能之利害關係人群體	排除不適用原因	利害關係人群體
公民社群	旭隼科技所處台灣、越南及大陸之廠區並未存在公民社群	—
客戶	—	客戶
員工、其它工作者及其工會	—	員工及其工會
當地社區	—	當地社區
股東及債權人(出資人)	—	股東及債權人(出資人)
供應商	—	供應商

####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a.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包含依不同利害關係人團體及形式的溝通頻率，並指出任何的溝通程序是否特別為編製此報告而進行。

####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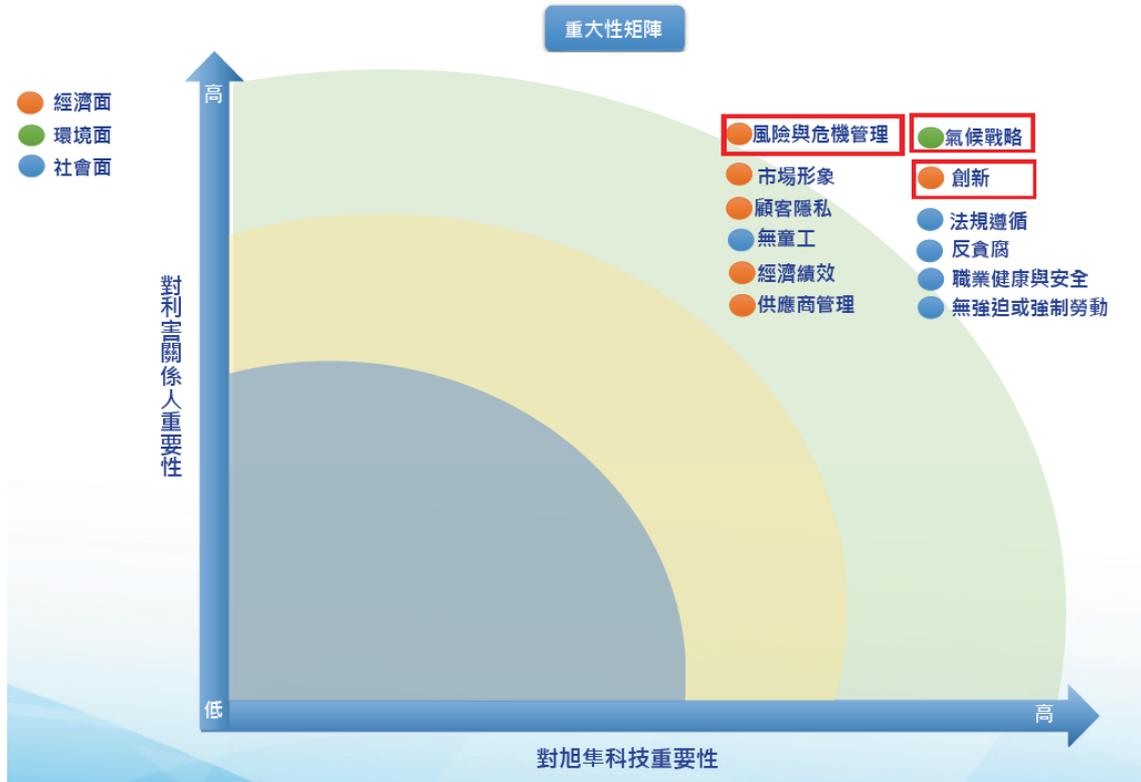
a. 經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所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包含：

i. 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包括透過報告；

ii. 提出各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的利害關係人團體。

利害關係人	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	旭隼科技的主要責任	議合及回應方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形象</li> <li>— 顧客隱私</li> <li>— 不歧視</li> <li>— 無強迫或強制勞動</li> <li>— 無童工</li> <li>— 反貪腐</li> <li>— 法規遵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最具市場競爭力及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li> <li>— 提供包括從設計、製造到後勤支援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li> <li>— 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而互信的商業夥伴關係</li> <li>— 宣導全體員工遵守保密協議和員工面對媒體對應守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li> <li>— 員工面對媒體以及資訊揭露守則規範之宣導和訓練</li> <li>— 每年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形象</li> <li>— 不歧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及尊重人權</li> <li>— 員工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與同仁不定期進行溝通會議</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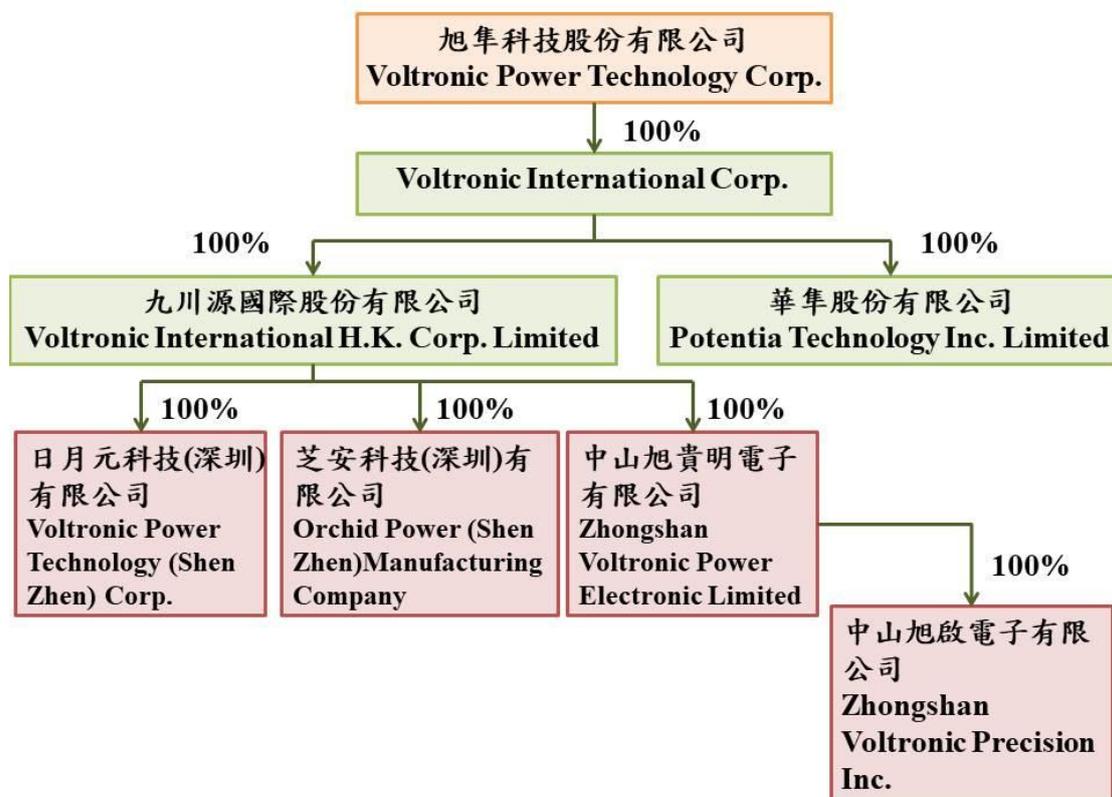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強迫或強制勞動</li> <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 訓練與教育</li> <li>- 法規遵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法及公平的評價與待遇</li> <li>- 安全衛生的環境</li> <li>- 員工福利與健康促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信箱與員工留言板</li> <li>- 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li> <li>- 每年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li> </ul>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及就業機會</li> <li>- 在地環境保護</li> <li>- 法規遵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造工作及就業機會</li> <li>- 遵守環境法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優先在地招聘</li> <li>- 遵守環境法規</li> <li>- 每年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li> </ul>
股東及債權人 (出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形象</li> <li>- 經濟績效</li> <li>- 投資</li> <li>- 反貪腐</li> <li>- 勞雇關係</li> <li>- 法規遵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最新法令規範與政策修訂，迅速回應並調整公司資訊揭露形態與內容，以符合法規要求</li> <li>- 適時提供即時、同步、正確公司訊息，致力投資資訊之對稱揭露</li> <li>- 長期穩定的股利政策，提供適當的投資報酬</li> <li>- 穩健的財務策略，維護良好的公司信用與營運績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股東常會</li> <li>- 參加法人說明會(2019年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共計8次)</li> <li>- 每季公布季度財務報告及每月公布營運訊息</li> <li>-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li> <li>- 針對重大事件之公佈，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之外，亦視情況需要不定期發佈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進行說明</li> <li>-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li> <li>- 設立專責之法人投資關係部門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舉行常態性面對面溝通會議或電話會議</li> <li>- 每年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形象</li> <li>- 供應商環境評估</li> <li>- 供應商勞工實務評估</li> <li>- 供應商人權評估</li> <li>- 法規遵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法與公平交易</li> <li>- 瞭解環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與規範細節</li> <li>- 瞭解並提供旭隼科技實行社會責任等相關協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署環保承諾書</li> <li>- 對供應商之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li> <li>- 每年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li> </ul>



## 6. 報導實務

###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 a. 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實體。
  - b. 是否有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中所含的實體未納入本報告書中。
- 旭隼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所有實體如下所示：
- 一、大陸地區投資



其中「Vol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九川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隼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投資公司，故未包含在本報告書中。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開始營運，是以，自 2016 年度開始方才包含在本報告書中；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2 月開始營運，是以，自 2018 年度開始方才包含在本報告書中。

## 二、對越南投資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在越南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旭隼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開始營運，是以，自 2019 年度開始方才包含在本報告書中。

###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 a. 解釋界定報告書內容和主題邊界的流程。
- b. 解釋組織如何依循報導原則以界定報告書內容。

旭隼科技於出版 2019 年度（揭露期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對於 GRI 2016 之標準揭露項目（包括一般標準揭露項目以及特定標準揭露項目），係依照「核心選項」；因此，對於「核心選項」應揭露之考量面與邊界，旭隼科技先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群體，排除不適用

對象（旭隼科技所處台灣、越南及大陸之廠區並未存在「公民社群」，是以，利害關係人群體「公民社群」，於旭隼科技不適用）相關考量面與邊界之外，其餘考量面與邊界，旭隼科技均予揭露，且旭隼科技予以同樣的重視，並沒有特別喜好或特別安排的優先順序。惟透過重大性議題分析，辨識出最重要的三個重大性議題為：氣候戰略、創新、風險及危機管理。

###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a. 列出所有在界定報告書內容的過程中所鑑別的重大主題。

類別： 經濟	環境
考量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績效</li> <li>●市場地位</li> <li>●間接經濟衝擊</li> <li>●採購實務</li> <li>●反貪腐</li> <li>●反競爭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料</li> <li>●能源</li> <li>●水</li> <li>●生物多樣性</li> <li>●排放</li> <li>●廢汙水和廢棄物</li> <li>●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li> <li>●供應商環境評估</li> </ul>
類別： 社會	
考量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雇關係</li> <li>●勞/資關係</li> <li>●職業安全衛生</li> <li>●訓練與教育</li> <li>●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歧視</li> <li>●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li> <li>●童工</li> <li>●強迫或強制勞動</li> <li>●保全實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權利</li> <li>●人權評估</li> <li>●供應商社會評估</li> <li>●公共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顧客健康與安全</li> <li>●行銷與標示</li> <li>●顧客隱私</li> <li>●社會經濟法規遵循</li> </ul>

### 重大性議題

公司是否進行了實質性分析，以確定公司績效最重要的重大議題（經濟、環境或社會）？提供對公司業務和創造長期價值影響最大的三個最重要的議題。並說明這些議題如何影響公司的業務，以及如何作為公司創造長期價值的資源。

是的，公司進行了實質性分析，以確定創造長期價值的關鍵議題。

	重大性議題 1	重大性議題 2	重大性議題 3
重大性議題 說明重大性議題：	選擇重大問題所屬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道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候戰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本管理	選擇重大問題所屬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道德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戰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本管理	選擇重大問題所屬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道德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戰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本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和服務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經濟趨勢/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環境趨勢/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社會趨勢/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健康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和危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和服務的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經濟趨勢/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環境趨勢/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社會趨勢/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健康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和危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重大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和服務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經濟趨勢/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環境趨勢/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社會趨勢/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健康與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險和危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重大議題
<p>業務案例          簡要說明為什麼這個議題對公司的業務很重要：</p>	<p>因應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將本世紀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攝氏度以內，並將全球氣溫上升控制在前工業化時期水準之上 1.5 攝氏度以內，更是巴黎氣候變化協定主要目標。而旭隼科技因應氣候變遷，增進節能減碳效能，長期致力發展 InfiniSolar(混合型逆變器)，將太陽能系統、交流電源和電池電源結合起來，提供連續的電源；利用電源智慧型優先排序，使用最便宜最經濟的電源，協助各國各地區的公用事業、各類型企業、家庭社區，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p>	<p>雖然旭隼科技自九年前即開始長期致力發展 InfiniSolar（混合型逆變器），但是，每年不斷的研發創新，是有其必要性的；是以，旭隼科技設定目標：每年必須研發新系列的 InfiniSolar，俾能在儲電能力以及操作便利性上更精進。</p>	<p>因為旭隼科技的客戶，遍及全球 135 個國家地區，因此銷貨收入大多以美金計價；而原物料採購大多來自中國大陸以人民幣計價；均與旭隼科技報導貨幣（新臺幣）有所不同；因此，匯率變動風險，對旭隼科技有其絕對的重要性。另外，由於旭隼科技業績不斷成長，資料信息量日益龐大，在電子化處理系統下，資訊安全風險，對旭隼科技有其絕對的重要性。</p>
<p>業務影響          選擇此重大議題對</p>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

公司的業務的影響類型(成本/收入/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
業務戰略 詳細說明處理此議題的主要業務戰略、計畫或產品:	旭隼科技因應氣候變遷,增進節能減碳效能,其氣候之業務戰略為:長期致力發展 InfinitiSolar(混合型逆變器),將太陽能系統、交流電源和電池電源結合起來,提供連續的電源;利用電源智慧型優先排序,使用最便宜最經濟的電源,協助各國各地區的公用事業、各類型企業、家庭社區,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每年研發新系列的 InfinitiSolar,俾能在儲電能力以及操作便利性上更精進。	對於匯率變動風險,每季作一次敏感性及壓力測試;必要時呈報董事會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 資訊系統建立安全嚴密的防火牆;定期備份資料庫到硬碟和磁帶;不定期進行模擬演練;時時確保資訊安全。
長期目標/指標 是否有一個長期目標或指標來系統地衡量公司在這個議題上的進展?指定此目標或指標(如果可用):	來自於 InfinitiSolar(混合型逆變器)的銷貨收入以及銷售數量,未來五年內,每年平均成長5%。	未來五年,每年均需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系列 InfinitiSolar(混合型逆變器)。	每年持續進行中。
目標年份 請指定長期目標的年份	以2018年為基期,至2023年,銷貨收入以及銷售數量較2018年成長25%。	未來五年,每年均需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系列 InfinitiSolar(混合型逆變器)。	每年持續進行中。
執行薪酬 是否使用該指標或目標作為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如果是,請敘明如何使用此度量。	使用該目標作為決定執行董事變動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以1至5計分,成長1%至5%,各得	使用該目標作為決定執行董事變動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每年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系列	

	相對應分數。	InfiniSolar (混合型逆變器)，得 5 分，否則為 0 分。	
--	--------	-------------------------------------	--

### 重大性揭露

是否公開揭露了重大性分析的詳細資訊，包括如何執行重大性分析過程以及實現目標或指標的進度的資訊？

是的，公司公開披露此資訊。

公司公開揭露重要性分析，包括最重要的議題和流程說明。

旭隼科技公司透過完整利害關係人管理流程，定期及不定期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徵詢 CSR 專家意見，並遵循全球 CSR 規範及倡議；整合管理階層、公司治理單位以及董事會的意見；鑑別出旭隼科技永續發展重大議題，檢視重大議題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以期能創造公司永續發展的長期價值。重大性分析流程以及最重要的議題如下：

#### 重大性議題分析流程



公司公開報告公司在實現重大問題議題或指標方面的進展情況。

### 創新管理

#### 研發支出

過去四個財務年度的研發支出：

	單位	2016	2017	2018	2019
全部研發支出	百萬美金	11.10	11.84	13.87	18.90

研發人員數	FTES	232	211	360	410
研發支出佔銷貨收入比	佔銷貨收入百分比	4.42%	3.65%	3.67%	4.38%

#### 開放創新

公司為從外部知識中獲利或得利，俾外部知識以補充內部研發所採用的三種方法。對於所選擇的每種方法，提供釋例、並描述/量化開放創新方法的影響。不接受重複方法。

- 不適用：旭隼科技是全球不斷電系統以及逆變器的專業 ODM 廠商，擁有堅強的自行研發能力和研發團隊；所以並未採用外部知識中獲利或得利的方法來補充內部研發。

#### 產品創新

上一財務年度產品創新產生的收入，可分配給以下產品類型：

產品創新類型	收入份額 (百分比)
差額毛利	2019 財務年度差異 (百分比)
指定產品發佈後的平均年數 (X)，在此期間將產品指定為“新產品”：	七年
前 X 年新推出的商品化產品或服務	13%
在過去 X 年中推出有了顯著改進的產品或服務	—
沒有改變或變化微小的產品或服務	87%
合計 (必須等於 100%)	100%
新的/顯著改進的產品和不變的產品之間的毛利差異	10%

說明如何衡量研發支出對財務的影響：

- 衡量研發支出對銷貨成長的影響。具體說明：

由於研發支出對銷貨成長的影響應以數年平均；統計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百分比為 12.88%，高於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平均研發支出增加百分比 16.96%。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四年平均
銷貨收入成長百分比	1.01%	21.45%	15.67%	13.40%	51.53%/4=

					12.88%
研發支出增加百分比	15.70%	0.46%	16.06%	35.62%	67.84%/4 = 16.96%

衡量對稅前利益成長的影響。具體說明：

統計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平均稅前利益成長百分比為 10.08%；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平均研發支出增加百分比 16.96%。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四年平均
稅前利益成長百分比	0.06%	8.89%	15.44%	15.93%	40.32%/4 = 10.08%
研發支出增加百分比	15.70%	0.46%	16.06%	35.62%	67.84 % /4 = 16.96%

衡量對稅前利益的影響。具體說明：

統計研發支出佔稅前利益之百分比以及研發支出之效益倍數。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四年平均
研發支出佔稅前利益之百分比	21.36%	19.71%	19.81%	21.66%	20.64%
研發支出之效益倍數：(稅前利益+研發支出)/研發支出	5.68	6.07	6.05	5.62	5.86

### 流程創新

提供有關公司流程創新的資訊。

過去 3 年內未引入流程創新。

### 102-48 資訊重編

a. 對先前報告書中所賦予之任何資訊進行重編的影響及其原因。

旭隼科技並未進行合併或併購，基準年度或報告期間、組織業務性質以及衡量方法均未改變。惟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報告書係依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所發佈的「永續性報告指南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G4 (Fourth Generation, 第 4 代永續性報告指南) 版本, 採用「核心依循」揭露; 而 2017 及 2018 年度報告書則依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 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所發佈的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2016 準則，依循「核心選項 Core option」的所有標準揭露進行編製，因此，2017 年度報告書中須比較揭露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資訊時，亦依照 GRI2016 準則揭露。是以，旭隼科技先前所出版 2015 年度（揭露期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度（揭露期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所提供之資訊，無需進行重編。

於 2019 年，遵循投資人的建議，修正 2017 年報告書部分內容，增加揭露碳排放及廢棄物回收相關資訊。

#### 102-49 報導改變

a.與之前各個報導期間相比，重大主題和主題邊界的重大改變。

本期報告書和先前報告期間相比，重大主題和主題邊界並無重大改變。

#### 102-50 報導期間

a.所提供資訊的報導期間。

本報告書所提供資訊的報導期間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a.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為 2019 年 6 月編製出版 201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報告期間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2-52 報導週期

a.報導週期。

報導週期為每年一次。

####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a.有關報告書或其內容問題的聯絡人。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台灣發言及聯絡人

姓名：王國欽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 27918296

投資人專線：(02) 27910054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voltronic.com.tw

大陸發言及聯絡人

姓名：金至信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86-755-86016601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voltronic.com.tw

###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a.組織所提出的宣告中，如果已按照 GRI 準則依循選項編撰報告書則：

i.「本報告書是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

ii.「本報告書是依循 GRI 準則：全面選項」。

本報告書是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

### 102-55GRI 內容索引

a. GRI 內容索引列示報告書中使用到 GRI 準則之所有揭露項目。

b.每個揭露項目其內容索引應包含：

i.揭露的數量（GRI 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

ii.報告書或其它揭露文件之頁碼或 URL 等資訊；

iii.在允許的情況下（如果適用）卻無法進行必要的揭露時，須說明省略理由。

GRI 準則 [包含用於撰寫報告書的每個 GRI 準則之標題和出版年份]	揭露項目 [包含每項揭露項目的編號和名稱]	頁碼	省略[見 GRI 101：基礎中有關省略理由]
關於報告書		7	
GRI 101：基礎 2016[GRI 101 不包含任何揭露]		9	
一般揭露[一般揭露列表係基於報告書依循核心選項來編列]			
GRI102：一般揭露 2016		14	
1. 組織概況	102-1 組織名稱	14	[不能省略]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14	[不能省略]
	102-3 總部位置	14	[不能省略]
	102-4 營運活動地點	14	[不能省略]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15	[不能省略]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16	[不能省略]
	102-7 組織規模	19	[不能省略]
	102-8 員工與其它工作者的資訊	22	[不能省略]
	102-9 供應鏈	23	[不能省略]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24	[不能省略]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24	[不能省略]
	102-12 外部倡議	25	[不能省略]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25	[不能省略]

2. 策略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25	[不能省略]
3. 倫理與誠信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27	[不能省略]
4. 治理	102-18 治理結構	35	[不能省略]
5. 利害關係人溝通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61	[不能省略]
	102-41 團體協約	61	[不能省略]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62	[不能省略]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62	[不能省略]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62	[不能省略]
6. 報導實務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64	[不能省略]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65	[不能省略]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66	[不能省略]
	102-48 資訊重編	71	[不能省略]
	102-49 報導改變	72	[不能省略]
	102-50 報導期間	72	[不能省略]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72	[不能省略]
	102-52 報導週期	72	[不能省略]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72	[不能省略]
	102-54 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宣告	73	[不能省略]
	102-55 GRI 內容索引	73	[不能省略]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79	[不能省略]	
<b>GRI 103：管理方針</b>		83	
報導管理方針的一般要求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83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84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84	
<b>經濟</b>			
<b>GRI 201：經濟績效</b>		95	
<b>1.管理方針揭露</b>		95	
2.特定主題揭露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95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97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与其它退休計畫	112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113	
<b>GRI 202：市場地位</b>		114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14	
2. 特定主題揭露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114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114	
<b>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b>		116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16	

2. 特定主題揭露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116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116	
<b>GRI 204：採購實務</b>		117	
1. 管理方針揭露		117	
2. 特定主題揭露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117	
<b>GRI 205：反貪腐</b>		118	
1. 管理方針揭露		118	
2. 特定主題揭露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127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128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128	
<b>GRI 206：反競爭行為</b>		129	
1. 管理方針揭露		129	
2. 特定主題揭露	206-1 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129	
<b>環境</b>			
<b>GRI 301：物料</b>		130	
1. 管理方針揭露		130	
2. 特定主題揭露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147	
	301-2 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147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147	
<b>GRI 302：能源</b>		149	
1. 管理方針揭露		149	
2. 特定主題揭露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150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151	
	302-3 能源密集度	151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151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151	
<b>GRI 303：水</b>		159	
1. 管理方針揭露		159	
2. 特定主題揭露	303-1 依來源劃分的取水量	160	
	303-2 因取水而受顯著影響的水	161	
	303-3 回收及再利用的水	161	
<b>GRI 304：生物多樣性</b>		162	
1. 管理方針揭露		162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162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162	

2. 特定主題揭露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162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 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	162	
<b>GRI 305：排放</b>		163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63	
2. 特定主題揭露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165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166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168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174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74	
	305-6 破壞臭氧層物質的排放	175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175	
<b>GRI 306：廢汗水和廢棄物</b>		176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76	
2. 特定主題揭露	306-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水量	179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179	
	306-3 嚴重洩漏	179	
	306-4 廢棄物運輸	180	
	306-5 受放流水及其它（地表）逕流排放而影響的水體	180	
<b>GRI 307：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b>		181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81	
2. 特定主題揭露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181	
<b>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b>		182	
<b>1. 管理方針揭露</b>		182	
2. 特定主題揭露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202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02	
<b>社會</b>			
<b>GRI 401：勞雇關係</b>		203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03	
2. 特定主題揭露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205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209	
	401-3 育嬰假	209	
<b>GRI 402：勞/資關係</b>		211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11	
2. 特定主題揭露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211	

<b>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b>		212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12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03-1 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中的工作者代表	214	
	403-2 傷害類別，傷害、職業病、損工日數、缺勤等比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214	
	403-3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工作者	215	
	403-4 工會正式協定中納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	215	
<b>GRI 404：訓練與教育</b>		218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18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220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222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222	
<b>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b>		225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25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226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227	
<b>GRI 406：不歧視</b>		228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28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231	
<b>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b>		232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32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32	
<b>GRI 408：童工</b>		233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33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236	
<b>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b>		237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37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238	
<b>GRI 410：保全實務</b>		239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39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	239	
<b>GRI 411：原住民權利</b>		240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40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240	

<b>GRI 412：人權評估</b>		241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41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12-1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249	
	412-2 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	250	
	412-3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	250	
<b>GRI 413：當地社區</b>		251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51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251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251	
<b>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b>		253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53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之新供應商	253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53	
<b>GRI 415：公共政策</b>		254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54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15-1 政治捐獻	259	
<b>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b>		260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60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264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264	
<b>GRI 417：行銷與標示</b>		265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65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265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	265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265	
<b>GRI 418：客戶隱私</b>		266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66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274	
<b>GRI 419：社會經濟法規遵循</b>		275	
<b>1. 管理方針揭露</b>		275	
<b>2. 特定主題揭露</b>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275	

###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a. 描述組織為報告書尋求外部保證/確信的政策與現行實務做法。

旭隼科技為強化本報告書揭露的廣度和深度；自編製 2018 年度報告開始尋求外部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專業機構出具公正性的獨立確信聲明；尋求該外部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專業機構的政策，係為確認該機構的專業性、公正性以及獨立性。

b. 如果報告書獲得外部的確認時：

i. 引用外部的保證/確信報告、陳述或意見，如果未在永續性報告書附帶保證/確信報告，需說明外部保證/確信的基礎及範圍，包含所使用的保證/確信準則、獲得保證/確信的等級，以及保證/確信過程的任何限制；

ii. 組織與保證/確信雙方之間的關係；

除了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顧問諮詢以及確信委託業務之外，旭隼科技與為旭隼科技 201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於 2020 年出具獨立確信聲明的恆生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其他任何業務關係。

iii. 最高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是否參與尋求永續性報告書外部認證的程序。

管理階層以專業性、公正性以及獨立性等三個原則，參與了尋求永續性報告書外部認證的程序。

本報告書內容以繁體中文及英文撰寫，參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自願性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的媒介係依環境保護原則，以電子方式發佈於旭隼科技公司網站 [www.voltronicpower.com](http://www.voltronicpower.com) 「公司資訊」內。

## 旭隼科技 201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獨立確信聲明



恆生永續發展

創新 永續 傳承

### 旭隼科技 201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獨立確信聲明

#### 簡介：

恆生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生永續或我們），受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隼科技或公司）管理階層委託對其 201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也稱為《企業永續發展報告》；以下簡稱報告）進行外部確信。本次確信合同中規定的所有確信內容，完全取決於旭隼科技。我們的任務是對旭隼科技 201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作出一個公正和充分的判斷。

本確信聲明的預期使用者為關注旭隼科技在 2019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體永續發展績效及影響其業務活動的有關的利害關係人。恆生永續是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並擁有在企業永續發展確信、環境、社會責任和利害關係人溝通等領域的資深專家。

我們在確信業務中保持了完全的公正性和獨立性，不參與報告內容的準備。報告中所有信息及其撰述，全部由旭隼科技負責；恆生永續並沒有參與報告編寫過程，我們的唯一責任是對報告內容提供獨立性確信。

#### 確信標準：

本次獨立性確信是根據 Account Ability 英國標準 AA1000 確信標準（2008）以及相關標準 AA1000 原則標準（2008），AA1000 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2015）之包容性原則、重大性原則和回應性原則，遵循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GSSB，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所發佈的 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2016 準則，依循「核心選項 Core option」的所有標準。

#### 確信範圍和類型：

我們的確信業務涵蓋以下內容：

- ◆根據 GRI 2016 年準則核心選項和績效指標，以及社會、環境和經濟分類績效指標及相應的管理方法披露，以及定義的報告邊界，旭隼科技在 2019 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永續發展績效。



恆生永續發展

創新 永續 傳承

◆按照確信標準對報告中披露的信息進行評估。

◆遵循 AA1000 確信標準（2008）類型-1 以及中度確信的要求。

局限性：確信活動僅限於旭隼科技在臺灣臺北總部以及臺北工廠進行，並對在中國大陸深圳以及中山的主要生產單位進行了實地考察。但並沒有與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我們沒有發現任何可能限制確信活動的重大情況。此次確信是根據旭隼科技提供的數據和信息進行的，前提是假設這些數據和信息是完整的和真實的。因財務數據與旭隼科技年報一致，且由另一家獨立的第三方機構驗證，所以我們沒有驗證報告的財務數據。

#### 確信方法：

恆生永續從技術層面分析了旭隼科技報告的內容，並針對旭隼科技永續發展績效的信息和數據，從源頭到信息披露的整個過程進行了評估。我們的判斷是基於客觀確信報告的信息，並依據確信標準定義的原則，即包容性，實質性和回應性原則，以及報告提供的數據的完整性。

確信過程中使用的分析方法、訪談安排以及數據驗證方法都是通過隨機抽樣來完成。通過這些方法我們驗證了報告中涉及的數據和內容的準確性以及真實的旭隼科技永續發展戰略；我們的工作包含與超過 20 位旭隼科技代表的會談，會談的對象覆蓋了高階管理層和相關員工。所有數據經由原始證據（可驗證的數據庫）而得來，因此我們認為以確信報告為目的的方法應該是適當的。

確信是由我們在企業永續發展、環境、社會和利害關係人溝通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所組成的綜合團隊進行的。我們的觀點是我們在做了充分和大量的基礎工作並基於合同內容而得出的結論。

#### 對 AA1000 原則的遵守：

包容性：旭隼科技建立了《利益關係人管理流程》，通過各種利害關係人參與活動，積極瞭解各利害關係人的期望、要求和建議，並及時做出回應。

重大性：旭隼科技識別了與永續發展有關的涵蓋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的重大性議題，並在報告中提供了足夠的信息。而且，企業永續發展戰略與已識別的重大



恆生永續發展

創新 永續 傳承

性議題是相符的。

回應性：旭隼科技通過 2019 年度報告披露了企業永續發展戰略，風險、機會及應對措施，管理體系和管理要點，2019 年永續發展目標達成情況，以及利害關係人參與活動，已經就永續發展相關的重大性議題，對其利害關係人作出了回應。

**確信結論：**

在確信過程中，沒有任何實例和信息與下述聲明抵觸：

- ◆旭隼科技 2019 年度永續報告符合 AA1000 審驗標準（2008）類型-1 和中度審驗的要求以及 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2016 準則「核心選項 Core option」的相關要求。
- ◆報告的內容包括聲明與主張均源自旭隼科技提供的書面證明檔和內部記錄，充分反映了旭隼科技所取得的成績以及其面對的挑戰。
- ◆在報告中我們發現的績效數據是以系統和專業方式收集、儲存和分析，是旭隼科技永續發展管理運行的真實反映。
- ◆針對任何第三方依據此份確信聲明來對旭隼科技做出的評論和相關決定，恆生永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恆生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巫 鑫



2020 年 06 月 15 日

## GRI 103：管理方針

### 報導管理方針之一般要求

####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a. 解釋該主題的重大原因。
- b. 描述該重大主題的邊界，包括：
  - i. 衝擊範圍；
  - ii. 組織與此衝擊的涉入程度。例如：組織是否直接造成此衝擊、或促成衝擊、或透過其商業關係與此衝擊有直接關聯。
- c. 任何與該主題邊界相關之特定限制。

旭隼科技於出版 2019 年度（揭露期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對於 GRI2016 之標準揭露項目（包括一般標準揭露項目以及特定標準揭露項目），係依照「核心選項」；因此，對於「核心選項」應揭露之考量面與邊界，旭隼科技先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群體，排除不適用對象（旭隼科技所處台灣、越南及大陸之廠區並未存在「公民社群」，是以，利害關係人群體「公民社群」，於旭隼科技不適用）相關考量面與邊界之外，其餘考量面與邊界，旭隼科技均予揭露，且旭隼科技予以同樣的重視，並沒有特別喜好或特別安排的優先順序。惟透過重大性議題分析，辨識出最重要的三個重大性議題為：氣候戰略、創新、風險及危機管理。

類別： 經濟	環境			
考量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績效</li> <li>●市場地位</li> <li>●間接經濟衝擊</li> <li>●採購實務</li> <li>●反貪腐</li> <li>●反競爭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料</li> <li>●能源</li> <li>●水</li> <li>●生物多樣性</li> <li>●排放</li> <li>●廢汙水和廢棄物</li> <li>●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li> <li>●供應商環境評估</li> </ul>		
類別： 社會				
考量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雇關係</li> <li>●勞/資關係</li> <li>●職業安全衛生</li> <li>●訓練與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歧視</li> <li>●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li> <li>●童工</li> <li>●強迫或強制勞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住民權利</li> <li>●人權評估</li> <li>●供應商社會評估</li> <li>●公共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顧客健康與安全</li> <li>●行銷與標示</li> <li>●顧客隱私</li> <li>●社會經濟法規遵循</li> </ul>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保全實務

###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a. 解釋組織如何管理此主題。
- b. 管理方針目的之陳述。
- c. 如果管理方針包含下列組成，請個別描述之：
  - i. 政策
  - ii. 承諾
  - iii. 目標與標的
  - iv. 責任
  - v. 資源
  - vi. 申訴機制
  - vii. 特定的行動，例如：流程、專案、方案及倡議

針對排除不適用之外的其他所有考量面與邊界，均參酌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方針；詳見各主題的管理方針揭露。

###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a. 解釋組織如何評量管理方針，包括：
  - i. 評量管理方針有效性的機制；
  - ii. 管理方針評估的結果；
  - iii. 對於管理方針之任何相關調整。

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藉以檢視各主題的管理方針執行效果，如果適用，也用以評估修正管理方針。

### 風險治理

說明哪些人、部門和委員會在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以及風險監控和報告方面對企業風險管理負責。說明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和培訓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公司結構。

	註明姓名和職位	匯報系統：請說明該人員或委員會的報告對象
在營運層面上具有專門	盧育成協理	定期及不定期向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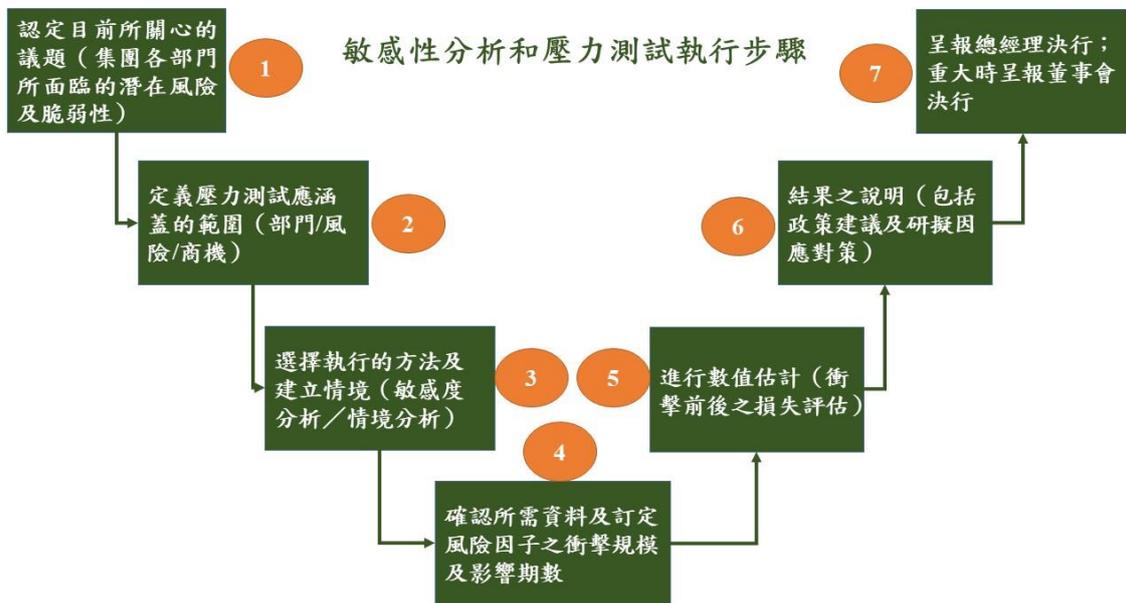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職責的最高級別人員（非總經理）		報告；由總經理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向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報告。
負責在營運層面監控和審計風險管理績效的最高級別人員（非總經理）	金至信副總經理	定期及不定期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向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報告。

- 具有（企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人數：4 席獨立董事及 2 席非執行董事，合計 6 席
- 確保對非執行董事進行定期的風險管理教育。具體說明：每年舉辦 6 小時的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從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法規、證券管理法規、國際經貿發展趨勢對企業經營影響、企業經營風險辨識及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轉機等課程挑選。
- 風險管理功能在結構上獨立於業務線。具體說明：在營運層面上具有專門風險管理職責的最高級別人員以及負責在營運層面監控和審計風險管理績效的最高級別人員，均定期及不定期向總經理報告，然後再由總經理定期向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功能在結構上獨立於業務線。

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包括水和氣候）

公司是否在集團層面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

- 是的，公司在集團層面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的標準步驟為：



是的，關於金融風險的變化，如匯率和利率

###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旭隼科技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旭隼科技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旭隼科技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旭隼科技之營運活動使旭隼科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旭隼科技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旭隼科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旭隼科技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旭隼科技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是被統計的。

## 敏感度分析

旭隼科技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旭隼科技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旭隼科技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旭隼科技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及銀行短期借款，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旭隼科技於 2019 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 2019 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 (2) 利率風險

旭隼科技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旭隼科技 2019 及 201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267 仟元及 6,797 仟元，主因旭隼科技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短期借款變動風險部位。

旭隼科技 2019 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旭隼科技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

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旭隼科技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進行應收帳款讓售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旭隼科技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旭隼科技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旭隼科技管理階層認為旭隼科技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旭隼科技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流動性風險

旭隼科技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旭隼科技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旭隼科技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旭隼科技保有充足之未動用融資額度。

####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旭隼科技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是的，關於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項目：

項次	項 目	內 容
1	所在地安全性	各個重要營運據點，是否在最近年度已發生或在未來兩年內有可能因氣候變遷導致所在地安全性的疑慮（例如海水上升、導致淹沒；因氣候變遷導致氣候異常引發天然災害）。
2	營運成本	各個重要營運據點，是否因所在地國家地區、為了因應氣候變遷訂定徵收或增加徵收各項稅費（例如徵收碳排

		放費用、例如調高電費) 或要求做節能基礎建設, 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	-----------------------------------

氣候變遷機會的敏感性分析項目：針對所生產的各類產品，其對於節能減碳之成本效益分析；針對成本效益值最佳的產品，擬訂長期研發創新、生產以及銷售計劃及預算。

是的，關於水資源可用性或水質的變化：

水資源可用性或水質的變化的敏感性分析項目：

項次	項 目	內 容
1	水資源可用性的變化	旭隼科技對水資源的需求，主要是員工之民生用水，而且均是市政供水；各個重要營運據點，應避免設在會經常性缺水或限水之地區。
2	水質的變化	旭隼科技對水資源的需求，主要是員工之民生用水，而且均是市政供水；各個重要營運據點，應避免設在會經常性發生洪水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污染水質之地區。

是的，關於其他風險（如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戰略業務風險、合規風險）：

項次	項 目	內 容
1	營運風險	由於業務快速成長、產能擴充，對於生產五要素：人工、機器、原物料、生產方法、生產環境可能產生的風險，應予重視與分析。
2	戰略業務風險	由於部分產品，旭隼科技佔有全球技術領先地位，因此，可能被抄襲仿冒，應不斷地研發創新該等技術，持續保有領先優勢。

### 新興風險

說明公司認為對未來業務影響最大的三個重要長期（3-5 年以上）新興風險，並說明公司針對這些風險採取的任何緩解措施。

	風險描述	風險的潛在業務影響	緩解措施
新興風險 1 缺工風險	旭隼科技現在的生產據點，全部都在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服務業蓬勃，造成生產事業普遍性的直接人工短	如果直接人工短缺，可能導致無法如期交貨，將影響客戶滿意度。	1. 聘雇派遣工和臨時工 2. 加強部分生產流程自動化 3. 提高全部生產流程標準化作業程序

	缺。		
新興風險 2 原物料採購 風險	由於業務快速擴展，對於部分原物料需求大幅增加、致有可能備料不足、導致缺料風險。 又由於部分原物料需求大於供給、導致價格高漲風險。	如果部分原物料缺料，將會影響生產時程，可能導致無法如期交貨，將影響客戶滿意度。 由於部分原物料價格上漲，將增加製造成本。	1.成立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自行生產部分原物料。 2.挑選可以配合緊急供應部分原物料的供應商。 3.針對價格持續上漲原物料部分，反應增加銷售價格。
新興風險 3 中美貿易戰 關稅風險	由於中美貿易大戰，美國對於來自中國產品課徵高關稅。	如果美國對於來自中國產品課徵高關稅，不利於對美國的銷售業務。	成立台灣台北工廠以及越南工廠，主要生產銷售至美國的產品。

### 風險文化

為了在整個組織內推廣和加強有效的風險文化，公司採取了哪些策略？

為了在整個組織內推廣和加強有效的風險文化，旭隼科技訂定了「風險與危機管理作業原則」如下：

####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險與危機管理作業原則

一、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風險與危機管理」訂定為永續發展三個最重要的重大議題之一，因而，為推動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危機管理機制，培養同仁重視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意識，落實風險與危機管理，以提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能，達成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風險與危機管理政策

##### (一) 建置風險與危機管理架構、明確規範各部門職掌、作業流程及通報系統

本公司應建置風險與危機管理架構，明確規範各部門職掌及通報系統。總經理室須核准風險與危機管理政策，明確規範各部門職掌、作業流程及通報系統；各權責部門均應積極辨識所有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與危機，維護有效之風險與危機管理機制以及資訊管理和通報系統，並時時檢討持續改善；定期向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報告「風險與危機管理」執行情形。

##### (二) 降低營運風險與危機，達成公司永續發展

推廣和加強有效的風險與危機管理文化，降低或避免營運上的各項風險與危機成本之發生，達成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進行全面風險與危機管理，落實作業程序

建構並維持風險與危機管理制度的有效運作。針對內部風險與危機、外部風險與危機，全面進行危機辨識、風險評估與管控；並依計劃、執行、查核及改善之管理循環模式，落實風險與危機管理相關工作之作業程序。

(四)提升風險與危機管理能力，建立風險與危機管理文化

各級主管應絕對遵守風險與危機管理政策之要求，以身作則並善盡督導之責，也應督導員工均接受適當之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使每位員工瞭解個人、小組及部門肩負的責任，具備執行風險與危機管理相關工作之能力，以確保公司運作正常，建立風險與危機管理文化。

(五)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落實風險與危機管理程序

本公司全體同仁應提升對於風險與危機管理意識，就可能面臨風險與危機事項，加強與公司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諮詢；當風險或危機事項發生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落實風險與危機管理程序，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三、本公司及各部門應依據風險與危機管理政策，就業務職掌範圍內之目標、以及短中長程計畫，執行例行性業務之操作和突發風險危機之演練，進行全面性風險與危機管理。

四、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本公司風險與危機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查核、監督、檢討與管理及持續改善等事項；同時審核全公司風險與危機管理政策、標準、程序、執行考核及相關議題之規劃。

五、各部門風險與危機管理運作機制

(一)建構組織風險與危機管理機制，包括規劃、執行、查核、監督、檢討與管理及持續改善相關流程。

(二)定期檢討年度主要風險與危機事項、因應對策、執行、查核、監督與追蹤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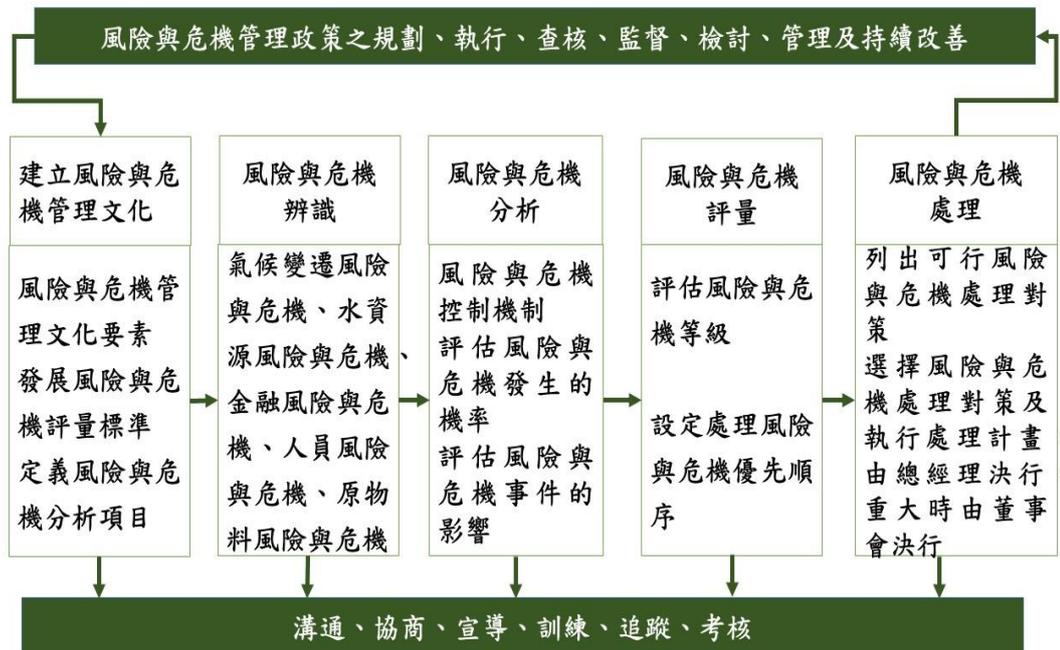
(三)依需要辦理風險與危機管理教育訓練、組織學習、加強專業技術，提升人員風險與危機管理能力。

(四)提供資源及必要措施，以建置風險與危機控制環境。

(五)將風險與危機事件、可能後果及處理風險與危機之方法，適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以凝聚處理風險與危機之共識。

(六)各部門應對各運作階層推動風險與危機管理工作，規劃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並針對尚待改善事項，隨時輔導，列管追蹤。

六、本公司及各部門之風險與危機管理運作體系為：進行風險與危機辨識、風險與危機分析、風險與危機評量、風險與危機處理；風險與危機管理政策之規劃、執行、查核、監督、檢討、管理及持續改善以及溝通、協商、宣導、訓練、追蹤、考核。



包含風險管理指標的財務激勵措施，說明激勵措施和指標。

對於高階管理人員，說明激勵措施和指標：

對於高階管理人員，有關風險管理考核指標為：

- 是否進行風險與危機辨識
- 是否進行風險與危機分析
- 是否進行風險與危機評量
- 是否擬定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
- 是否督導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之執行
- 是否進行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執行之考核

遇有突發風險與危機事件之處理及回報

以上風險管理考核指標作為決定高階管理人員變動薪酬之關鍵績效指標的一部分。

對於線上管理人員，說明激勵措施和指標：

對於線上管理人員，有關風險管理指標為：

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之宣導與訓練

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之日常作業執行

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之突發危機演練

遇有突發風險與危機事件之處理及回報

以上風險管理考核指標作為決定線上管理人員變動薪酬之關鍵績效指標的一部分。

在整個組織內，針對風險管理原則的重點培訓，說明：

對於高階管理人員，針對本公司「風險與危機管理作業原則」中所訂的內容、作業流程與實施方法予以培訓，擬定年度「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年度「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執行情況，必要時，其追蹤改善情形。

對於線上管理人員，宣導年度「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及提供必要訓練；再由線上管理人員對其所屬同仁，宣導年度「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及提供必要訓練。

將風險管理標準納入員工評估的人力資源審查流程

允許個別員工主動識別和報告整個組織的潛在風險的措施，說明：

獎勵個別員工主動識別和報告整個組織的潛在風險，如果核實並及時控制該潛在風險，將依其效益核發獎金給該個別員工。個別員工主動識別和報告潛在風險系統，可向其線上管理人員報告、亦可向高階管理人員報告、亦可透過信箱或熱線報告。

透過員工參與結構化回饋流程，持續改進風險管理實踐的措施，說明：

公司將年度「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的部分風險管理指標，作為對高階管理人員及線上管理人員的決定高階管理人員變動薪酬之關鍵績效指標的一部分；希望能落實及持續改進風險與危機管理。

此外，也將員工配合年度「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實施情形，作為對員工績效考評的一部分；同時，對員工定期考評時，詢問其對年度「風險與危機管理計畫」之意見，

鼓勵員工參與結構化回饋流程，持續改進風險與危機管理。

在產品開發或審批過程中納入風險標準



## 經濟準則 (Economic Standards)

### GRI 201：經濟績效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所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收入，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均是來自於經常性營運活動的銷貨收入及金融投資收入；員工薪資及福利悉依相關勞動法規以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支付出資人-股東股利依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辦理，支付出資人-銀行利息依貸款合約所訂利率及辦法辦理；支付政府款項悉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旭隼科技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及股東股息紅利之支付，悉依法令所制定公司章程以及相關董事會以及股東會決議辦理，並未實施「Clawback Provision for Executive Compensation」、「Change of Control Benefits/Golden Parachute Agreements」或「Say On Pay Provision」。

旭隼科技，於台灣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及工廠廠區，於大陸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及工廠廠區，於越南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及工廠廠區；在水資源的耗用僅為員工生活用水；而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僅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CO<sub>2</sub>），為單一溫室氣體（CO<sub>2</sub>）的低排放公司。旭隼科技之氣候變遷政策，除了宣導及貫徹企業「節能、減碳、減耗」政策之外，將嚴格控制電費支出與收入及淨利之比例關係，以增加的收入及獲利來支應可能增加的電費支出。

旭隼科技員工所適用之退休金計畫，均為確定提撥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提撥。

旭隼科技依循相關法令規定，未從台灣、大陸或越南政府得到特別之財務補助。

#### 2.特定主題揭露

#####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 a.說明按應計基礎制（權責發生制）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generated and distributed, EVG&D)，包含以下所列示之組織全球營運的基本要素。若數據之呈現是依現金基礎制，除了報告以下基本要素外，需報導該決定

的理由：

- i. 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收入；
  - ii. 分配的經濟價值：營運成本、員工薪資和福利、支付出資人的款項、按國家別支付政府的款項，及社區投資；
  - iii. 留存的經濟價值：「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減去「分配的經濟價值」。
- b. 當 EVG&D 屬重大時，依國家、地區或市場水準分別說明，以及用以判斷重大性的標準。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收入	9,862,230	100%	11,407,894	100%	12,936,382	100%
分配的經濟價值：						
– 營運成本	(6,868,618)	( 69.64%)	(7,934,284)	( 69.55%)	(8,793,796)	( 67.97%)
– 員工薪資和福利	(1,148,858)	(11.65%)	(1,362,647)	(11.94%)	(1,585,483)	(12.26%)
– 支付出資人的款項(股利及利息)	(1,180,326)	(11.97%)	(1,573,705)	(13.79%)	(1,849,293)	(14.30%)
– 支付政府的款項(台灣)	(133,830)	(1.36%)	(202,492)	(1.78%)	(312,988)	(2.42%)
– 支付政府的款項(大陸)	(173,165)	(1.76%)	(240,252)	(2.10%)	(171,729)	(1.33%)
留存的經濟價值	357,433	3.62%	94,514	0.84%	223,093	1.72%
1、2017 年度支付出資人的款項(股利及利息)除自 2017 年度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收入支付 1,180,326 千元外，另從資本公積支付 393,442 千元，合計 1,573,768 千元。						
2、2018 年度支付出資人的款項(股利及利息)除自 2018 年度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收入支付 1,573,705 千元外，另從資本公積支付 78,685 千元，合計 1,652,390 千元。						
3、2019 年度支付出資人的款項(股利及利息)除自 2019 年度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收入支付 1,849,293 千元外，另從資本公積支付 83,301 千元，合計 1,932,594 千元。						

### 彙編要領

#### 收入

- 銷售淨額等於產品和服務銷售總額減去銷貨退回、折扣及折讓
- 金融投資收入包括金融貸款的利息、股東的股利收入、專利使用費及來自資產產生的直接收益(例如：資產租賃)等現金收入
- 資產銷售收入包括有形資產(例如：房地產、基礎設施、設備)和無形資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設計和品牌)

#### 營運成本

- 為購買原物料、產品零件、場地設施及服務而發生於組織外的現金支出。包括租金、牌

照費、場地設備使用費（因為這些費用具有明確的商業目的）、專利使用費、外包勞務費、員工教育訓練費用（若使用了外部培訓專家），或員工防護服裝費用等。

#### 員工薪資和福利

- 薪資總額包括員工薪資，其中包括代替員工向政府支付的金額（例如：員工稅捐及失業保險）。營運活動中使用沒有在正式編制內的勞工薪酬一般不在此列，為營運成本中的外購服務。
- 福利包括定期提撥款（例如：退休金、保險費、公務車及私人醫療），以及其它的員工補貼費用，如：住房補助、無息貸款、大眾交通工具補助、教育津貼及解雇補貼，但不包括教育訓練、防護設備成本或與員工工作職責直接相關的費用。

#### 支付出資人的款項

- 給付所有股東的股利。
- 支付貸款人的利息。包括任何形式的債務及借款（不僅指長期債務）的利息、及應付給特別股股東的未付股利。

#### 支付政府的款項

- 組織於國際間、國家內與地區中支付的所有稅款（例如：營業稅、所得稅及財產稅等）及罰金，惟不包括遞延稅款，因為組織未必會支付。對於跨國家營運的組織來說，應按國別說明所支付的稅款。組織應揭露使用的區分方法。

###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 a.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這些風險與機會可能對營運、收入或支出產生重大的變化。說明內容包括：
- i. 風險或機會之描述及其分類，如：實體、法規或其它；
  - ii. 風險或機會相關衝擊之描述；
  - iii. 採取對應行動之前，風險或機會產生的財務影響；
  - iv. 用來管理風險或機會的方法；
  - v. 用於管理風險或機會所採取之行動的成本。

#### 管理激勵

公司是否為管理氣候變化問題提供激勵措施，包括實現目標？

是的。從最高管理層開始，提供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激勵措施的詳細資訊。

誰有權從這種激勵中獲益？每個選項只能選擇一次。	激勵類型	激勵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理 (CE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被任命的執行階層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部門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應鏈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詳細說明：高節能減碳產品的研發與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理 (CE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被任命的執行階層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部門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鏈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理 (CE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被任命的執行階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部門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鏈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詳細說明：高節能減碳產品的銷售。

### 氣候變化戰略

公司如何將識別、評估和管理與氣候相關的問題的流程整合到全面風險管理中？

- 整合到公司範圍內的多種風險管理流程中，即將氣候變化風險和機會整合到公司的集中企業風險管理計畫中的記錄流程，該計畫涵蓋所有類型/風險源和機會。

旭隼科技－全面風險管理之氣候變化風險和機會

### 1、所面對的未來

#### 1.1 氣候環境

聯合國跨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 (IPCC) 於 2014 年 11 月發表的第 5 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AR5) 的《綜合報告》中，以此明確的訊息斷言人類活動就是造成氣候暖化的元兇。而如果持續排碳下去，最糟的情境是在本世紀末升溫 4.8°C，海平面最糟

會上升 82 公分；比 2007 年評估升溫最多 4°C、海平面最多升高 60 公分的結論還要不樂觀。

若全球溫度上升超過 1.5-2.5°C，生態系統結構與物種分布將面臨重大變化，部分動植物可能面臨滅絕風險；平均溫度上升將影響農作與糧食生產潛力；極端氣候事件也導致死亡、疾病和傷害增加；由於海平面上升，更多人口將受洪澇之害，其中以亞洲和非洲人口稠密的低窪三角洲受影響的人數最多，小島嶼則更加顯得脆弱。

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類型有：1) 水資源短缺及乾旱；2) 海平面上升；3) 加重貧富差距；4) 劇烈高溫；5) 更頻繁和劇烈的暴風雨與淹水災害；6) 農業生產力下降及糧食安全問題；7) 公共衛生問題。

## 1.2 可能的影響

氣候變遷除了產生直接的災害性衝擊外，亦包括許多間接的隱藏性經濟成本衝擊，例如生產力下降、緊急避難安置、更複雜的管理程序，以及疾病擴散、生態系統破壞等非市場性影響。對於製造業而言，更有以下 3 種營運及營收的影響，包含：1) 面臨資源短缺及更高的投入成本(如能源、水、原物料)；2) 物料、設備和基礎建設的加速損壞；3) 面對更多極端氣候事件。

企業於氣候變遷下所面對的課題有：1) 淹水；2) 市場購買力下降；3) 供水中斷；4) 供電不穩定；5) 供應鏈中斷；6) 原物料成本上升。

氣候變遷對於製造業的直接及間接影響為：

氣候變遷	氣候衝擊	災害型態	直接衝擊	間接衝擊
氣溫上升	平均溫度上升	季節性氣候改變(生態系統改變)	—	原物料來源改變(如由國內生產之原物料改為進口)
	夏天持續高溫	熱浪	1.易引發火災 2.設備散熱不易降低良率 3.員工中暑甚至死亡	1.冷卻設備增加耗能 2.冷卻水溫度過高 3.油電價恐調漲 4.空調需求增加 5.限電危機
颱風/風災	雨量分布不均	乾旱	1.易引發火災	水價恐調漲

	強降雨增加 颱風強度增加 且次數增多	水災	2.缺水造成停工 1.淹水造成停工 2.設備/貯槽受損 3.水質惡化(原水濁度增加)影響製程用水	道路中斷造成原物料短缺
		風災	設備/貯槽受損	1.道路中斷造成原物料短缺 2.公共設備損毀引發停電、停水
		土石流	1.工廠遭土石流淹沒 2.設備/貯槽受損	1.道路中斷造成原物料短缺 2.公共設備損毀引發停電、停水
海平面上升	1.暴潮(與颱風結合) 2.暴潮(與低窪地區結合)	水災	1.淹水造成停工 2.設備/貯槽受損	道路中斷造成原物料短缺
		臨海地區淹沒		鄰避效應使工廠往內遷移不易

因此，必須掌握公司對氣候變遷衝擊的影響與脆弱度，加強公司建立調適能力，以避免公司受到氣候變遷的衝擊而造成重大的損失(包括設備修復及更新、供應鏈中斷、訂單移轉損失、交貨延誤賠償、趕工成本等)。

### 1.3 各類型的風險

在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影響當中，最受關注的風險集中在環境及經營面，包括原物料、水資源、能源、極端氣候等，皆會對企業之營運造成直接衝擊與損失，其中又以天然資源與原物料成本增加及水資源短缺最具威脅。除了環境及經營面的直接影響外，更有許多間接造成的衍生性風險存在，分別衝擊著管理、法律、市場、財務，甚至是企業聲譽面向。

企業於氣候變遷下的風險類型如下：

風險類型	示例
外在環境和經營的風險	- 氣溫和降水模式改變，導致關鍵原物料供應減少與價格上漲。 - 水和能源的供應不確定性上升。 - 極端氣候導致交通或建築物毀損、供應鏈問題、生產力下降、或保險

	費用提高。
監督管理和法律風險	各國家地區為適應氣候變化，建立一系列管制工具，以利更有效地管理自然資源及降低災害風險。例如新的土地規劃方式、建築法規等。
財務風險	對無法有效分析氣候風險或採取積極調適行動的企業，投資者的信心下降，減少對該企業的投資。
市場風險	隨著氣候變化或消費者對氣候變遷意識的提升，對某些物品的需求減少，導致市場縮小。
政治風險	發展中國家對抗自然資源、糧食安全問題及健康和經濟挑戰時，面對更多的國內政局衝突，進而影響市場穩定。
企業形象風險	未加入減緩氣候變遷行列的企業，被消費者視為是氣候變化的加害者，而影響企業形象。例如企業拒絕公布產品碳足跡或不進行碳揭露而遭到消費者抵制。

#### 1.4 氣候變遷的機會

企業於調適氣候變遷時，同時須思考如何維持競爭力並掌握商業機會，包含下列方向：

- (1) 擬定長期營運策略時，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考慮並評估氣候風險。
- (2) 氣候風險管理需要與企業管理策略整合。
- (3) 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時，考慮氣候變遷因素，建立產品特色。
- (4) 發展考慮生命週期的市場產品。
- (5) 針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衍生的新商品或服務，進行市場觀察與調查。
- (6) 提早因應氣候變遷，可提升企業形象、吸引顧客。

## 2、企業因應氣候變遷戰略

### 2.1 提高認知

#### 瞭解氣候變遷可能會影響範圍

進行企業所在區域之氣候未來預測和變化影響的研究，可幫助評估氣候變化對於企業及其供應商經營的預期產生的影響。

#### 提升企業內部對於氣候變遷之認知

氣候變遷調適需要與整個組織的員工，包括業務、法律、金融等單位的參與。因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範圍廣泛，需通過匯集知識和共享知識，企業可以更清楚瞭解氣候變遷對於公司內部整體之衝擊。

## 蒐集商業調適案例

找出企業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脆弱點，並專注於漏洞，提早進行預防改善。此外，可蒐集其他相關領域或面臨相同問題的企業，參考其面臨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方法。

## 2.2 評估與管理風險和機會

評估和管理氣候變遷風險和機會，有三個關鍵步驟：

### 確定商業風險和機會

藉由評估方法及工具，找出企業面臨氣候變遷之脆弱點，並且於評估風險時，同時思考其所可以衍生之商機。風險及商機包含許多領域，可能包括資產和基礎設施，人力資源，供應鏈和市場。

### 優先風險和機會的管理

優先次序取決於因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發生可能性或頻率和後果的幅度，一旦知道風險，需立即對風險採取應對行動尋找潛在的解決方案，以及建立長期的應變能力。對於氣候變遷所衍生之機會，應好好掌握，並發展新市場、新服務及新商機。

### 執行和監測

氣候變遷是一個持續發生的狀態，並不是僅發生一次即結束。因此，企業需要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及追蹤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並於未來企業的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納入氣候變遷與調適管理議題。

## 2.3 建立企業對氣候變遷的回復力

為了讓企業面對氣候變遷能夠有良好的回復力，需採取的行動有三個關鍵步驟：

### 管理階層的責任分配

氣候變遷可能會影響企業各層面，因此管理階層對氣候變遷議題重視並制定管理政策與承諾是不可少的要素，管理階層應宣布提升氣候變遷適應能力之重要性且採取行動，並將消息發布到全公司，讓企業各部門可以配合執行。

### 修訂企業既有的管理流程

企業習慣使用既定的管理流程，如風險管理、質量保證和業務連續性規劃。應重新檢視並修改或建立新的管理流程，以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影響，讓整體企業營運可以適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 主動向投資者揭露企業面臨之氣候變遷風險

應向投資者定期報告該企業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和相關的管理行動，改善資訊揭露程序，使投資者積極參與氣候調適相關的進展和訊息。

### 3、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行動方案

#### 3.1 成立調適管理小組

組織分工	工作職掌
最高管理階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及維持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管理政策。</li> <li>2.指定風險管理代表與批准調適管理小組成立。</li> <li>3.提供所需資源以建立、實施、維持及執行風險評估與調適管理。</li> <li>4.對組織內各方溝通風險管理之重要性。</li> <li>5.確認高風險項目之範圍與邊界。</li> <li>6.調適行動方案推行期程與改善績效確認。</li> <li>7.後續營運規劃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考量。</li> </ol>
風險管理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風險評估制度，規劃與執行調適行動方案。</li> <li>2.指定工廠各部門風險管理委員以進行風險管理。</li> <li>3.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風險評估與調適管理績效。</li> </ol>
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風險管理代表推動風險管理相關事務。</li> <li>2.協助召開風險評估與調適管理會議，並負責會前準備事項。</li> <li>3.彙整年度氣候衝擊事件影響記錄。</li> <li>4.蒐集並更新未來氣候變遷衝擊資訊。</li> <li>5.進行氣候衝擊風險鑑別、評估及分析。</li> <li>6.調適行動計畫規劃及檢視。</li> <li>7.氣候變遷衝擊衍生機會探討。</li> </ol>
部門風險管理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協助評估部門可能遭遇風險與調適行動方案擬訂。</li> <li>2.處理及管理該部門之風險管理溝通事宜。</li> <li>3.出席風險評估與調適管理會議。</li> <li>4.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指派工作。</li> </ol>
各部門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執行秘書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相關事務。</li> <li>2.彙整單位內部過去營運受天然災害影響之紀錄。</li> <li>3.提供單位內部生產製程或設施未來可能受天然災害影響之相關資訊。</li> <li>4.參與調適行動計畫之規劃。</li> <li>5.協助規劃氣候變遷可能衍生機會。</li> </ol>

#### 3.2 風險辨識

### 3.2.1 現有調適能力調查

首先針對企業內部的情形，初步調查氣候變遷衝擊對於組織營運 5 個面向的影響與狀態：包括資產(建築結構、廠區位置…等)、製程(資源耗用情形、設備位置…等)、人員(員工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計畫…等)、供應鏈(供應商氣候變遷脆弱度…等)及財務(相關氣候災害保險…等)，透過調適能力盤查清單，調查各面向尚未完善備妥項目，瞭解調適能力現況。

### 3.2.2 基本資料及生產設施盤查

廠區所處環境區域的調查內容包含地理環境(廠區所在處及週遭地形、海平面高度、水文及交通運輸情形等)、廠區排水系統設置、避雷設備分布、原物料及產品供應鏈運送路線。藉由廠區整體性的調查，作為定義評估範疇的依據，接著，針對範疇內的生產設備進行盤查，以瞭解廠區設備是否處於易受風險的區位。

### 3.2.3 歷史氣候衝擊調查

因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候現象日趨嚴重且頻率增加，廠區過去曾發生的天然災害，未來仍有可能再次發生，並隨著天然災害強度增加，廠區營運的衝擊也會越大，故須先針對過去氣候衝擊事件進行蒐集彙整及分析，優先列為風險辨識項目之中，所蒐集項目包括災害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事件描述、直/間接影響、採取行動及因應作為等。

### 3.2.4 氣候因子與受影響設備鑑別

透過跨部門會議討論的方式，調查各單位的重點設備或活動，過去曾發生過的氣候衝擊事件，並以衝擊急迫性與影響嚴重性為依據，初步評估各重點設備或活動對於企業營運的重要程度，完成氣候衝擊風險辨識，後續將進一步針對風險辨識結果有影響的項目深入評估。

## 3.3 風險分析

風險評估計算方式係以參考「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2012 年發布的 Special Report on Managing the Risks of Extreme Events and Disasters to Advance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簡稱 SREX)及 IPCC Fifth Assessment Report(IPCC AR5)之定義：風險(Risk)=危害度(Hazard)×脆弱度(Vulnerability)×暴露度(Exposure)。

危害度：為災害發生的自然變異因素與程度，如強降雨、颱風之次數或頻率。

脆弱度：為系統面臨特定危害是否容易致災的程度，如該地區是否容易淹水或是發生坡地崩塌之規模。

暴露度：為災害可能受影響的對象性質。

### 3.4 風險評量

經危害-脆弱度與暴露度評估後，依照風險評估公式可得各風險數值，並以 6x6 二維矩陣的型式呈現，愈往右上方區塊則表示面對的風險愈大。以風險矩陣呈現好處是讓企業管理階層易於瞭解並能排序廠區受到各類氣候衝擊風險的程度，不須花費時間理解各類評估流程與過多資訊，在有限時間與資源下，針對較高風險項目優先提出調適行動計畫，以降低未來面對氣候衝擊的損失。

### 3.5 風險處理

依上述風險評估流程可得各氣候變遷衝擊之風險程度，企業可針對具較高風險之衝擊項目制定調適行動計畫，對於不同的風險，管理階層可運用不同的處理方法，包括風險規避、風險損控、風險轉移及風險自留，並可透過這四大對策規劃，作為在現有時間與資源限制下進行調適相關決策。另外，氣候變遷衝擊帶來風險亦可能是商機所在，可為企業思考的另一個方向。

風險規避：中斷風險源，將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或不確定性排除，此類風險通常影響很大，須立即處理以降低危害。

風險損控：以管理方法或制度調整以降低發生機率或減輕發生衝擊，其處理目的並非讓風險不再發生，而是讓風險控制在自身可接受程度。

風險轉移：透過工程合約、保險或其他方式將損失之責任及其成本轉移至其他團體，雖可轉移現有風險，但是否會衍生其他風險須思考(如管理不便、財務負擔)。

風險自留：風險損失屬自行可接受範圍，或所能採取行動相當有限，又可能評估調適行動計畫所付出成本遠大於改善效益，因此採取保留現況方式，未來若發展新管理制度/工程技術等，此類風險可進行調整。

#### 3.5.1 評估調適行動計畫執行優先順序

針對較高風險之衝擊項目，可列出未來規劃執行之調適行動計畫，並依照急迫性、衍生效益、經濟效益、技術可行性及制度可行性五個面向進行分析，首先參照優先權

等級所定義的準則，討論出在目前狀況下各面向的優先程度，並比較五個面向之間對於企業的重要程度，綜合以上考量要素，排列出各項調適計畫執行的優先順序。

### 3.5.2 氣候衝擊衍生機會

企業可從降低營運成本、增加產品需求、新產品或技術開發及增加社會形象等面向思考可能的衍生機會，在因應氣候變遷執行相關調適計畫以降低衝擊的同時，掌握衍生的機會與商機，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及道瓊永續指數(DJSI)等，詳實揭露企業有關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在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的目標、成果、承諾及規劃等資訊，增加外部投資者的投資意願以及獲得利害關係者的支持，藉此強化企業於未來氣候變遷下的競爭力與永續發展。

### 3.6 檢視與改善

進行調適行動計畫後雖可降低風險衝擊，但風險可能未完全減免，仍有部分殘餘風險，應定期檢視可否承受或需進一步改善。另於每年度針對氣候與環境變化趨勢與調適方案執行兩大方向定期進行檢視，首先在氣候與環境變化趨勢部分，檢視風險管理流程中是否有需更新的風險評估資訊，具體的檢核項目包括災害資訊更新與組織內外部變化，其次在調適方案執行部分，追蹤調適行動方案執行成效，針對成效不彰或進度落後的調適行動方案，進行檢討與改善。

#### 3.6.1 確認氣候與環境變化趨勢

每年需管理審查，檢視是否需重新進行風險評估，檢視項目包含下列兩項。

- (1)針對過去曾發生災害之項目需每年檢視，若 IPCC 等研究單位公布新的研究結果或模擬圖資，執行秘書需招集調適管理小組加以確認。
- (2)若原評估範疇變動(如擴廠或移址)、公司外部地理環境有明顯的變化、內部製程設備有進行變更改善，執行秘書需招集調適管理小組，重新進行風險評估。

#### 3.6.2 檢視調適方案執行成效

部門風險管理委員需定期檢視調適行動方案的執行進度及成果，依其完成情形加以檢討：

- (1)改善完成：部門風險管理委員需於調適行動方案完成後進行執行成果，檢附佐證資料送交執行秘書審查，執行秘書需依調適行動方案完成後的成效，重新分析該項氣候衝擊，評估其殘餘風險，經風險管理代表簽核完成結案程序。

(2)未改善完成：若因故未能於預定完成日內完成，部門風險管理委員需說明原因，向風險管理代表提出展延、變更或終止。

#### 4.可能的調適行動

企業擬定調適行動時應考量：教育、資源效率、意外事故計畫、定期維修/檢查、設計標準、升級/替換設施、需求管理、市場機會、監控、可取得的支援、利害關係人的支持贊助，具體羅列可能的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行動，提供企業規劃方向，擬定出適當的調適行動，以有效降低風險衝擊。

#### 氣候變化的金融風險

公司是否發現任何可能對業務營運、收入或支出產生實質性變化的氣候變化風險（當前或未來）？

公司已對公司的氣候變化風險進行了分析，但公司不存在可能導致業務營運、收入或支出發生實質性變化的氣候變化風險。具體說明：

#### 氣候變遷風險討論：

旭隼科技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於台灣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於大陸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及工廠廠區；在水資源的耗用僅為員工生活用水；而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僅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CO<sub>2</sub>），為單一溫室氣體（CO<sub>2</sub>）的低排放公司。旭隼科技為接受客戶委託，專業從事 UPS、Inverter 及 PV Inverter 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服務廠商，位居產業鏈中游，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所研發生產的產品，亦即透過訂單客戶轉售給下游各個行業的終端使用者；因此，氣候變遷對旭隼科技之產品研發與生產，並不會造成直接的影響和風險。

台灣及大陸均非「京都議定書」之簽署國家或地區，尚未加入世界「碳排放權」之買賣。

但大陸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發布第 17 號：「為落實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十二五」規劃《綱要》和國務院《“十二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的要求，推動建立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我委組織起草了《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現予以發佈，自發佈之日起 30 日後施行。」

另大陸於 2016 年 1 月簽署了簡稱「巴黎氣候峰會」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COP21）協議。簽署國（全球 195 個國家）依照各

自提出的「國家自主減排貢獻」承諾目標，在減排的前提下，追求經濟的「綠色成長」，已開發國家（擴大到大陸、印度等開發中國大陸家）在 2020 年之前，每年將提供至少 1000 億美元資金，協助開發中國大陸家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以及溫室氣體減排的影響。是時大陸可能將應分擔的協助資金反應調高電價，而旭隼科技將嚴格控制電費支出與收入及淨利之比例關係，以增加的收入及獲利來支應可能增加的電費支出。

#### 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機會

公司是否發現任何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機會（當前或未來），這些機會有可能對公司的業務營運、收入、支出產生實質性的積極變化（即，由法規變化、物理變化或其他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發展推動的機會）？

是的，公司已經確定了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機會。簡要描述氣候變化對公司的業務營運、收入增長或支出產生的最重要的機會：

#### 氣候變遷機會討論：

旭隼科技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旭隼科技為接受客戶委託，專業從事 UPS、Inverter 及 PV Inverter 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服務廠商，位居產業鏈中游，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所研發生產的產品，亦即透過訂單客戶轉售給下游各個行業的終端使用者。

其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產品為 PV Inverter (太陽能逆變器)；其對環保節能的影響：為將太陽能板所生產的電力轉換為市電電力，透過太陽能發電來運用及以及預先儲能，將是未來電力電網平衡的重要關鍵。在能源供應日趨緊張及用電尖峰時的供電短缺，可以透過 PV Inverter 的儲能系統，優先在離峰用電時預先將電力儲存，等到尖峰用電時再支援電網需求，如此可以減少石化發電廠及核能發電廠之不斷建置，對於減少能源消耗及環保上，將是最好的解決方案。

貨幣：新臺幣

估計該機會的年度財務積極影響：PV Inverter (太陽能逆變器)之銷貨收入。

該機會的積極財務影響的估計時間框架（以年計）：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PV Inverter 銷貨收入	930,134 千元	1,123,091 千元	1,362,030 千元	1,485,144 千元	2,153,616 千元

- 估計與開發此機會相關的當前年度成本：由於 PV Inverter (太陽能逆變器) 已經量產，相關成本即為其銷貨成本；惟個別產品項目之毛利率屬本公司之商業機密，故不予揭露該銷貨成本。

#### 氣候相關目標

公司是否有任何公司層面的氣候相關目標？如果公司不使用標準方法，填寫“替代方法”。

- 替代方法-我們還有其他與氣候相關的主要目標：

旭隼科技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並無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而其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僅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CO<sub>2</sub>），其使用度數及碳排放量統計及計算如下：

地區	2017		2018		2019	
	度數	碳排放量 (KgCO <sub>2</sub> e)	度數	碳排放量 (KgCO <sub>2</sub> e)	度數	碳排放量 (KgCO <sub>2</sub> e)
台灣	248,529	158,313	385,029	245,263	425,585	277,118
大陸	11,576,278	10,216,065	11,614,716	10,216,065	15,575,266	13,745,172
越南	-	-	-	-	21,147	21,147
合計	11,824,807	10,374,378	11,999,745	10,461,328	16,021,998	14,043,437

註、台灣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依據台電帳單每期用電量耗電量計算每月產生碳排放量  
 註、大陸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排放因子(kgCO<sub>2</sub>/kWh)=0.8825  
 註、越南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排放因子(kgCO<sub>2</sub>/kWh)=1.000

地區	2017		2018		2019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台灣	NTD2,235千元	NTD 2,235千元	NTD2,235千元	NTD 2,235千元	NTD3,084千元	NTD 3,084千元
大陸	RMB14,245千元	NTD 63,751千元	RMB14,245千元	NTD 63,751千元	RMB14,298千元	NTD 61,448千元
越南	-	-	-	-	VND61,012千元	NTD79千元
合計		NTD 65,986千元		NTD 65,986千元		NTD 64,611千元

2017年度平均RMB：NTD=4.539；2018年度平均RMB：NTD=4.475；2019年度平均RMB：NTD=4.2975、VND:NTD=0.0013

另外，碳排放費用佔主要經營指標及獲利指標比重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碳排放費用佔比	金額	碳排放費用佔比	金額	碳排放費用佔比

營業收入	NTD 9,862,230千元	0.65%	NTD 11,407,894 千元	0.58%	NTD 12,936,382 千元	0.50%
成本及費用	NTD 7,527,157千元	0.85%	NTD9,296,931千元	0.71%	NTD10,379,279 千元	0.62%
營業淨利	NTD 1,828,597千元	3.49%	NTD2,110,963千元	3.13%	NTD 2,557,103 千元	2.53%
營業淨利率	18.54%		18.50%		19.77%	
每股盈餘	17.46元		NT\$23.18		NT25.87	

根據以上統計可以得出，旭隼科技是一家業務增長（營業收入：12,936,382千元、11,407,894千元、9,862,230千元）的單一溫室氣體（CO<sub>2</sub>）低排放公司，但仍採取了“節能、降耗、減廢”的意識政策。

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收入比分別為0.65%、0.58%、0.50%；旭隼科技以0.7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目標均達成。

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成本及費用比分別為0.85%、0.71%、0.62%；旭隼科技以0.8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成本及費用比目標均達成。

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淨利比，分別為3.49%、3.13%、2.53%，旭隼科技以3.8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目標均達成。

#### 氣候戰略影響

對於公司在最近一個報告年度積極開展的聯合減排活動，請提供這些舉措的年度成本節約和預期成本節約。

不適用。

旭隼科技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並無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而其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僅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CO<sub>2</sub>）。

旭隼科技是一家業務增長的單一溫室氣體（CO<sub>2</sub>）低排放公司，但仍採取了“節能、降耗、減廢”的意識政策。以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不超過0.75%）、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成本及費用比（不超過0.85%）以及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淨利比（不超過3.85%）等，作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以上三項「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均達成。

#### 低碳產品

提供歸類為低碳產品或使第三方能夠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的產品和/或服務的詳細資訊。根據產品類型與業務的相關性，提供有關低碳產品、避免排放產品或兩者的資訊。

不適用。鑒於公司產品、服務和/或商業模式的性質，此問題不是這麼適用於旭隼科技。

主要因為旭隼科技是全球不斷電系統和逆變器的專業 ODM/OEM 的廠商，所生產的產品不僅僅是低碳產品或是避免排放產品而已，而是更進一步可使產品使用者節能減碳。其中具有顯著節能減碳效能者，係太陽能逆變器以及在線式不斷電系統。

而旭隼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銷售產品數量，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統計如下：

#### PV Inverter

年度	出貨台數	年發電度數/台	總發電度數	每度電對應 CO2 (公斤)	減少碳排放數 (公噸)
2016	101,128	4496	454,671,488	0.28307	128,704
2017	168,280	4496	756,586,880	0.28307	214,167
2018	168,859	4496	759,190,064	0.28307	214,904
2019	224,399	4496	1,008,897,904	0.28307	285,589

#### UPS

2016 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358,519	0.168.	60,231
	6-10K	50,716	0.672	34,081
	11-20K	7,973	1.47	11,720
	>20K	4,214	4.20	17,699
合 計				123,731
2017 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467,366	0.168.	78,517
	6-10K	67,411	0.672	45,300
	11-20K	10,335	1.47	15,192
	>20K	7,074	4.20	29,711
合 計				168,721

2018 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596,263	0.168.	100,172
	6-10K	81,036	0.672	54,456
	11-20K	12,624	1.47	18,557
	>20K	7,647	4.20	32,117
合 計				205,303
2019 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614,284	0.168	103,200
	6-10K	98,592	0.672	66,254
	11-20K	15,520	1.47	22,814
	>20K	9,225	4.2	38,745
合 計				231,013

旭隼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銷售產品，分別合計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 252,435 公噸、382,888 公噸、420,207 公噸以及 516,602 公噸；依據臺灣經濟部能源局之計算方式，臺灣的林相每年 1 公頃約可吸收 20.2 公噸二氧化碳；因此旭隼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銷售產品，合計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換算成林相分別為：12,497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24,994 千棵樹）、18,955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37,910 千棵樹）、20,802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41,605 千棵樹）以及 25,573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51,146 千棵樹）。

###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它退休計畫

- a. 若組織的一般資源滿足這些計畫所須負擔之資金，估算這些負債的價值。
- b. 若以獨立的基金來支付這些計畫的退休金負債：
  - i. 估算預先提撥用以支付這些計畫負債所需之資產範圍；
  - ii. 進行上述估算的依據；
  - iii. 做出上述估算的時間點。
- c. 若所設立的基金未能足額提撥這些計畫之退休金負債，解釋雇主如何實現足額提撥的策略和雇主預計達成足額提撥之時程規劃（如果有的話）。

d.員工或雇主提撥數占其薪酬的百分比。

e.說明退休計畫的參與程度，例如：強制參與或自願性方案、地區或國家別計畫、或具有財務衝擊的計畫。

旭隼科技員工所適用之退休金計畫，均為確定提撥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提撥，並無未確定給付義務亦無退休計畫負債。

####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a.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接受任何政府財務補助的貨幣總值，包括：

i.稅收減免及抵減；

ii.補貼；

iii.投資補助、研發補助及其它相關類型補助；

iv.獎勵；

v.權利金豁免期；

vi.來自於出口信貸機構(ECAs)的財務援助；

vii.財務獎勵；

viii.針對組織任何營運，從任何機構得到或可得到的財務補助。

b.按國家別說明 201-4a 的資訊。

c.任何政府是否包含在股權結構中與其所占比例。

旭隼科技依循相關法令規定，未從台灣、大陸或越南政府得到特別之財務補助。

## GRI 202：市場地位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恪遵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令規定，所有基層人員，不分性別，標準薪資與當地法定最低薪資的比例皆為 100%( 含) 以上，男女均為同工同酬。

旭隼科技訂定高階管理階層在地化培養及發展政策，在重要營運據點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均在 70%以上。

### 2.特定主題揭露

####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 a.重大比例的員工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依性別報告重要營運據點中，基層人員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之間的比例。
- b.重大比例執行組織活動的其它工作者（不包括員工）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說明為確認這些其它工作者之薪酬是否高於最低薪資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c.依性別說明重要營運據點是否缺乏或有差異之當地最低薪資標準。當有不同最低薪資標準可供參照時，報告組織所使用的標準為何。
- d.「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旭隼科技所有基層人員，不分性別，標準薪資與當地法定最低薪資的比例皆為 100%( 含) 以上。

####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 a.重要營業據點中，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所佔的百分比。
- b.「高階管理階層」的定義。
- c.組織對於「當地」的地理定義。
- d.「重要營業據點」的定義。

旭隼科技之高階管理階層定義為「經理」級職(含)以上人員，雇用當地居民(依所在地國籍區分)為高階管理階層所佔的百分比為：

營運據點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台灣地區	100%	100%	100%
大陸地區	86%	86%	89%
越南地區	-	-	註
註：無高階管理階層			

## 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於台灣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及工廠廠區，於大陸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及工廠廠區，於越南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及工廠廠區；旭隼科技均遵循該等工業區管理辦法，「社區」尚非旭隼科技需進行議合的利害關係人群體，故無相關基礎設備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等議題之適用。

### 2.特定主題揭露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無。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無。

## GRI 204：採購實務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台灣地區之採購主要為勞務採購，採購支出來自當地供應商（依所在地供應商國籍區分）的比例均在 100% 以上。大陸地區之採購主要為原物料採購，採購支出來自當地供應商（依所在地供應商國籍區分）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

### 2.特定主題揭露

####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 a.重要營業據點中，使用當地供應商的採購預算比例（例如：在當地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百分比）。
- b.組織對於「當地」的地理定義。
- c.「重要營業據點」的定義。

旭隼科技台灣地區之採購主要為勞務採購，大陸地區之採購主要為原物料採購，採購支出來自當地供應商（依所在地供應商國籍區分）之比例為：

營運據點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台灣地區	100%	100%	100%
大陸地區	84%	80%	82%
越南地區	—	—	註
越南地區自 2019 年 10 月才開始營運，原物料均仰賴進口。			

## GRI 205：反貪腐

### 1.管理方針揭露

#### 行為準則

在集團層面（包括子公司）的行為準則涵蓋以下哪些方面？

- 是的，旭隼科技在集團範圍內的行為準則是公開的，具體包括：
- 貪腐和賄賂（詳本節 GRI 205：反貪腐）
  - 反歧視（詳 GRI 406：不歧視）
  - 資訊保密（詳 GRI 418：客戶隱私）
  - 迴避利益衝突（詳本節 GRI 205：反貪腐）
  - 反壟斷反競爭行為（詳 GRI 206：反競爭行為）
  - 洗錢和/或內線交易（詳本節 GRI 205：反貪腐）
  - 環境、健康和安全（詳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 吹哨制度（詳本節 GRI 205：反貪腐）

#### 覆蓋率

行為準則的覆蓋範圍，以及在過去三年中之書面確認及訓練：

%相對於總數：	覆蓋率	書面確認	提供訓練
員工	100%	100%	100%
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	100%	80%	—
子公司	100%	100%	
合資企業（包括10%以上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沒有任何合資企業。			

#### 系統/程序

為確保有效執行公司的行為準則（即遵循系統）其機制如下：

- 在所有部門和集團公司中系統地定義了責任、職權和報告範圍。
- 專門的協助平台、聯絡點、巡視員、熱線。
- 與員工薪酬相關的遵循要求。

- 員工績效評估系統整合了遵循要求/行為準則。
- 違反紀律處分，即警告、解雇、零容忍政策。
- 遵循系統由第三方認證/審核/驗證，請說明：旭隼科技有關公司行為準則之遵循系統委託恆生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驗證。

#### 違規報告

公司是否公開報告違反行為準則/道德規範的違規行為(例如違規次數、案例等)?

- 公司公開報告在最近的報告週期內未發生任何違規行為。

#### 從業道德規範

旭隼科技要求所有員工應誠信正直，於從業道德規範中列舉各項員工應遵守之行為，這些規範除了全體員工應遵循外，更期待旭隼科技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它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都能瞭解並支持。

一旦員工有發現任何可能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行為時，均應向主管報告。如有必要，可直接向總經理提出報告。員工舉發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和因此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 迴避利益衝突

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影響。為此，員工於知悉面臨，如：員工或其眷屬/近親與任何一家旭隼科技的供應商、客戶或競爭公司有僱傭關係，或在財務上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或員工或其眷屬/近親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旭隼科技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員工本職的工作和責任；或未經公司許可，利用公司資源從事自己在公司以外的活動等情況時，應立即主動並充分報告說明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相牴觸的情況。

#### 反貪腐

##### 貪腐與賄賂

在集團層面(包括子公司)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涵蓋以下：

- 是的，旭隼科技在集團範圍內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是公開的，具體包括以下內容：
  - 任何形式的賄賂(包括回扣)：約定付款或非金錢利益。
  - 直接或間接政治獻金：旭隼科技從不作直接或間接政治獻金。
  - 慈善捐款和贊助：旭隼科技未以企業名義作慈善捐款和贊助。

公司重視員工的忠誠正直，工作規則並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它人；

並不得因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賄賂、回扣、饋贈、優惠交易或其它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需簽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約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它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它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公司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雇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它經公司團隊認同之相關辦法與規定者。

#### 誠信承諾書

並要求一定級職以上同仁簽署「誠信承諾書」：

本人\_\_\_\_\_深知：健康有序的供購關係是實現公司與供應商共贏的基礎，特就反商業賄賂誠信依法依規辦事，做出以下承諾及保證：

一、在與供應商業務往來或接洽中，不以任何主動或被動形式向相關人員（包括供應商負責人，業務員及其親友）進行索取商業賄賂及回扣的行為。本承諾書中所指商業賄賂，是指為銷售商品或服務或贏得交易機會等而實施以下行為：

1、假借各種名義索取財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受禮品、接受出借或明顯以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出租各種設備、器材、各種交通設施、住房等。

2、假借各種名義索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宴請，休閒運動娛樂消費（如打高爾夫、KTV 等），旅遊，國內國外考察等消費方式。

3、假借各種名義以其它方式得利於供應商相關的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收受各種好處、報銷費用、活動抽獎、賭博中故意輸錢等方式。

以上所稱假借各種名義，包括（但不限於）假借促銷費、宣傳費、會務費、贊助費、考察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回扣、傭金、提成、年節紅包、婚嫁禮金、獎金等多種名義。

4、按照商業慣例收受的小額廣告禮品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小額贈品（市場價低於人民幣 200 元或新臺幣 1000 元）的行為除外。

二、以上承諾及保證，溯及既往。

三、如有發現旭隼科技其它工作人員主動勒索或收取賄賂、回扣的行為，或知悉任何協力廠商給予旭隼科技其它工作人員賄賂、回扣的行為，請按照以下聯繫方式進行舉報，舉報查證屬實，可獲得公司一次性獎金鼓勵：

台灣地區總經理室：陳怡如

郵箱：yvonne@voltronic.com.tw

電話：+886 2 27918296 ext 3118

大陸地區副總經理：金至信

郵箱：king@voltronic.com.tw

電話：+86 755 86016601 ext 8186

四、若因故曾經發生以上非誠信行為，請依附表，按時間、地點、供應商、方式、等價金額或實際金額進行自述交代。

五、如有收賄事實，但未誠實交代，一經查證，本人願接受涉及受賄金額三倍的賠償

責任，且無條件同意公司保留一切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致供應商誠信政策函

致：旭隼科技供應商

過往以來，貴公司對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力協助，本公司先藉此機會向貴公司對本公司業務持續之支持，表達由衷的謝意。

為使貴公司與本公司可共創業務繁榮之合作關係，本公司須重申雙方業務合作中誠信交易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活動可反映其誠信之核心價值，故本公司堅決禁止任何貪汙、收賄、竊盜或侵佔本公司財務的活動，且對於各項業務及其協力廠商（包含協力廠商所派之人員及所派之其它為本公司或協力廠商提供服務的協力廠商公司及人員）皆同等要求，本公司絕不縱容任何收受或給予可能會被認為是賄賂之禮品、饋贈或招待之行為，本公司亦已明確要求其員工（包括其家庭成員、親戚及友人）不得收受該等禮品、饋贈或招待。

我們鄭重地通知貴公司，任何進行賄賂、盜竊、侵佔本公司財務或者參與賄賂、竊盜、侵佔本公司財務的行為都將被視為違反誠信以及嚴重損害貴公司及本公司之間合作基礎的行為，如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停止與貴公司的一切合作並保留追究該行為法律責任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將確認其員工完全瞭解本公司之公司誠信政策並遵守之，然如貴公司於本公司合作過程中，凡有受任何本公司工作人員以業務機會對供應商進行脅迫意欲索取回扣，或如有發現本公司工作人員索取或收受賄賂回扣的行為，或知悉任何協力廠商給予本公司工作人員賄賂、回扣的行為，請按照以下聯繫方式進行舉報，能主動舉報屬實之供應商，一律列為本公司優先供應商：

發現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公司誠信政策情事時，煩請盡速發郵件至以下信箱或撥打以下電話：

台灣地區

郵箱：[voltronic@voltronic.com.tw](mailto:voltronic@voltronic.com.tw)

總經理室：陳怡如小姐

郵箱：[yvonne@voltronic.com.tw](mailto:yvonne@voltronic.com.tw)

電話：+886 2 27918296 ext3118

大陸地區

副總經理：金至信先生

郵箱：[king@voltronic.com.tw](mailto:king@voltronic.com.tw)

電話：+86 755 86016601 ext 8186

本公司相信本函中所列之誠信政策為 貴公司與本公司共創互惠關係之重要基礎，且期待於來年中， 貴公司將與本公司共創更為緊密之夥伴關係。

### 供應商誠信承諾書

本公司深知健康有序的供購關係是實現雙方共贏的基礎，特就反商業賄賂誠信經營，做出以下承諾及保證：

一、在與旭隼科技業務往來或接洽中，不以任何形式給予相關人員（包括工作人員及其下屬、親人）進行商業賄賂。本承諾書中所指商業賄賂，是指為銷售商品或服務或贏得交易機會等而實施以下行為：

- 1、假借各種名義給付財務，包括（但不限於）給付現金、贈送禮品、贈送出借或明顯以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出租各種設備、器材、各種交通設施、住房等。
- 2、假借各種名義提供消費，包括（但不限於）宴請，休閒運動娛樂消費（如打高爾夫、KTV 等），旅遊，國內國外考察等消費方式。
- 3、假借各種名義以其它方式施惠於旭隼科技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各種好處、報銷費用、活動抽獎、賭博中故意輸錢等方式。

以上所稱假借各種名義，包括（但不限於）假借促銷費、宣傳費、會務費、贊助費、考察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回扣、傭金、提成、年節紅包、婚嫁禮金、獎金等多種名義。

- 4、按照商業慣例贈送的小額廣告禮品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小額贈品（市場價低於人民幣 200 元或新臺幣 1000 元）的行為除外。

二、對旭隼科技員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銷售商品或服務或贏得交易機會的行為負責：

- 1、造成旭隼科技損失金額雙倍的賠償。
- 2、沒有損失或無法證明損失的，給予賄賂、回扣金額的雙倍賠償。
- 3、構成違法犯罪，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 4、已進入司法刑事調查期間，對於旭隼科技尚未付清的貨款，無條件同意暫停支付，以配合司法調查。在司法調查結束後，無論判決結果是否需要支付賠償金，針對尚未結清貨款，仍同意按扣減賠償金後之餘額再無息返還。

三、加強內部員工管理，宣導杜絕商業賄賂，誠信手法經營，對旭隼科技提供商業賄賂線索予以積極配合查實，對行為人，責任人予以嚴肅處分，並調整職務，不再擔

任與旭隼科技合作業務之相關職務。

四、以上承諾及保證，溯及既往。

五、如有發現旭隼科技工作人員主動勒索或收取賄賂、回扣的行為，或知悉任何協力廠商給予旭隼科技工作人員賄賂、回扣的行為，請按照以下聯繫方式進行舉報：

台灣地區總經理室：陳怡如小姐

郵箱：yvonne@voltronic.com.tw

電話：+886 2 27918296 ext 3118

大陸地區總經理室：金至信先生

郵箱：king@voltronic.com.tw

電話：+86 755 86016601 ext 8186

六、完全明白旭隼科技主動報備，既往不咎的政策，若本公司曾經發生非主動意願的非誠信行為，第一時間按以上聯繫方式進行報備。

#### 洗錢防制

##### 臺灣法規

一、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二、有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1、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2、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3、規避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犯罪，不以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 中國大陸法規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為掩飾、隱瞞其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

- (一)提供資金帳戶的；
- (二)協助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
- (三)通過轉帳或者其他結算方式協助資金轉移的；
- (四)協助將資金匯往境外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壹、訂定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貳、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適用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 參、職權

- 一、本公司稽核室負責本管理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肆、定義

##### 一、內部人：

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股東當選董事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包括上開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其於前二項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包括前揭內部人，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喪失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以及自內部人或自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等獲悉消息之人。

#### 伍、作業內容

##### 一、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二、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四、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三)之方式公開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六、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2.特定主題揭露

###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 a. 已進行貪腐相關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總數及百分比。
- b. 透過風險評估鑑別出的重大貪腐風險。

旭隼科技所有營運據點均進行貪腐風險評估，其重大風險為採購可能之貪腐風險。

###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 a.按地區分類，說明在組織治理單位成員中，已針對組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的成員總數及百分比。
  - b.按員工類別和地區分類，說明已針對組織傳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的員工的總數及百分比。
  - c.按商業夥伴和地區分類，說明組織已與商業夥伴溝通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之總數及百分比。描述組織的反貪腐政策及程序是否已與任何其它人或組織溝通。
  - d.按地區分類，說明已接受反貪腐訓練的組織治理單位成員的總數及百分比。
  - e.按員工類型和地區分類，說明已接受過反貪腐訓練的員工的總數及百分比。
- 旭隼科技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如管理方針揭露所述。

###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無。

#### 貪腐賄賂案件

說明過去四個財務年度已證實的貪腐和賄賂案件的數量，以及地方或國際當局正在進行的外部調查的數量。對於過去的案例，如果在給定年份內沒有招致任何罰款及和解金，請輸入值“0”。對於正在進行的案例，如果沒有任何正在進行的外部調查，選擇“否”選項。

#### 過去的案例

公司在過去四個財務年度是否有任何已確認的貪腐和賄賂案例？

否，公司在過去四個財務年度內沒有任何已確認貪腐和賄賂案件。

#### 正在進行的案件

公司目前是否有任何與貪腐和賄賂有關的任何案件正在接受外部調查？

否，公司目前沒有涉及任何進行中的貪腐和賄賂案件。

## GRI 206：反競爭行為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旭隼科技為接受客戶委託，專業從事 UPS、Inverter 及 PV Inverter 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服務廠商，位居產業鏈中游，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所研發生產的產品，亦即透過訂單客戶轉售給下游各個行業的終端使用者；不做自我品牌，不與客戶競爭；是以，不會有涉及反競爭行為、亦不會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

### 2.特定主題揭露

206-1 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無。

#### 反競爭行為

說明過去四個財務年度內發生的與反壟斷/反競爭行為有關的罰款和結算（不包括法律費用）的金額，以及目前正在對公司進行調查的數量。對於過去的案例，如果在給定的年份中沒有招致任何罰款，輸入值“0”。如果沒有任何正在進行的案例，選擇“否”選項。

#### 過去案例

過去四個財務年度，公司是否因反競爭商業行為而招致任何罰款或和解？

否，在過去四個財務年度內，旭隼科技沒有任何與反競爭行為有關的罰款或和解。

#### 進行中案例和或有負債

公司目前是否接受任何與反競爭行為有關的進行中調查？

否，旭隼科技沒有與反競爭行為有關的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



## 環境準則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 GRI 301：物料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簡稱 UPS；又區分為(A)離線式 Off-line UPS 以及(B)在線式 On-line UPS)之生產銷售，另有電源轉換器(或稱變流器、逆變器、Inverter)、穩壓器(AVR)、太陽能逆變器(PV Inverter)專業 ODM 設計生產製造；亦即接受客戶之委託、依客戶需求將產品設計或組裝至成品，再運送至客戶所指定的地區。生產之產品中所使用之電池、變壓器及塑料、鐵殼等原物料（約占產品原物料成本 50%）以及採用綠色包裝材料(含瓦楞紙、紙板、紙箱、紙棧板、木材等，廢棄包材可回收再利用或重複使用並無使用破壞臭氧層物質)，均係可回收，惟其回收行為在客戶端。

#### 環境報告-覆蓋範圍

公司公開提供的環境報告的覆蓋範圍是否在報告或線上網域中明確指出？

選擇公司公開可用的環境指標的覆蓋範圍（僅當公司報告的所有環境指標的覆蓋範圍相同時選擇）：

- 收入的 75%以上或業務營運的 75%以上
- 收入的 50-75%或業務營運的 50-75%
- 收入的 25-50%或業務營運的 25-50%
- 少於收入的 25%或少於業務營運的 25%

#### 環境報告-確信

說明公司收到的環境報告相關的外部確信類型。

- 確信聲明基於公認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 AA1000AS、ISAE 3000）。

由外部確信專家發佈的有關旭隼科技 2019 年環境報告內容的獨立確信聲明，係基於 AA1000AS 標準。

## 環境報告-數量資訊

說明公司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KPI)，並提供與這些指標相關的目標。如果可能的話，選擇至少有三年歷史的關鍵績效指標、明確的目標並明確報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詳細說明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銷售高節能減碳產品，協助使用者節能減碳。	目標：協助高節能減碳產品使用者每年節能減碳效益，至少約當種植 25,000 千棵樹。 目標年度：每年持續進行
關鍵績效指標 2	關鍵績效指標：旭隼科技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並無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而其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僅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 (CO <sub>2</sub> )；因此，控制電費（碳排放費用）的財務效益。	目標：1、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需 ≤ 0.75%；2、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成本及費用比需 ≤ 0.85%；3、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淨利比需 ≤ 3.85%。 目標年度：每年持續進行
關鍵績效指標 3	關鍵績效指標：確保供應鏈產品均為綠色產品。	目標：原物料 100% 符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以及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法案關於所含高關注物質規範。100% 不採用衝突礦產原物料。 目標年度：每年持續進行

### 公司要求/指南的覆蓋範圍

公司的環境管理政策是否公開？如果是，說明涵蓋了以下哪些選項。所有選擇的選項應在公共可用政策（即正式政策，而不是報告或案例研究的不同部分）中明確定義。

#### 旭隼科技的環境管理政策

- 生產營運和商業設施
- 產品和服務
- 配送與物流
- 廢棄物管理

旭隼科技注重和支持環境保護的工作，於生產營運和商業設施、產品和服務、配送與物流、以及廢棄物管理等方面，已按 ISO9001、GB/T24001、GB/T28001 等標準建立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在「遵守法規、預防污染、保護環境」的目標下，本集團致力於：在生產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噪音等環境因素及其排放，遵守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強化資源能源管理，積極推行節能降耗及資源回收活動；污染預防和降低廢棄物排放有毒有害、危廢等的管理；定期接受主管機關有關可能發生因環境造成職業病員工之職業健康檢查，並安排後續的追蹤治療；定期對運行控制進行檢查，審核和評審環境管理體系，確保實現持續改進；實施全員宣導和培訓，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以上之環境管理體系，旭隼科技通過專業認證機構之「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通過專業認證機構之「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及通過專業認證機構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訂有「品質環境手冊」、「環境管理物質管理準則」以及定期接受主管機關職業健康檢查。

####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和承包商

##### 旭隼科技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協議

#### 1、目的

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日益重要的議題，旭隼科技將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我們的目標，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採購，確保供方採用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促進產業鏈可持續發展及公司的永續經營。

通過本協議明確旭隼科技對供應的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求，鼓勵供應商實施相關管理，有效地控制風險。

#### 2、定義

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對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商業道德等要求。

兒童：任何 15 周歲以下的人。若當地法律所規定最低工作年齡或義務教育年齡高於 15 歲，則以較高年齡為準。如果當地法律規定最低工作年齡為 14 歲，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有關發展中國家的例外規定，則以較低年齡為準。中國法規規定童工年齡為小於 16 周歲。

童工：由低於上述兒童定義規定年齡的兒童所從事的任何勞動，除非符合國際勞

工組織建議條款第 146 號規定。

未成年工：任何超過上述兒童定義的兒童年齡但不高於 18 周歲的工人。按中國法規定義為 16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工人。

### 3、管理要求

3.1 勞工要求：供方應參照 SA8000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要求，推行社會責任管理要求。

#### 3.1.1 人權

供方應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不得參與或支持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應尊重每一個人的尊嚴、隱私和權利。

#### 3.1.2 禁止使用童工

供方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符合上述定義的童工（16 歲以下），應採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誤招童工。

供方應根據國家法律建立和維持童工補救程式，並有效地傳達給全體員工。一旦發現使用童工，供方應支援童工接受學校教育，直到他們超過兒童年齡為止。

#### 3.1.3 強迫或強制性勞動

供方不得使用監獄勞工、抵債勞工、強迫勞工或其他形式的非自願勞工，不得使用監獄或類似機構作為供應商或分包商，也不得要求員工在受雇時交納“押金”或上繳身份證件。

供方不得扣留工人的部分工資、福利、財產或證件，以迫使員工為其連續工作。

供方員工有權在完成標準的工作時間後離開工作場所。

#### 3.1.4 工作時間與休息

供方應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行業標準中有關工作時間和休息的規定。

供方無論採用計時、計件或當地法規認可的綜合工時制，應保留準確的工作時間記錄。

供方應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機制，確保員工加班是自願的，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 3.1.5 基本工資保證與社會保險

供方支付的工資應達到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提供國家法律規定的基本福利。

供方應按照法律規定的要求支付加班工資。

在雇用員工時，供方應事先以易懂的書面形式規定其工作條件、工資待遇，以及發放工資的週期。不能以克扣工資作為懲罰措施，任何款項的扣除應提前通知員工，並讓其理解清楚。

工資發放時間按照當地政府法規操作，不得拖欠或延遲。

供方應依法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工傷保險，並依法繳納相應的保險費。

### 3.1.6 建立保障員工權益制度

供方應依法建立保障員工權益的規章制度，包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支付、勞動紀律、辭退等事項，並將這些制度通過適當方式公示，員工能隨時查閱到。

供方應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當地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 3.1.7 勞動合同

供方應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訂立和變更應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供方應依據法律規定解除員工勞動合同，並且按照法律規定提前書面通知和補償當事人。

### 3.1.8 未成年工和女職工保護

供方可以根據需要聘用未成年工，但應按照法規要求進行勞動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如：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從事有毒有害崗位中工作、不能安排未成年工上夜班等。

除當地規定的不適合婦女的工種或者崗位外，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就業的機會。

供方應禁止安排女職工從事當地規定的禁忌勞動，禁止安排女職工在經期

或懷孕期間從事高處、低溫、冷水作業和當地法律規定的其他禁忌勞動。供方應禁止安排女職工在哺乳未滿一周歲的嬰兒期間從事當地規定的禁忌勞動、安排延長工作時間或者夜班勞動。

### 3.1.9 懲戒措施

供方應對所有人員予以尊嚴及尊重，不得從事或支持體罰、精神或肉體脅迫以及言語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對待員工。

### 3.1.10 不能有歧視制度與行為

在涉及聘用、報酬、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事項上，供方不得從事或支持基於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政治歸屬或年齡等因素上的歧視制度與行為。

供方應尊重不同種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員工，並在習俗上提供必要方便和條件。

供方不能允許在工作場所、由其提供或管理的住所和其他場所內進行任何威脅、虐待、剝削的行為及強迫性的性侵擾行為，包括姿勢、語言和身體的接觸。

在任何情況下，供方不得要求員工做懷孕或童貞測試。

### 3.1.11 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和平等協商的權利

供方應有能夠代表和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能依法獨立開展活動的組織（如：工會、職工代表，員工關係管理）。

員工有權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或者其它形式參與民主管理和平等協商。

供方應保證參加工人組織的人員及工人代表不會因為工會成員或參與工會活動而受到歧視、騷擾、脅迫或報復，員工代表可在工作地點與其所代表的員工保持接觸。

## 3.2 健康和安全管理

供方應參考 OHSAS18001 標準的要求，推行職業健康管理。

供方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關注行業安全知識和具體的安全隱患。通過切實可行的措施減少工作過程和工作環境中的安全隱患，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事

故或人身傷害。

員工應得到適當而充分的健康和安全培訓，以便他們能充分認識到與工作過程和工作環境有關的危險因素，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險。

供方應定期檢測、防範及應付可能危害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因素。

供方應提供符合當地規定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員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對從事特種作業的員工進行專門培訓並要求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供方應提供清潔衛生的洗手間設施、飲用水，必要時要提供食物儲存設施。

供方若為員工提供住宿，則其設施應清潔且滿足員工的基本需求。

供方若提供員工食堂，則需要按相關規定保證食堂環境和食品衛生安全。

供方應定期提供給員工有效的健康和安全的指示，包括現場指示標誌，警告語，（如必要）專用的工作指示。

員工因工作時受傷，供方應提供急救並協助工人獲得後續的治療。

所有人員應有權利離開即將發生的嚴重危險，即使未經供方准許。

供方應確認並評估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和意外事故，通過實施應急方案將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撤離、培訓和演練、火災報警和滅火裝置、安全出口和恢復計畫等。

供方應建立工傷調查、分析、統計流程，降低事故和工傷發生率。

### 3.3 環境保護

#### 3.3.1 污染控制

**建立環境體系：**供方應參考 ISO14001 標準的要求，建立和推行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許可和報告：**供方應獲得適用法規要求的環境許可證、批准檔和登記證，並及時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有害物質：**供方應當識別和控制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險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以確保這些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存儲、回收或重用和處置。

**廢水及固體廢物：**供方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和有害廢物，在排放或處置之前應按照要求進行分類、監控、控制和處理。

空氣排放：供方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微粒、臭氧化學消耗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在排放之前應按要求辨別、監控、控制和處理。

### 3.3.2 節能減排

供方應從源頭上或通過實踐（如改進生產、維護設施工藝、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材料回收和重用）減少和消除所有類型的消耗（包括水、電、天然氣等能源）。

供方應在節能、節材、節地等方面持續引進新技術、新產品、新管理等。供方應提升綠色能源和新能源使用比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實現低碳經濟。

供方應提高設備能效，減少產品能耗、推行動態節能，減少差旅交通能耗。

供方應推動包裝規範化，實現視覺化的綠色包裝和物流。

### 3.3.3 產品環保

供方應當遵守所有關於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包括有關再生和處置的標識）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所有產品應滿足 RoHS、REACH、綠色包裝等環保指令以及目標市場國家、地區的環保法規要求。

所有產品生產應推行無鉛化和低毒害性控制，滿足相關法規關於化學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質管制要求。

供方應實施綠色採購，對其提供的物料應進行環保檢驗或管理。

## 3.4 商業道德要求

商業誠信：供方所有商業活動應遵循誠信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洗錢等行為，以免被政府勒令停業或受到法律制裁。

無不正當利益：供方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的正當收益，包括不適當的禮物贈送。

資訊披露：供方依照適用法規和主要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資訊。

智慧財產權：供方應尊重和保護智慧財產權，技術和生產經驗的轉讓要妥善保護智慧財產權。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供方應制定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的制度，應採取保護客戶資訊的措施。

身份資訊保護：供方應保護供方及其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

社區參與：鼓勵參與社區活動，以推動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是的，旭隼科技的環境管理政策是公開的，包括以下項目：

生產營運和商業設施

產品和服務

配送與物流

廢棄物管理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和承包商

其他關鍵業務合作夥伴（如非管理業務、合資企業合作夥伴、授權夥伴、外包合作夥伴等）

實際調查、併購

其他

**EMS：認證/審核/驗證**

說明如何認證/審核/驗證公司的環境管理體系（EMS），並說明所選標準的驗證範圍。

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EMS)經過認證/審計/驗證。說明以下覆蓋範圍數字的依據(如運營、收入、員工等的百分比)：

認證/審計/驗證	描述	覆蓋率（銷貨金額的%）
我們的 EMS 通過國際標準（如 ISO 14001、JIS Q 14001、EMAS 認證）進行驗證。	說明並附上認證文件的相關示例：通過的國際標準以及相關認證文件，如附件	99%
專業公司的第三方認證/審計/驗證	說明並附上認證文件的相關示例：	
公司總部內部專家的內部	說明	

認證/審計/驗證		
總計 (不應超過 100%)		99%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UKQ1803012R3

兹证明

**日月元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91745X)

(注册/生产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西乡段 467 号 (固戍路口边) 愉盛工业区第 5 栋 1 至 5 楼、第 7 栋 1 楼、第 9 栋 1 楼 A 邮编: 518126)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西乡段 467 号 (固戍路口边) 愉盛工业区第 5 栋 4 楼 邮编: 51812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及变频电源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外销) \***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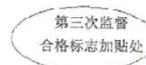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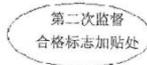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3 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接受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 (主任):



241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本机构网站的“证书查询”功能, 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方式: [Http://www.uccert.com](http://www.uccert.com) 电话: (+86 755) 83356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18E31010277R3M

兹证明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91745X）

（注册/生产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西乡段 467 号（固戍路口边）愉盛工业区第 5 栋 1 至 5 楼、第 7 栋 1 楼、第 9 栋 1 楼 A 邮编：518126）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西乡段 467 号（固戍路口边）愉盛工业区第 5 栋 4 楼 邮编：518126）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及变频电源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外销）\***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14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09 年 0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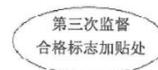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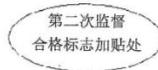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2021 年 03 月 13 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微信服务号：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19S2010144R1M

兹证明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91745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西乡段 467 号（固戍路口边）愉盛工业区第 5 栋 1 至 5 楼、第 7 栋 1 楼、第 9 栋 1 楼 A 邮编：5181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及变频电源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及相  
关管理活动（外销）\***

初次获证日期：2016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1 年 03 月 11 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三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ert.com](http://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UKQ17050011

兹证明

**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H9Q71G)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8 号 邮编: 52843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及变频电源产品的设计、  
制造和服务(外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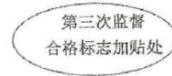
换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241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本机构网站的“证书查询”功能, 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方式: Http://www.uccert.com 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17E31010310R0M

兹证明

**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H9Q71G)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28 号 1 号楼一楼 B 区、二楼 E 区 邮编: 528437)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及变频电源的设计、制造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外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01 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三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本机构网站的“证书查询”功能, 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方式: Http://www.ucccert.com 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17S2010224R0M

兹证明

**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H9Q71G)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8号 邮编：52843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及变频电源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外销) 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17年05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05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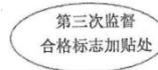
换证日期：2019年04月19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微信服务号：



ELECTRONICS TESTING CENTER, TAIWAN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ISO 9001**



認可登錄  
REGISTERED

hereby certifies that the firm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CORP. NEIHU PLANT**  
(2F, NO.354,XINHU 2ND ROAD, NEIHU DIST., TAIPEI, TAIWAN, R.O.C.)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pecified as  
**ISO 9001:2015/CNS 12681:2016**  
and is granted registration by the ETC.  
The scope of registration is described below.

THE PRODUCTION AND SERVICING OF :  
\*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 SWITCHING POWER SUPPLY ,  
\* INVERTER POWER SUPPLY---end---

Originally Registered : September 25, 2019  
Date of Approval : September 25, 2019  
Valid Until : September 24, 2022  
Certificate No : 3E6Y005-01

*President Hermany Li*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MS 020



Scopes accredited by the TAF are marked with "\*" "



ELECTRONICS TESTING CENTER, TAIW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ISO 14001



認可登錄  
REGISTERED

hereby certifies that the firm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CORP. NEIHU PLANT**

(2F, NO.354,XINHU 2ND ROAD, NEIHU DIST., TAIPEI, TAIWAN, R.O.C.)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Specified as

ISO 14001 : 2015/CNS 14001 : 2016

and is granted registration by the ETC.

The scope of registration is described below.

THE PRODUCTION AND SERVICING OF :

- \*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 \* SWITCHING POWER SUPPLY ,
- \* INVERTER POWER SUPPLY---end---

Originally Registered : September 25, 2019

Date of Approval : September 25, 2019

Valid Until : September 24, 2022

Certificate No : 3E6E005-01

*President Hermany Li*

Scopes accredited by the TAF are marked with“\*”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MS 020



## 環境投資回報

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 (EMS) 或其他報告功能 (如 ERP) 是否允許在整個企業或業務的任何部分中追蹤與環境專案和計畫相關的財務資料？

是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允許追蹤所有或部分業務的資本投資、費用、成本節省和環境投資規避。

貨幣：新臺幣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資本投資	14,726,000	18,327,000	15,507,000	13,120,000
營業費用	1,593,000	2,035,000	2,648,000	3,450,000
全部費用 (=資本投資+營業費用)	16,319,000	20,362,000	18,155,000	16,570,000
節約、成本減少、收入、稅收優惠等。				
%說明計算範圍的基礎 (收入、產量、員工等): 員工	100%	100%	100%	100%

## 環境違規

公司在過去四個財務年度是否支付過與環境或生態有關的巨額罰款或罰金？所謂“重大”罰款或罰金，是指罰款/罰金的單獨成本超過 10,000 美元 (或從當地貨幣換算後的等值金額)。不必申報個別金額等於或小於 10,000 美元的款項。這還應包括作為與環境或生態問題有關的和解部分支付的罰款。

否，在過去四個財務年度，公司沒有支付任何與環境或生態問題有關的重大罰款 (>10,000 美元)。

## 2. 特定主題揭露

###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 301-2 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生產之產品中所使用之電池、變壓器及塑料、鐵殼等原物料（約占產品原物料成本 50%）以及採用綠色包裝材料(含瓦楞紙、紙板、紙箱、紙棧板、木材等，廢棄包材可回收再利用或重複使用並無使用破壞臭氧層物質)，均係可回收，惟其回收行為在客戶端。

大陸地區、台灣地區以及越南地區耗紙量（包括印刷、包裝以及辦公用紙數量）分別為：

年度	大陸地區	台灣地區	越南地區	合計	回收
2016	3,309,000 公斤	1,408 公斤	-	3,310,408 公斤	實際回收以及可回收比約 90%、2,979,367 公斤
2017	4,149,660 公斤	1,265 公斤	-	4,150,925 公斤	實際回收以及可回收比約 90%、3,735,833 公斤
2018	4,301,300 公斤	19,527 公斤	-	4,320,827 公斤	實際回收以及可回收比約 90%、3,888,744 公斤
2019	4,873,475 公斤	24,792 公斤	42,955 公斤	4,941,222 公斤	實際回收以及可回收比約 90%、4,447,099 公斤

## GRI 302：能源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耗用之能源，僅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均為所在地區之市政供電。

地區	2016	2017	2018	2019
	度數 (千瓦小時)	度數 (千瓦小時)	度數 (千瓦小時)	度數 (千瓦小時)
台灣	217,375	248,529	385,029	425,585
大陸	11,550,637	11,576,278	11,614,716	15,575,266
越南	-	-	-	21,147
合計	11,768,012	11,824,807	11,999,745	16,021,998

地區	2016		2017		2018		2019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台灣	NTD 948千元	NTD 948千元	NTD 1,061千元	NTD 1,061千元	NTD2,235千元	NTD 2,235千元	NTD3,08千元	NTD3,08千元
大陸	RMB10,207千元	NTD49,473千元	NTD49,473千元	NTD62,839千元	RMB14,245千元	NTD 63,751千元	RMB14,298千元	NTD61,448千元
越南	-	-	-	-	-	-	VND61,012千元	NTD79千元
合計		NTD50,421千元		NTD63,900千元		NTD 65,986千元		NTD64,611千元

2016年度平均RMB：NTD=4.847；2017年度平均RMB：NTD=4.539；2018年度平均RMB：NTD=4.475；  
2019年度平均RMB：NTD=4.2975；VND:NTD=0.0013

### EP-耗能

總耗能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目標
a)購買和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核燃料、煤、石油、天然氣等)	1000千 瓦小時	0	0	0	0	0
b)購買的不可再生電力	1000千 瓦小時	11,768	11,825	12,000	16,022	16,000
c)購買的蒸汽/加熱/冷卻和其他能源(不可再生)	1000千 瓦小時	0	0	0	0	0
d)購買或生產的總可再生能源(風	1000千 瓦小時	0	0	0	0	0

力發也、太陽能、生物質、水力發電、地熱等)。						
e)出售的總不可再生能源(電力、加熱和冷卻)	1000 千瓦小時	—	—	—	—	—
總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A+B+C-E)	1000 千瓦小時	11,768	11,825	12,000	16,021	16,000
能源消耗總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和折舊，淨收入	貨幣：新臺幣千元	50,421	63,900	65,986	64,611	66,000
資訊覆蓋率	百分比：營運	100%	100%	100%	100%	100%

#### 公開報導

資訊是公開的。

#### 第三方驗證

在報告的最近兩個財務年度，第三方對資料進行了認證。

## 2. 特定主題揭露

###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旭隼科技耗用之能源，僅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均為所在地區之市政供電；

2016年度、2017、2018及2019年度用電量統計如下：

地區	2016	2017	2018	2019
	度數(千瓦小時)	度數(千瓦小時)	度數(千瓦小時)	度數(千瓦小時)
台灣	217,375	248,529	385,029	425,585
大陸	11,550,637	11,576,278	11,614,716	15,575,266
越南	-	-	-	21,147
合計	11,768,012	11,824,807	11,999,745	16,021,998

地區	2016		2017		2018		2019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台灣	NTD 948千元	NTD 948千元	NTD 1,061千元	NTD 1,061千元	NTD2,235千元	NTD 2,235千元	NTD3,084千元	NTD3,084千元
大陸	RMB10,207千元	NTD49,473千元	NTD49,473千元	NTD62,839千元	RMB14,245千元	NTD 63,751千元	RMB14,298千元	NTD61,448千元
越南	-	-	-	-	-	-	VND61,012千元	NTD79千元
合計		NTD50,421千元		NTD63,900千元		NTD 65,986千元		NTD64,611千元
2016年度平均RMB:NTD=4.847; 2017年度平均RMB:NTD=4.539; 2018年度平均RMB:NTD=4.475; 2019年度平均RMB:NTD=4.2975; VND:NTD=0.0013								

旭隼科技於生產製造及營運，並未使用再生能源。

旭隼科技於生產製造及營運，並未使用煤炭/褐煤、天然氣、原油/柴油。

###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旭隼科技為接受客戶委託，專業從事 UPS、Inverter 及 PV Inverter 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服務廠商，位居產業鏈中游，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所研發生產的產品，亦即透過訂單客戶轉售給下游各個行業的終端使用者；因此，旭隼科技向產業鏈上游採購原物料，再將產品銷售予客戶，並不需要額外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

### 302-3 能源密集度

旭隼科技耗用之能源，僅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均為所在地區之市政供電。

### 302-4 減少能源的消耗

旭隼科技為接受客戶委託，專業從事 UPS、Inverter 及 PV Inverter 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服務廠商，位居產業鏈中游，於創造並維持一個安全、乾淨的環境，生產的產品都嚴格遵守國際環保法規，以保護綠色地球為使命，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旭隼科技使用於台灣營運、大陸生產據點的能源並未使用再生能源、煤炭、天然氣、原油、柴油，僅以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CO<sub>2</sub>)，為單一溫室氣體(CO<sub>2</sub>)的低排放公司，並配合當地政府能源政策及措施的推行，加強宣導同仁節能、降耗、減廢的觀念。

###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收入比分別為0.62%、0.65%、0.58%、0.50%；旭隼科技以0.7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目標均達成。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成本及費用比分別為

0.78%、0.85%、0.71%、0.62%；旭隼科技以0.8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成本及費用比目標均達成。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淨利比，分別為3.00%、3.49%、3.13%、2.53%，旭隼科技以3.8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目標均達成。

旭隼科技產品皆遵循客戶區域產品環保法規要求，並積極研發結合UPS與綠色能源應用，更有效率地提供發電、電源保護以及電源備援也是UPS重要的發展趨勢；如何應用太陽能光電在光能利用、電力轉化和綠色建築等生活化的應用，傳達出綠色能源，2016年旭隼科技研發新一代智能型太陽能逆變器 Infini Solar Super 4KW，可配合不同應用環境，有效靈活運用太陽能、市電及電池電力，確實達到不斷電系統(UPS)之最高效能。

而旭隼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及2019年銷售產品數量，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統計如下：

#### PV Inverter

年度	出貨台數	年發電度數/台	總發電度數	每度電對應CO2 (公斤)	減少碳排放數 (公噸)
2016	101,128	4496	454,671,488	0.28307	128,704
2017	168,280	4496	756,586,880	0.28307	214,167
2018	168,859	4496	759,190,064	0.28307	214,904
2019	224,399	4496	1,008,897,904	0.28307	285,589

#### UPS

2016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358,519	0.168.	60,231
	6-10K	50,716	0.672	34,081
	11-20K	7,973	1.47	11,720
	>20K	4,214	4.20	17,699
合 計				123,731
2017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467,366	0.168.	78,517
	6-10K	67,411	0.672	45,300

	11-20K	10,335	1.47	15,192
	>20K	7,074	4.20	29,711
合 計				168,721
2018 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596,263	0.168.	100,172
	6-10K	81,036	0.672	54,456
	11-20K	12,624	1.47	18,557
	>20K	7,647	4.20	32,117
合 計				205,303
2019 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614,284	0.168	103,200
	6-10K	98,592	0.672	66,254
	11-20K	15,520	1.47	22,814
	>20K	9,225	4.2	38,745
合 計				231,013

旭隼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銷售產品，分別合計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 252,435 公噸、382,888 公噸、420,207 公噸以及 51,602 公噸；依據臺灣經濟部能源局之計算方式，臺灣的林相每年 1 公頃約可吸收 20.2 公噸二氧化碳；因此旭隼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銷售產品，合計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換算成林相分別為：12,497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24,994 千棵樹）、18,955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37,910 千棵樹）、20,802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41,605 千棵樹）以及 25,573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51,146 千棵樹）。

#### 產品設計標準

詳細說明在開發新產品（和服務）時考慮的環境標準，提供包括這些因素的支援證據（例如產品設計案例研究、內部手冊、員工培訓檔等）。

旭隼科技訂有『環境運行控制準則』、『設計管理準則』、『環境管理物質管理準則』以及『品質環境手冊』，並通過「質量管理體系 ISO9001」認證以及「環境管理體系 ISO14001」認證。

旭隼科技為全球不斷電系統以及逆變器的專業 ODM/OEM 廠商，所開發的新產品主要是更高效能的混合性逆變器以及太陽能逆變性，其本身就可協助使用者節能減碳。

基於歐盟 WEEE 指令的要求，旭隼科技在產品設計的初始，對於產品使用壽命結束後的回收及報廢等事項，均需遵循 WEEE 指令關於回收、再使用或再生利用的目標要求。

旭隼科技產品壽命結束後，客戶可以回收、重複使用或再生利用旭隼科技產品的絕大部分元件。

旭隼科技在設計階段參與產品回收及報廢評估：旭隼科技產品壽命結束後，再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率均超過 80%，可回收利用率均超過 70%，符合歐盟 WEEE 指令的最新要求。而旭隼科技主要替客戶做 ODM 及 OEM，不會參與產品最終使用者對產品的回收及報廢。

(for products of category 2, since Aug-15-2018, WEEE Recovery Targets is: Reuse rate > 80%, and Recycling rate > 70%)

是的，公司在開發新產品（和服務）時考慮環境標準。其中包括：

選擇環境足跡較低的原材料或零組件（例如減少水/能源/材料使用、增加可再生原材料、減少有害物質和有毒材料）

1、原材料或零組件盡可能在地採購。

2、持續達成原物料 100% 符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以及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法案關於所含高關注物質規範。

3、再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率均超過 80%，可回收利用率均超過 70%，符合歐盟 WEEE 指令的最新要求。

直接營運、生產和製造（如減少排放/能源/水使用/廢棄物產生）

再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率均超過 80%，可回收利用率均超過 70%，符合歐盟 WEEE 指令的最新要求。

配送、倉儲和運送（如增加安全性、包裝選擇，或減少環境影響）

再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率均超過 80%，可回收利用率均超過 70%，符合歐盟 WEEE 指令的最新要求。

使用階段-營運和服務/維護 (如節約能源/水/材料、提高產品耐用性)

- 1、再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率均超過 80%，可回收利用率均超過 70%，符合歐盟 WEEE 指令的最新要求。
- 2、所開發的新產品主要是更高效能的混合性逆變器以及太陽能逆變性，其本身就協助使用者節能減碳。

壽命結束管理 (如回收、處理、生物降解)

- 1、再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率均超過 80%，可回收利用率均超過 70%，符合歐盟 WEEE 指令的最新要求。
- 2、旭隼科技主要替客戶做 ODM 及 OEM，不會參與產品最終使用者對產品的回收及報廢。

生命週期評估

說明生命週期評估涵蓋了哪些影響：

使用資源	生態影響	人體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生物消耗 (化石燃料、礦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消耗	<input type="checkbox"/> 酸化 <input type="checkbox"/> 灰塵和顆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水體富營養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暖化 <input type="checkbox"/> 臭氧耗竭 <input type="checkbox"/> 光化學臭氧形成 <input type="checkbox"/> 物種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電離輻射

說明以下生命週期評估方法涵蓋的總產品百分比。總額不應超過 100%。

生命週期評估方法	佔全部產品百分比	評估方法說明
合計 (不能超過 100%)	100%	
完全生命週期評估		
簡化生命週期評估	100%	ISO14040：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和框架
其他外部認可的工具 (例如物質流、生態足跡、單位消耗物質法)		
ISO14040：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和框架 生命週期評估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 1、目的與範圍確定 (Goal and Scope Definition)，將生命周期評估研究的目的及範圍予以清楚地確定，使其與預期的應用相一致。
- 2、清單分析 (Inventory Analysis)，編製一份與研究的產品系統有關的投入產出清單，包含資料搜集及運算，以便量化一個產品系統的相關投入與產出，這些投入與產出包括資源的使用及對空氣、水體及土地的污染排放等。
- 3、影響評估 (Impact Assessment)，採用生命周期清單分析的結果，來評估與這些投入產出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
- 4、解釋說明 (Interpretation)，將清單分析及影響評估所發現的與研究目的有關的結果合併在一起，形成結論與建議。

### 產品效益

在公司的產品使用階段，有百分之多少的產品能夠為客戶和消費者提供資源效率方面的好處？其好處包括降低能源消耗、降低水消耗、減少廢物產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污染、降低原材料消耗或提高產品耐用性/壽命。解釋使用公司產品所帶來的效益。

佔全部產品百分比	效益說明
56.37%	PV Inverters (太陽能逆變器) 以及 On Line UPSs (在線不斷電系統) 能提供使用者節能減碳的顯著效益；依據 2019 年度銷售該等產品的數量計算，合計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 516,602 公噸；依據臺灣經濟部能源局之計算方式，臺灣的林相每年 1 公頃約可吸收 20.2 公噸二氧化碳；因此合計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換算成林相為：25,573 公頃 (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51,146 千棵樹)。

### 有害物質

公司的產品中含有濃度超過 0.1% (按重量計) 的以下有害物質的百分比是多少？  
 如果沒有，請輸入 0。

有害物質	產品百分比
下列受管制物質： — 歐盟 REACH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規例》高度關注物質 (SVHC) 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清單 — 歐洲有害物質限制 (RoHS) 指令 — 加利福尼亞州 65 號提案即《1986 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	0
國際關注物質： — 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對臭氧層造成損害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POPs)</li> <li>—根據《鹿特丹公約》事先通報同意的物質</li> <li>—歸類為世衛組織一類的危險農藥</li> <li>—CMRs (致癌致突變再毒性) 分類作為 GHS 類別 1A/1B</li> <li>—被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歸類為第 1、2A 或 NTP 的致癌物</li> <li>—包括在聯合國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委員會關於 EDCs 的內分泌幹擾物。</li> </ul>	
<p>「現在就替換它 Substitute It Now ; SIN」(罪) 名單上的物質</p>	0

承諾

公司是否承諾減少或逐步淘汰其產品中的有害物質？承諾可以針對特定的產品或物質，或者一般針對公司的產品組合。如果公司沒有在產品中使用任何有害物質，並且在“有害物質”問題的所有領域回答“0”，標記不適用並提供解釋。

不適用：旭隼科技持續達成產品 100% 符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以及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法案關於所含高關注物質規範。

生命週期結束責任

公司在多大程度上積極直接參與產品回收計畫（如產品及其零組件的拆卸、再製造、再利用或回收）？說明公司去年銷售的產品中有多少是可重複使用（即用於同一目的）或可回收（即可在原材料或其他產品形式中加工和重複使用）的。同時指出回收的這些產品中被重複使用/再製造或回收的比例。為回收能源而焚燒的材料不被認為是再利用或迴圈利用。

不適用：旭隼科技產品均符合歐盟 WEEE 指令的最新要求：再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率均超過 80%、可回收利用均超過 70%；惟旭隼科技為全球不斷電系統以及逆變器的專業 ODM/OEM 廠商，不會直接參與產品最終使用者對產品的回收及報廢。

環境標籤和聲明

公司是否向客戶提供產品環境聲明或其他類型的生態標籤《(I 類或其他生態標籤 (依循 ISO 14024 或其他獨立生態標籤，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國家和國際標籤，例如能源之星，綠色建築評估，或公認的行業特定最佳實踐)。指定使用的標準或標籤)；II 類自我聲明的環境聲明 (根據 ISO 14021)；III 類環境產品聲明 (根據 ISO 14025 或歐洲建築標準 EN 15804)》？在下面註明標籤類型並附上證明文件。不要重複計算帶有多個標籤的產品 (例如，已在類型 III 下計數的產品也不應包括在類型 I 中)，這三個數字不應超過 100%。

- 不適用：旭隼科技為全球不斷電系統以及逆變器的專業 ODM/OEM 廠商，並沒有自有品牌的產品，而是完全接受客戶的委託代理加工；是以，依各個客戶的要求和規定，在其委託代理加工的產品，貼上屬於各個客戶的產品環境聲明或其他類型的生態標籤；這個產品環境聲明或其他類型的生態標籤主導權和決定權在於客戶，不在於旭隼科技。

## GRI 303：水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在台灣、大陸及越南，均位於工業區辦公大樓，在生產製造時無需耗用水資源（即無工業用水需求），僅須使用員工生活用水、而其來源均為市政供水，惟仍宣導所有員工節約用水。

台灣地區原租用工業區辦公大樓，係大樓公共區域供水，並無個別公司水表；而自2018年開始啟用自建辦公大樓、驗收後使用水僅430度（0.043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18千元水費；2019年度新增台北工廠，合計使用水2,617度（2.617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82千元水費。大陸地區，2015年度使用水37,832度（37.832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1,165千元水費；2016年度使用水36,905度（36.905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1,071千元水費；2017年度使用水46,692度（46.692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1,084千元水費；2018年度使用水48,760度（48.76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1,136千元水費；2019年度使用水101,301度（101.301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2,343千元水費。越南地區，2019年10月起租賃廠房開始營運，2019年度使用水600度（0.6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9千元水費。

### EP-耗水量

提供公司的淨淡水消耗總量，包括淡水提取和消耗的資料。

耗水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目標
A. 取用：市政供水總量（或其他供水設施）	百萬立方米	0.036905	0.046692	0.048803	0.104518	
B. 取用：地表淡水（湖泊、河流等）	百萬立方米	0	0	0	0	
C. 取用：地下水	百萬立方米	0	0	0	0	
D. 排放：以與提取的原水相同或更高品質返回提取源的水	百萬立方米	0	0	0	0	

(僅適用於 B 和 C)						
e.總淨淡水消耗量 (A+B+C-D)	百萬立方米	0.036905	0.046692	0.048803	0.104518	< 0.12
資訊覆蓋率	百分比：營運	100%	100%	100%	100%	

### 公開報導

資訊是公開的。

### 第三方驗證

在報告的最近一個財務年度，第三方對資料進行了認證。

## 2. 特定主題揭露

### 303-1 依來源劃分的取水量

a. 依以下來源劃分之取水總量：

i. 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川、湖泊、海洋的水：無

ii. 地下水：無

iii. 組織直接收集和貯存的雨水：無

iv. 來自其它組織的廢水：無

v. 市政供水或其它公共或私有的給水事業：

均為市政供水；

台灣地區原租用工業區辦公大樓，係大樓公共區域供水，並無個別公司水表；而自2018年開始啟用自建辦公大樓，驗收後使用水僅430度（0.043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18千元水費；2019年度新增台北工廠，合計使用水2,617度（2.617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82千元水費。大陸地區，2015年度使用水37,832度（37.832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1,165千元水費；2016年度使用水36,905度（36.905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1,071千元水費；2017年度使用水46,692度（46.692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1,084千元水費；2018年度使用水48,760度（48.76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1,136千元水費；2019年度使用水101,301度（101.301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2,343千元水費。越南地區，2019年10月起租賃廠房開始營運，2019年度使用水600度（0.6千立方米），支付新台幣9千元水費。

b.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及假設：不適用

303-2 因取水而受顯著影響的水源：不適用

303-3 回收及再利用的水：不適用

## GRI 304：生物多樣性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在台灣、大陸及越南，均屬於工業區辦公大樓廠房，其營運據點均非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他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亦非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而旭隼科技對於「生物多樣性」的管理方針為：營運據點均應設置於「商業區」以及「工業區」的法定地區內，禁止設置於環境保護區、其他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等地區。

旭隼科技之綠色建築政策如下：

- 1、生物多樣性政策：營運據點，應位於商業區或工業區，嚴禁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他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或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 2、綠化政策：綠化排水、綠化防風。
- 3、基地保水政策：透水鋪面、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貯留滲透空地。
- 4、日常節能政策：風向與氣流、空調與冷卻系統、能源與光源之管理運用。
- 5、二氧化碳減量政策：簡樸的建築造型與室內裝修、合理的結構系統、結構輕量化。
- 6、廢棄物減量政策：土方平衡、營建自動化、乾式隔間、營建空氣汙染防制。
- 7、水資源政策：省水器材、雨水再利用。
- 8、汗水與垃圾改善政策：雨汗水分流、垃圾集中場改善。
- 9、室內健康與環境政策：室內汙染控制、室內空氣淨化設備、地面與地下室防潮、噪音防制與振動音防制。

### 2.特定主題揭露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無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不適用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不適用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 IUCN 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不適用

## GRI 305：排放

### 1.管理方針揭露

有關排放考量面的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臭氧層破壞物質、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指標。

而該等溫室氣體排放是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的「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報告要求。

旭隼科技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並無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而其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僅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CO<sub>2</sub>)，其使用度數及碳排放量統計及計算如下：

地區	2017		2018		2019	
	度數	碳排放量 (KgCO <sub>2</sub> e)	度數	碳排放量 (KgCO <sub>2</sub> e)	度數	碳排放量 (KgCO <sub>2</sub> e)
台灣	248,529	158,313	385,029	245,263	425,585	277,118
大陸	11,576,278	10,216,065	11,614,716	10,216,065	15,575,266	13,745,172
越南	-	-	-	-	21,147	21,147
合計	11,824,807	10,374,378	11,999,745	10,461,328	16,021,998	14,043,437

註、台灣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依據台電帳單每期用電量耗電量計算每月產生碳排放量  
 註、大陸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排放因子(kgCO<sub>2</sub>/kWh)=0.8825  
 註、越南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排放因子(kgCO<sub>2</sub>/kWh)=1.000

地區	2017		2018		2019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當地貨幣	報導貨幣
台灣	NTD2,235千元	NTD 2,235千元	NTD2,235千元	NTD 2,235千元	NTD3,084千元	NTD 3,084千元
大陸	RMB14,245千元	NTD 63,751千元	RMB14,245千元	NTD 63,751千元	RMB14,298千元	NTD 61,448千元
越南	-	-	-	-	VND61,012千元	NTD79千元
合計		NTD 65,986千元		NTD 65,986千元		NTD 64,611千元

2017年度平均RMB：NTD=4.539；2018年度平均RMB：NTD=4.475；2019年度平均RMB：NTD=4.2975、  
 VND:NTD=0.0013

另外，碳排放費用佔主要經營指標及獲利指標比重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碳排放費用佔比	金額	碳排放費用佔比	金額	碳排放費用佔比
營業收入	NTD 9,862,230千元	0.65%	NTD 11,407,894 千元	0.58%	NTD 12,936,382 千元	0.50%
成本及費用	NTD 7,527,157千元	0.85%	NTD9,296,931千元	0.71%	NTD10,379,279 千元	0.62%
營業淨利	NTD 1,828,597千元	3.49%	NTD2,110,963千元	3.13%	NTD 2,557,103 千元	2.53%
營業淨利率	18.54%		18.50%		19.77%	
每股盈餘	17.46元		NT\$23.18		NT25.87	

根據以上統計可以得出，旭隼科技是一家業務增長（營業收入：12,936,382千元、11,407,894千元、9,862,230千元）的單一溫室氣體（CO<sub>2</sub>）低排放公司，但仍採取了“節能、降耗、減廢”的意識政策。

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收入比分別為0.65%、0.58%、0.50%；旭隼科技以0.7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目標均達成。

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成本及費用比分別為0.85%、0.71%、0.62%；旭隼科技以0.8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成本及費用比目標均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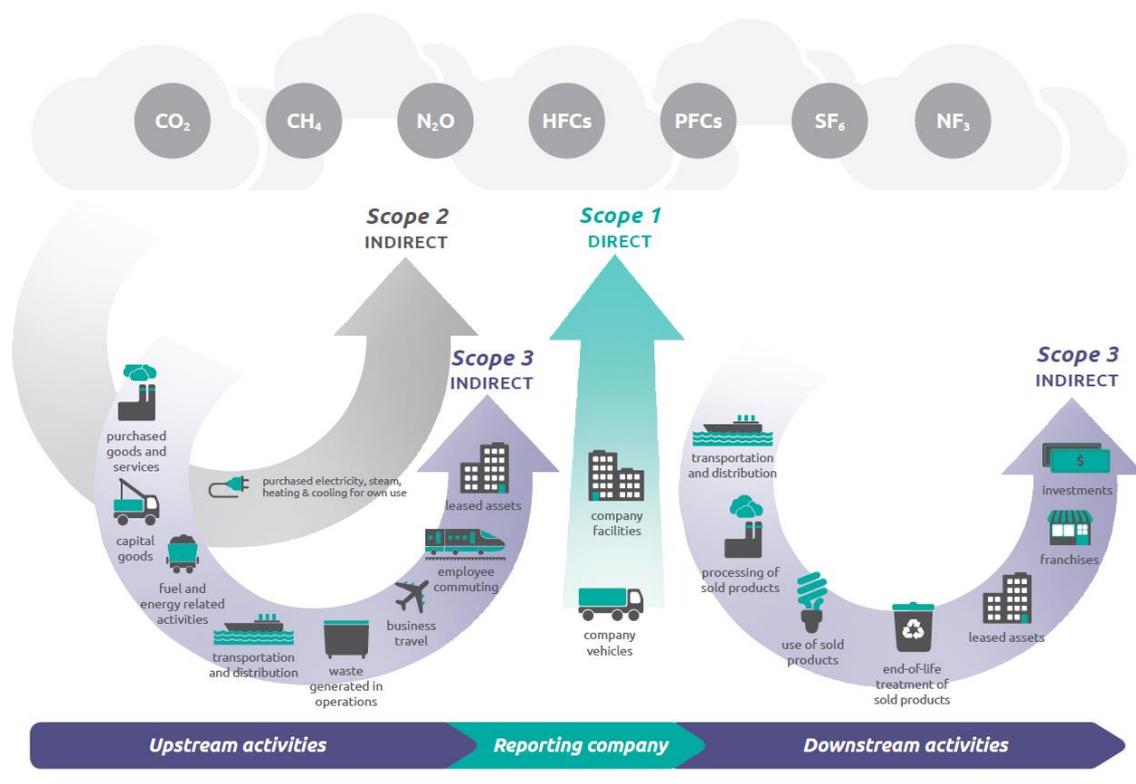
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淨利比，分別為3.49%、3.13%、2.53%，旭隼科技以3.8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目標均達成。

「節能減碳」係世界各國最重視的跨國議題，各國政府及企業也將「節能減碳」計畫編入經濟目標中，因此，旭隼科技配合執行節能減碳各項措施，善盡企業的地球村環保責任，針對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之節能減碳措施為：

項 目	具體作法及內容	環保目標
無 紙 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部資訊傳遞均以e-mail進行，不以紙本傳遞。</li> <li>2.公司不設置傳真機。</li> <li>3.薪資發放均為銀行轉匯，員工薪資資訊系統查詢、不印製薪資通知單。</li> <li>4.各式財務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均為系統查詢、不另外印製紙本報告。</li> <li>5.避免提供一次性使用的紙水杯。</li> </ol>	降低使用紙張數量，減少樹本的砍伐量。

	6.不提供員工洗手擦手紙。	
採購商品和服務及上游運輸和配送	1. 對於重要上游供應商，要求其必須訂有節能減碳措施、並提供相關報告。 2. 提高在地採購比例。	降低採購商品和服務及上游運輸和配送之碳排放量
商務旅行	與客戶盡量使用e-mail往來或/及電話會議或/及視訊會議，減少不必要的商務旅行。	降低商務旅行的碳排放量
員工通勤	1. 提高員工在地聘雇比例。 2. 鼓勵員工盡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通勤。 3. 鼓勵員工共乘通勤。 4. 於中國深圳及中山廠區，提供直接人工免費住宿。	降低員工通勤的碳排放量

## 2.特定主題揭露



###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 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的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無
- 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二氧化碳 (CO<sub>2</sub>)：無
- 甲烷 (CH<sub>4</sub>)：無
- 氧化亞氮 (N<sub>2</sub>O)：無
- 氫氟碳化物 (HFCs)：無
- 全氟化碳(PFCs)：無
- 六氟化硫 (SF<sub>6</sub>)：無
- 三氟化氮 (NF<sub>3</sub>)：無

c. 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無。

#### EP-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提供公司營運部分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DGHG SCOPE 1)：

直接溫室氣體 (範疇1)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目標
全部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	0	0	0	0	0
資料覆蓋率 (以分母的百分比表示)	百分比：營運	100%	100%	100%	100%	

####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DGHG SCOPE 1)

直接溫室氣體 (範疇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目標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0	0	0	0	0
甲烷 (CH <sub>4</sub> )	0	0	0	0	0
氧化亞氮 (N <sub>2</sub> O)	0	0	0	0	0
氫氟碳化物 (HFCs)	0	0	0	0	0
全氟化碳(PFCs)	0	0	0	0	0
六氟化硫 (SF <sub>6</sub> )	0	0	0	0	0

#### 公開報導

資訊是公開的。

#### 第三方驗證

在報告的最近兩個財務年度，第三方對資料進行了認證。

#### 305-2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a.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為單位，地點基礎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旭隼科技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僅為公司營運所需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CO<sub>2</sub>），其使用度數及碳排放量統計及計算如下：

地區	2017		2018		2019	
	度數	碳排放量 (KgCO <sub>2</sub> e)	度數	碳排放量 (KgCO <sub>2</sub> e)	度數	碳排放量 (KgCO <sub>2</sub> e)
台灣	248,529	158,313	385,029	245,263	425,585	277,118
大陸	11,576,278	10,216,065	11,614,716	10,216,065	15,575,266	13,745,172
越南	-	-	-	-	21,147	21,147
合計	11,824,807	10,374,378	11,999,745	10,461,328	16,021,998	14,043,437

註、台灣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依據台電帳單每期用電量耗電量計算每月產生碳排放量  
 註、大陸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排放因子(kgCO<sub>2</sub>/kWh)=0.8825  
 註、越南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排放因子(kgCO<sub>2</sub>/kWh)=1.000

EP-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提供公司購買能源（購買和消費，即不進行能源交易）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IGHG SCOPE 2）：

間接溫室氣體 (範疇2)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目標
購買和消耗能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2)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	10,332	10,374	10,461	14,043	<14,000
資料覆蓋率(以分母的百分比表示)	百分比：營運	100%	100%	100%	100%	

公開報導

資訊是公開的。

第三方驗證

在報告的最近一個財務年度，第三方對資料進行了認證。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能源間接（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305-3 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公噸

類 別	說 明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採購商品和服務	包括報告公司在報告年度購買或收購的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上游（即從搖籃到大門）排放。產品包括商品（有形產品）和服務（無形產品）。	9,761	10,247	10,355	11,390
2：資本貨物	包括報告公司在報告年度購買或收購的資本貨物生產產生的所有上游（即從搖籃到大門）排放。報告公司使用資本貨物產生的排放量在範圍 1（如燃料使用）或範圍 2（如用電）中核算，而不是範圍 3。	347	417	938	1,698
3：不包括在範圍 1 或範圍 2 中之與燃料和能源有關的活動	包括與報告公司在報告年度購買和消耗的燃料和能源的生產相關的排放，不包括在範圍 1 或範圍 2 內。	—	—	—	—
4：上游運輸和配送	自一級供應商採購零組件和原材料時，運輸和配送產品時所產生的排放量。	56	72	83	91
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包括報告公司在報告年度擁有或控制的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由協力廠商處置和廢棄物處理的排放。這類排放包括固體廢棄物和廢水的處置。	5	6	7	9
6：商務旅行	包括協力廠商擁有或營運的車輛（如飛機、火車、公共汽車和客車）中與業務相	91	109	92	116

	關活動的員工交通排放。				
7：員工通勤	這類排放包括員工居家和工作場所之間交通所產生的排放。員工通勤產生的排放可能來自： •汽車通勤 •公共汽車通勤 •鐵路通勤 •航空通勤 •其他交通方式（如地鐵、自行車、步行）。	345	429	472	547
8：上游租賃資產	包括報告公司在報告年度租賃的資產營運產生的排放物，這些資產尚未包含在報告公司的範圍 1 或範圍 2 存貨中。此類別僅適用於經營租賃資產（即承租人）的公司。即擁有資產並將其出租給他人（即出租人）的公司，（下游租賃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下游運輸和配送	包括報告年度內，在非報告公司所有或控制的車輛和設施中運輸和分銷售出產品所產生的排放。	69	87	114	148
10：銷售產品加工	包括報告公司出售後協力廠商（如製造商）加工售出中間產品產生的排放。中間產品是指在使用前需要進一步加工、轉化或包含在另一產品中的產品，因此在報告公司銷售後和最終消費者使用前，會導致加工過程中的排放。應將加工排放物分配給中間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銷售產品的使	包括使用報告公司在報告	(242,435)	(382,888)	(420,207)	(516,602)

用	年度銷售的商品和服務產生的排放。使用報告公司售出產品產生的範圍3排放包括最終用戶的範圍1和範圍2排放。最終使用者包括使用最終產品的消費者和企業客戶。				
12：已售出產品的報廢處理	報告公司（在報告年度）所售出產品在其生命週期結束時之報廢處理所產生的排放。這一類別包括報告年度內銷售的所有產品的預期最終排放總量。	189	230	265	284
13：下游租賃資產	包括報告公司（作為出租人）擁有並在報告年度租賃給其他企業的資產營運產生的排放，這些資產尚未包含在範圍1或範圍2中。這一類別適用於出租人（即從承租人處獲得付款的公司）。經營租賃資產（即承租人）的公司應參考（上游租賃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特許經營	包括經營範圍1或範圍2以外的特許經營所產生的排放。特許經營是指在某一地點銷售或分銷另一公司商品或服務的許可證下經營的業務。這一類別適用於特許人（即，向其他企業授予銷售或分銷其商品或服務以換取付款的許可證的公司，如商標和其他服務使用費）。特許人應考慮特許經營活動（即特許經營的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和範圍 2) 在這一類別中產生的排放。				
15：投資	包括與報告公司在報告年度的投資相關的範圍 3 排放，尚未包括在範圍 1 或範圍 2 中。這一類別適用於投資者（即以盈利為目的進行投資的公司）和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這一類別也適用於非盈利驅動的投資者（如多邊開發銀行），應採用相同的計算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說明在2019財務年度範疇三排放量中占多數的三大最相關的排放源。對於公司選擇的每個排放源，提供排放源對公司的業務的相關性的解釋以及所用計算方法的解釋。

排放源	相關性說明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排放量計算方法	使用從供應商或價值鏈合作夥伴處獲得的資料計算的排放百分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購買的貨物和服務（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貨物（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不包括在範疇1或範疇2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運輸和配送	構成公司產品成本的主要部分以及部分營業費用	11,390	基於支出的方法：透過收集所購買商品和服務的經濟價值的資料，並將其乘以相關的次級（行業平均值）排放因數（商品每貨幣價值的平均排放量），來估算商品和服務的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產生的廢物 (堆肥、焚燒)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通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租賃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運輸和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產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產品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售出產品的報 廢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租賃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許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下游				
排放源	相關性說明	二氧化碳當 量—公噸	排放量計算方法	使用從供應 商或價值鏈 合作夥伴處 獲得的資料 計算的排放 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的貨物和服 務(上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貨物(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和能源相關 活動(不包括在範 疇1或範疇2內)	構成公司產品 部分成本以及 部分營業費用	1,698	以平均支出為基礎的方法，包括通過收集所購貨物的經濟價值資料並乘以相關的次要(例如，行業平均)排放因數(例如，貨物每貨幣價值的平均排放量)來估算貨物的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運輸和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產生的廢物 (堆肥、焚燒)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通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租賃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運輸和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產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產品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售出產品的報 廢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租賃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許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下游				
排放源	相關性說明	二氧化碳當 量—公噸	排放量計算方法	使用從供應 商或價值鏈 合作夥伴處 獲得的資料 計算的排放 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的貨物和服 務(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貨物(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和能源相關 活動(不包括在範 疇1或範疇2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運輸和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產生的廢物 (堆肥、焚燒)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旅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員工通勤	構成公司產品 部分成本以及	547	平均數據法，根據通勤模 式的平均資料估算員工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租賃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運輸和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產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產品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售出產品的報廢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租賃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許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下游	部分營業費用		勤的排放量。	
--	--------	--	--------	--

#### 內部碳定價

說明公司是否使用碳的內部價格。如果是，說明公司實施內部碳價格的目標，並提供組織內部如何使用該價格以及內部碳價格的詳細資訊。如果公司使用多種類型的內部碳價格，報告對貴公司影響最大的價格（即價格\*產生的排放量）。

否，未使用內部碳價格

####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旭隼科技溫室氣體排放，為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且均為市政供電所產生之 CO<sub>2</sub>；以及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碳排放費用佔比	金額	碳排放費用佔比	金額	碳排放費用佔比
營業收入	NTD 9,862,230千元	0.65%	NTD 11,407,894 千元	0.58%	NTD 12,936,382 千元	0.50%
成本及費用	NTD 7,527,157千元	0.85%	NTD9,296,931千元	0.71%	NTD10,379,279 千元	0.62%
營業淨利	NTD 1,828,597千元	3.49%	NTD2,110,963千元	3.13%	NTD 2,557,103 千元	2.53%
營業淨利率	18.54%		18.50%		19.77%	
每股盈餘	17.46元		NT\$23.18		NT25.87	

根據以上統計可以得出，旭隼科技是一家業務增長（營業收入：12,936,382千元、11,407,894千元、9,862,230千元）的單一溫室氣體（CO<sub>2</sub>）低排放公司，但仍採取了“節能、降耗、減廢”的意識政策。

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收入比分別為0.65%、0.58%、0.50%；旭

隼科技以0.7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目標均達成。

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成本及費用比分別為0.85%、0.71%、0.62%；旭隼科技以0.8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成本及費用比目標均達成。

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相關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淨利比，分別為3.49%、3.13%、2.53%，旭隼科技以3.85%為「節能減碳」的考評目標；2017年、2018年、2019年之碳排放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目標均達成。

305-6破壞臭氧層物質(ozone-depletingsubstances, ODS)的排放：無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無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目標
破壞臭氧層物質(ozone-depletingsubstances, ODS) 排放	0	0	0	0	0
氮氧化物(NOx) 排放	0	0	0	0	0
硫氧化物(SOx) 排放	0	0	0	0	0
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	0	0	0	0	0

#### 旭隼科技支持《巴黎協定》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放宣言

雖然台灣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加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但身為國際企業公民之一，旭隼科技支持《巴黎協定》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放宣言。

旭隼科技同意：定期量測和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依照《巴黎協定》，透過真正的業務變革和創新來實施脫碳策略，包括改善效率、再生能源、材料削減及其他消除碳排放的策略；以額外的、可量化的、真正的、持久的和具有社會效益的抵消措施來中和所有剩餘的碳排放，到2050年達成全年淨零碳排放。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謝卓明



## GRI 306：廢汙水和廢棄物

### 1.管理方針揭露

#### 廢汙水

旭隼科技，於台灣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於大陸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及工廠廠區，於越南地區為工業區內的辦公大樓及工廠廠區，在生產製造時無需耗用水資源（即無須使用工業用水），僅須使用員工生活用水、而其來源均為市政供水，均依照相關工業區供水合約辦理，因此，並不會產生廢汙水。

#### 廢棄物

旭隼科技以有效管理與持續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其清運、處理及回收，依據當地法規，進行妥善處理運作及記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定，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形成的工業廢物（液），不得隨意排放、棄置或者移轉，應當依法集中處理；旭隼科技委託有資質處理工業廢物（液）的合法專業機構獨家處理其全部工業廢物（液）。

#### 旭隼科技義務

- 1、應將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工業廢物（液）連同包裝物全部交予簽約之合法專業機構處理，在合約有效期內不得自行處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處理。旭隼科技應事先通過書面形式通知簽約之合法專業機構具體的收運時間、地點及收運廢物（液）的具體數量等。
- 2、旭隼科技應將各類工業廢物（液）分類存儲，做好標記標識，不可混入其它雜物，以便簽約之合法專業機構處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對袋裝、桶裝的工業廢物（液）應按照工業廢物（液）包裝、標識及貯存技術規範要求貼上標籤。
- 3、旭隼科技應將待處理的工業廢物（液）集中擺放，並為簽約之合法專業機構上門收運提供必要的條件，包括進場道路、作業場地、裝車所需的裝載機械，以便於簽約之合法專業機構裝運。
- 4、旭隼科技承諾並保證提供給簽約之合法專業機構的工業廢物（液）不出現下列異常情況：
  - 1) 工業廢物（液）中存在未列入合約附件的品種[特別是含有易爆物質、放射性物

- 質、多氯聯苯以及氯化物等劇毒物質的工業廢物（液）]；
- 2) 標識不規範或者錯誤；包裝破損或者密封不嚴；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離水滴滴出）；
  - 3) 兩類及以上工業廢物（液）人為混合裝入同一容器內，或者將危險廢物（液）與非危險廢物（液）混合裝入同一容器。
  - 4) 其它違反工業廢物（液）運輸包裝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通用技術條件的異常情況。

#### 簽約之合法專業機構義務

- 1、簽約之合法專業機構在合約有效期內，應具備處理工業廢物（液）所需的資質、條件和設施，並保證所持有許可證、營業執照等相關證件合法有效。
- 2、簽約之合法專業機構自備車輛和裝卸人員，按商議之計劃到旭隼科技收取工業廢物（液），保證不影響旭隼科技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 3、簽約之合法專業機構收運車輛以及司機與裝卸員工，應當在旭隼科技廠區內文明作業，作業完畢後將其作業範圍清理乾淨，並遵守旭隼科技的相關環境以及安全管理規定。

#### 公司產品回收及報廢

基於歐盟 WEEE 指令的要求，旭隼科技在產品設計的初始，對於產品使用壽命結束後的回收及報廢等事項，均需遵循 WEEE 指令關於回收、再使用或再生利用的目標要求。

旭隼科技產品壽命結束後，客戶可以回收、重複使用或再生利用旭隼科技產品的絕大部分元件。

旭隼科技在設計階段參與產品回收及報廢評估：旭隼科技產品壽命結束後，再使用或者再生利用率均超過 80%，可回收利用率均超過 70%，符合歐盟 WEEE 指令的最新要求。而旭隼科技主要替客戶做 ODM 及 OEM，不會參與產品最終使用者對產品的回收及報廢。

(for products of category 2, since Aug-15-2018, WEEE Recovery Targets is: Reuse rate  $> 80\%$ , and Recycling rate  $> 70\%$ )

#### EP-廢棄物

提供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處理的全部固體廢物（即不可回收、再利用或焚燒的廢棄物用於能源回收），公司擁有可靠且可審計的資料獲取和匯總系統。

處置廢棄物	單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目標
a) 產生的總廢棄物	公噸	3,310	4,197	4,257	4,917	<5,000
b) 使用/回收/出售的廢棄物總量	公噸	2,979	3,777	3,831	4,425	
處置的廢物總量 (A - B)	公噸	331	420	426	492	< 500
資訊覆蓋率	百分比:營運	100%	100%	100%	100%	

#### 公開報導

資訊是公開的。

#### 第三方驗證

在報告的最近一個財務年度，第三方對資料進行了認證。

#### EP-危險廢棄物

提供公司營運直接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公司擁有可靠且可審計的資料獲取和匯總系統。

危險廢棄物	單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目標
產生的危險廢棄物	公噸	0.368	0.392	0.898	4.103	< 4.5
資訊覆蓋率	百分比:營運	100%	100%	100%	100%	

#### 公開報導

資訊是公開的。

#### 第三方驗證

在報告的最近兩個財務年度，第三方對資料進行了認證。

#### EP-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提供公司營運部分的直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量，公司擁有可靠且可審計的資料獲取和匯總系統。

不適用：公司營運部分並無明顯的直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並由地方

預防保健所定期對工作場所空氣進行檢測，各項檢測項目均符合標準值。

## 2. 特定主題揭露

### 306-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放量：不適用

###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 a. 按以下處置方法，說明有害及無害的廢棄物總重量：

2016年由廢棄物處置承包商處置之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0.368 公噸、無害廢棄物總重量 3,310 公噸（90%屬可回收廢棄物）；2017年由廢棄物處置承包商處置之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0.392 公噸、無害廢棄物總重量 4,197 公噸（90%屬可回收廢棄物）；2018年由廢棄物處置承包商處置之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0.898 公噸、無害廢棄物總重量 4,257 公噸（90%屬可回收廢棄物）；2019年由廢棄物處置承包商處置之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4.103 公噸、無害廢棄物總重量 4,917 公噸（90%屬可回收廢棄物）。

- b. 說明廢棄物處置的方法是如何決定：

由廢棄物處置承包商依據中國大陸法規處置；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均未發生廢棄物處置承包商違約情事。

旭隼科技工廠的無害廢棄物（一般可回收廢棄物以及一般不可回收廢棄物），均委託工業區垃圾回收站處理。一般可回收廢棄物所占比重，約 90%。

旭隼科技工廠的無害廢棄物，工業區垃圾回收站回饋，廢棄物處理的方式，按材質分為以下四類：

- 1 主機殼鐵殼：廢鐵壓包、轉賣回收。
- 2 塑膠：可回收部分轉賣，不可回收部分拉去填埋場處理。
- 3 紙皮：紙廠回收。
- 4 以上 3 類之外的其他廢棄物：填埋場處理。

綜上所述：填埋的廢棄物，比例較小，比重約 10%；大部分廢棄物被回收利用，比重約 90%。

### 306-3 嚴重洩漏：無

- a. 到目前為止，旭隼科技沒有發生任何廢物污染事件。

- b. 旭隼科技製造和裝運的產品均為合格產品，滿足客戶規定的品質、安全和環保要求，以及相應的區域法律法規的要求。

- c. 作為全球不斷電系統以及逆變器專業的 OEM/ODM 工廠，旭隼科技的產品不僅滿足客戶的要求，而且符合相應地區的品質標準、安全標準和環保法規，包

括歐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規和 WEEE 指令。

**306-4 廢棄物運輸**

說明組織運輸、輸入、輸出被「巴塞爾公約」附錄 I、II、III、VIII 視為有害廢棄物的物質之重量，以及運往國外的百分比：無

**306-5 受放流水及/或地表逕流影響的水體**

受組織放流水及其它（地表）逕流排放而顯著影響的水體及相關棲息地的特性、面積、保護狀態及生物多樣性價值：無

## GRI 307：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所有生產製造活動主要在中國大陸，是以，恪遵「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有關「工業節能」規定；恪遵「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有關「保護和改善環境」以及「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規定；恪遵「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有關「清潔生產的推行」以及「清潔生產的實施」規定；恪遵「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有關「工業噪音污染防治」規定。

旭隼科技，經營理念「環境保護，和諧共生」，致力於創造並維持一個安全、乾淨的環境，生產的產品都嚴格遵守國際環保法規，以保護綠色地球為使命，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主要廠區通過 ISO14001、ISO 9001 及 OHSAS18001。

### 2.特定主題揭露

307-1 違反環保法規：無

##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 1.管理方針揭露

#### 供應鏈總體背景

旭隼科技為不斷電系統之研發及製造商，依客戶需求將產品設計或組裝至成品，再運送至客戶所指定的地區。

主要供應鏈為提供主要產品，如不斷電系統之電子或機構零組件供應商，供應鏈大部分是由對此類商品有優勢的中外供應商所組成。原物料供應商所在區域以台灣、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歐洲為主；供應商的類型，包含原廠、被授權的代理商及經銷商等；供應鏈具體行業特點則包含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勞動密集等。

供應鏈策略乃以其競爭力為主要依據，包含其價格、研發能力、製造能力、品質優勢、出貨流程管理、On-site service等，報告期間內，供應商關係變化皆為策略屬性之正常運作，無其它因素之特殊重大改變。

#### 對供應商環保要求

供應商應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技術標準之規定，包括ROHS、汙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及其它攸關環境保護之法規或法令；供應商應依照旭隼科技之要求，出示其關於環境保護之調查或有關環境保護之相關證明文件。

#### 對供應商誠信條款要求

供應商承諾應奉行誠信經營，本著供應鏈上下游共同協力，不斷改善提升核心競爭力，僅需針對如何提供與獲取最具競爭性價比產品從事單純交易行為，無須也不得向對方從業人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它途徑提供不當利得以爭取訂單的行為。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目標

企業對供應鏈的管理，不僅是衡量對生產、服務以及營運的影響，也應一併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對企業聲譽的影響。因此，旭隼科技遵循相關法規以及 GRI 準則，作為供應鏈管理的基礎，將供應鏈的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安全與健康，作為供應鏈永續性風險控制點，以鑑別供應商風險，並依據評鑑結果，對於高風險供應商制定改

善措施，協助供應商降低永續性風險，建立永續發展的夥伴關係。

### 供應鍊管理承諾

- I 建立一個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供應鍊。
- II 管理供應商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及永續能力。
- III 領導供應商善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安全與健康。
- IV 確保產品與供應鍊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的礦石。

### 供應鍊管理面向



##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協議

### 供應商行為準則

公司是否有供應商行為準則，是否公開？

旭隼科技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協議

#### 1、目的

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日益重要的議題，旭隼科技將把社會責任作為我們的目標，實施社會責任採購，確保供方採用符合社會責任的方式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促進產業鏈可持續發展及公司的永續經營。

通過本協議明確旭隼科技對供應的企業社會責任（CSR）管理要求，鼓勵供應商實施相關管理，有效地控制風險。

## 2、定義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對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商業道德等要求。

兒童：任何十五周歲以下的人。若當地法律所規定最低工作年齡或義務教育年齡高於十五歲，則以較高年齡為準。如果當地法律規定最低工作年齡為十四歲，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有關發展中國家的例外規定，則以較低年齡為準。中國法規規定童工年齡為小於十六周歲。

童工：由低於上述兒童定義規定年齡的兒童所從事的任何勞動，除非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建議條款第 146 號規定。

未成年工：任何超過上述兒童定義的兒童年齡但不高於十八周歲的工人。按中國法規定義為十六歲以上但未滿十八歲的工人。

## 3、管理要求

3.1 勞工要求：供方應參照 SA8000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要求，推行社會責任管理要求。

### 3.1.1 人權

供方應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不得參與或支持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應尊重每一個人的尊嚴、隱私和權利。

### 3.1.2 禁止使用童工

供方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符合上述定義的童工（16 歲以下），應採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誤招童工。

供方應根據國家法律建立和維持童工補救程式，並有效地傳達給全體員工。一旦發現使用童工，供方應支援童工接受學校教育，直到他們超過兒童年齡為止。

### 3.1.3 強迫或強制性勞動

供方不得使用監獄勞工、抵債勞工、強迫勞工或其他形式的非自願勞工，不得使用監獄或類似機構作為供應商或分包商，也不得要求員工在受雇時交納“押金”或上繳身份證件。

供方不得扣留工人的部分工資、福利、財產或證件，以迫使員工為其連續

工作。

供方員工有權在完成標準的工作時間後離開工作場所。

#### 3.1.4 工作時間與休息

供方應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行業標準中有關工作時間和休息的規定。

供方無論採用計時、計件或當地法規認可的綜合工時制，應保留準確的工作時間記錄。

供方應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機制，確保員工加班是自願的，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 3.1.5 基本工資保證與社會保險

供方支付的工資應達到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提供國家法律規定的基本福利。

供方應按照法律規定的要求支付加班工資。

在雇用員工時，供方應事先以易懂的書面形式規定其工作條件、工資待遇，以及發放工資的週期。不能以克扣工資作為懲罰措施，任何款項的扣除應提前通知員工，並讓其理解清楚。

工資發放時間按照當地政府法規操作，不得拖欠或延遲。

供方應依法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工傷保險，並依法繳納相應的保險費。

#### 3.1.6 建立保障員工權益制度

供方應依法建立保障員工權益的規章制度，包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支付、勞動紀律、辭退等事項，並將這些制度通過適當方式公示，員工能隨時查閱到。

供方應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當地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 3.1.7 勞動合同

供方應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訂立和變更應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供方應依據法律規定解除員工勞動合同，並且按照法律規定提前書面通知

和補償當事人。

### 3.1.8 未成年工和女職工保護

供方可以根據需要聘用未成年工，但應按照法規要求進行勞動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如：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從事有毒有害崗位中工作、不能安排未成年工上夜班等。

除當地規定的不適合婦女的工種或者崗位外，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就業的機會。

供方應禁止安排女職工從事當地規定的禁忌勞動，禁止安排女職工在經期或懷孕期間從事高處、低溫、冷水作業和當地法律規定的其他禁忌勞動。

供方應禁止安排女職工在哺乳未滿一周歲的嬰兒期間從事當地規定的禁忌勞動、安排延長工作時間或者夜班勞動。

### 3.1.9 懲戒措施

供方應對所有人員予以尊嚴及尊重，不得從事或支持體罰、精神或肉體脅迫以及言語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對待員工。

### 3.1.10 不能有歧視制度與行為

在涉及聘用、報酬、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事項上，供方不得從事或支持基於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政治歸屬或年齡等因素上的歧視制度與行為。

供方應尊重不同種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員工，並在習俗上提供必要方便和條件。

供方不能允許在工作場所、由其提供或管理的住所和其他場所內進行任何威脅、虐待、剝削的行為及強迫性的性侵擾行為，包括姿勢、語言和身體的接觸。

在任何情況下，供方不得要求員工做懷孕或童貞測試。

### 3.1.11 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和平等協商的權利

供方應有能夠代表和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能依法獨立開展活動的組織（如：工會、職工代表，員工關係管理）。

員工有權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或者其它形式參與民主

管理和平等協商。

供方應保證參加工人組織的人員及工人代表不會因為工會成員或參與工會活動而受到歧視、騷擾、脅迫或報復，員工代表可在工作地點與其所代表的員工保持接觸。

### 3.2 健康和安全管理

供方應參考 OHSAS18001 標準的要求，推行職業健康管理。

供方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關注行業安全知識和具體的安全隱患。通過切實可行的措施減少工作過程和工作環境中的安全隱患，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事故或人身傷害。

員工應得到適當而充分的健康和安全管理培訓，以便他們能充分認識到與工作過程和工作環境有關的危險因素，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險。

供方應定期檢測、防範及應付可能危害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因素。

供方應提供符合當地規定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員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對從事特種作業的員工進行專門培訓並要求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供方應提供清潔衛生的洗手間設施、飲用水，必要時要提供食物儲存設施。

供方若為員工提供住宿，則其設施應清潔且滿足員工的基本需求。

供方若提供員工食堂，則需要按相關規定保證食堂環境和食品衛生安全。

供方應定期提供給員工有效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指示，包括現場指示標誌，警告語，（如必要）專用的工作指示。

員工因工作時受傷，供方應提供急救並協助工人獲得後續的治療。

所有人員應有權利離開即將發生的嚴重危險，即使未經供方准許。

供方應確認並評估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和意外事故，通過實施應急方案將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撤離、培訓和演練、火災報警和滅火裝置、安全出口和恢復計畫等。

供方應建立工傷調查、分析、統計流程，降低事故和工傷發生率。

### 3.3 環境保護

#### 3.3.1 污染控制

建立環境體系：供方應參考 ISO14001 標準的要求，建立和推行環境管理

## 體系

環境許可和報告：供方應獲得適用法規要求的環境許可證、批准檔和登記證，並及時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有害物質：供方應當識別和控制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險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以確保這些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存儲、回收或重用和處置。

廢水及固體廢物：供方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和有害廢物，在排放或處置之前應按照要求進行分類、監控、控制和處理。

空氣排放：供方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微粒、臭氧化學消耗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在排放之前應按要​​求辨別、監控、控制和處理。

### 3.3.2 節能減排

供方應從源頭上或通過實踐（如改進生產、維護設施工藝、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材料回收和重用）減少和消除所有類型的消耗（包括水、電、天然氣等能源）。

供方應在節能、節材、節地等方面持續引進新技術、新產品、新管理等。供方應提升綠色能源和新能源使用比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實現低碳經濟。

供方應提高設備能效，減少產品能耗、推行動態節能，減少差旅交通能耗。

供方應推動包裝規範化，實現視覺化的綠色包裝和物流。

### 3.3.3 產品環保

供方應當遵守所有關於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包括有關再生和處置的標識）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所有產品應滿足 RoHS、REACH、綠色包裝等環保指令以及目標市場國家、地區的環保法規要求。

所有產品生產應推行無鉛化和低毒害性控制，滿足相關法規關於化學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質管制要求。

供方應實施綠色採購，對其提供的物料應進行環保檢驗或管理。

### 3.4 商業道德要求

**商業誠信：**供方所有商業活動應遵循誠信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洗錢等行為，以免被政府勒令停業或受到法律制裁。

**無不正當利益：**供方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包括不適當的禮物贈送。

**資訊披露：**供方依照適用法規和主要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資訊。

**智慧財產權：**供方應尊重和保護智慧財產權，技術和生產經驗的轉讓要妥善保護智慧財產權。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供方應制定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的制度，應採取保護客戶資訊的措施。

**身份資訊保護：**供方應保護供方及其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

**社區參與：**鼓勵參與社區活動，以推動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是的，公司有供應商行為準則，可公開獲取。該準則涵蓋以下議題：

- 供應商流程、產品或服務的環境標準
- 童工
- 基本人權（如勞動權、結社自由、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 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裁員做法）
- 薪酬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商業道德（例如反貪腐、反競爭行為）
- 供應商應為其自己的供應商制定可持續的採購政策。

#### 意識

公司是否辨認關鍵供應商？

是的，公司辨認關鍵供應商

#### 定義關鍵供應商

說明公司對關鍵供應商的定義中考慮了以下哪些要素：

- 大量供應商或類似供應商
- 關鍵零組件供應商或類似供應商
- 不可替代供應商或類似供應商

關鍵一級和非一級供應商

說明識別了多少關鍵一級和關鍵非一級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供應商絕對數	占採購支出總額的比例 (%)
全部一級供應商	17	46.90%
關鍵一級供應商	17	46.90%
關鍵非一級供應商	24	12.27%

綠色產品禁用物質含量管理

供應鏈中的元件、零部件（包括原物料/輔料/半成品/成品），應保證為綠色產品（Green Products, GP），其禁用物質含量皆應符合下列規格之要求：

A. 限制使用物質

項目	物質名稱	管制範圍	限值	測試方法
金屬物質	鉛	塗料、顏料及油墨	< 100ppm	前處理方法： IEC62321Section11,12or13 檢驗儀器： ICP-AAS (OES) /ICP-MS
		塑膠類	< 300ppm	
		其他	< 1000ppm	
		鋼合金	< 3500ppm	
		鋁合金	< 4000ppm	
		銅合金	< 40000ppm	
	鎘	所有	< 100ppm	前處理方法： IEC62321Section11,12or13 檢驗儀器： ICP-AAS (OES) /ICP-MS
	汞	所有	< 1000ppm	前處理方法： IEC62321Section10 檢驗儀器： CV-AAS,AFS,ICP-OES,ICP-MS
	六價鉻	金屬	not detection	IEC62321Section8 (Metal Only)
		非金屬	< 1000ppm	IEC62321Section9 (Ploymers)

鹵化有機物質	多溴聯苯	所有	< 1000ppm	前處理方法： IEC62321Section7 檢驗儀器： GC/MS
	多溴二苯醚	所有	< 1000ppm	
包裝材料內含物質限制	鉛+鎘+汞+六價鉻	PE袋、說明書、禮盒、焊錫、隔板、天地板、PE膜、護角、棧板、封箱膠帶、捆包扣、PPO捆包帶	< 100ppm	同上述鉛/鎘/汞/六價鉻測試方法
鄰苯二甲酸酯	鄰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	非金屬 舉例： a.塑膠、橡膠類 (線纜、連接器、外殼、膠帶、絕緣膠帶、扎帶) b.標籤、標牌、泡棉 c.塗層(油漆、油墨)、密封劑、膠粘劑 d.其它	< 1000ppm	前處理方法： IEC62321-8：2017 檢驗儀器： GC-MS,Py/TD-GC-MS
	鄰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 1000ppm	
	鄰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 1000ppm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 1000ppm	

B. 捆扎帶與產品包裝材料(緩衝墊、起泡包裝袋、袋子、包裝帶與紙箱等)禁止意圖使用聚氯乙炔及聚氯乙炔混合物。

C. 符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變動之新增相關要求。

#### 歐盟 REACH 法規高關注物質管理

供應鏈中的元件、零部件(包括原物料/輔料/半成品/成品),應符合歐盟 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其所含高關注物質(SVHC-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濃度必須符合法案要求。

高關注物質清單是一個動態文件,隨歐洲化學品管理局公布而變化,應積極關注

其最新的變化情況。

### 衝突礦石管理規範

#### 衝突礦產

公司是否制定了全面的戰略，以避免透過採購決策和實踐購買衝突礦產？

是的，公司制定了此類戰略。

#### 戰略

是否制定了適用於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的公共政策？是的。

針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圍地區，非政府軍事團體以武裝控制金Au、鉭Ta、鎢W、錫Sn 等金屬，造成社會、環境、人權惡化問題，旭隼科技配合客戶及法案要求，採取無衝突金屬採購政策，採用衝突礦產報告範本和配套管理工具，對供應商是否落實上述政策，持續進行盡職調查。

#### 風險識別

公司是否制定了正式的流程/操作程式，以通過供應鏈跟蹤礦產，並識別和評估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的礦產的風險？該過程包括以下內容：

必要性(例如，使用了哪些衝突礦物，如何以及為什麼它們對產品的功能是必要的)；

供應商調查；

回應驗證；

原產地確定；

#### 風險管理

公司是否在冶煉廠或煉油廠(SOR)或供應商層面制定了風險管理計畫，以減輕或補救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的已鑑別風險？簡要說明：詳下列衝突礦石管理規範。

### 衝突礦石管理規範

1、目的：

為滿足衝突石法案管理要求，並指導在供應鏈上進行供應商調查，現制定本規範。

2、適用範圍：

適用於與公司目前正在進行交易的合格供應商。

3、定義：

- 3.3 衝突金屬 (3TG)：指錫 (Tin)、鉭 (Tantalum)、鎢 (Tungsten)、金 (Gold) 四種金屬，因其英文以 T 及 G 開頭，又稱為 3TG 金屬
- 3.4 衝突礦石 (Conflict Minerals)：指包含衝突金屬 3TG，且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周邊地區 (蘇丹、烏干達、盧安達、蒲隆地、坦尚尼亞、尚比亞、安哥拉、中非共和國及剛果共和國) 所開採的礦石
- 3.5 冶煉廠 / 溶煉廠 (Smelter)：指將礦石進行提煉，以獲得 3TG 金屬的提煉廠
- 3.6 衝突礦石報告表格 CMRT (Conflict Mineral Reporting Template)：指由國際機構 EICC 和 GeSI 共同開發，用於在供應鏈上進行衝突礦石調查的標準表格
- 3.7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3.8 美國金融改革法案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由 SEC 制定，並於 2010/7/15 在美國通過，要求美國上市公司披露涉及的衝突礦石管理調查資料，衝突礦石管理的法規

#### 4、權責

- 4.1 採購部：在新引進供應商時，向供應商發放衝突石管理調查表格，並跟蹤供應商回簽調查表
- 4.2 品保部：及時更新衝突石管理調查表格，協助完成衝突石調查
- 4.3 研發部：協助對採購物料，進行是否包含 3TG 金屬評估

#### 5、內容：

- 5.1 品保部從 EICC 網站，下載更新調查表格，供調查使用
- 5.2 當引進一個新供應商，採購需向供應商發放調查問卷時，當供應商所提供的物料不含有 3TG 金屬，可在問卷上回答產品不含有 3TG 金屬，調查可結束，但仍需回傳該調查表
- 5.3 CMRT 填寫要求
  - 5.3.1 CMRT 表格為 EXCEL 文檔格式，可在【Declaration】活頁簿頂部選擇最適當的文言，預設向供應商發放中文版本，若不是請在選擇中文後保存文檔，重啟文檔後將為中文
  - 5.3.2 CMRT 表格可修改編輯的活頁簿為【Declaration】，【Smelter List】以及【Product List】。當【Declaration】中申報範圍或種類回答 B. Product(or

List or Products)才需要填寫【Product List】。在【Smelter List】中填寫金屬的提煉廠名稱

5.3.3 【Declaration】為調查的主要填寫區域，在填寫公司資訊後，有 7 個申報範圍問題（1-7）及 10 個公司層面問題（A-G）需要回答

5.3.4 【Declaration】申報範圍內的 7 個主要問題回答說明

5.3.4.1 問題 1，需請供應商回答提供的物料是否包含衝突金屬（3TG），如果全部回答為 NO，即不含有四種金屬，即該調查可以結束

5.3.4.2 問題 2，需請供應商回答提供的物料是否必須使用衝突金屬，回答 YES 即表明 3TG 是功能和性能的必須成分

5.3.4.3 問題 3，需請供應商回答所用的金屬來自衝突礦石地區，Yes 即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周邊地區（蘇丹、烏干達、盧安達、蒲隆地、坦尚尼亞、尚比亞、安哥拉、中非共和國及剛果共和國），No 則不來自這些地區

5.3.4.4 問題 4，需請供應商回答所使用的衝突金屬（3TG）是否 100% 來源於回收料或報廢料

5.3.4.5 問題 5，需請供應商回答，是否上自己的供應鏈上收集過衝突礦石管理的資料，及其比例

5.3.4.6 問題 6，請供應商回答，所收集到的礦石冶煉廠，是否進行過識別

5.3.4.7 問題 7，請供應商回答，所有收集的礦石冶煉廠，都已經填寫到 CMRT，當此問題回答 Yes 時，需要在【Smelter List】中申報涉及礦石冶煉廠的名稱。活頁簿【Smelter List】填寫要求，先在金屬列下拉式功能表中選擇物料包含的金屬，其次在冶煉廠參考目錄列下拉式功能表中選擇冶煉廠的名稱，如果該下拉式功能表沒有收集的冶煉廠，請選擇「Smelter not yet identified」，然後在冶煉工廠名稱列手動輸入冶煉廠的名稱

5.3.5 【Declaration】10 個公司層面的問題回答說明

5.3.5.1 問題 A，請供應商回答，是否已制定不使用衝突礦石的採購政策 / 策略。

- 5.3.5.2 問題 B，請供應商回答，該採購政策是否在公司網站上公開，回答 Yes 請在注釋列填寫公司網站功能變數名稱。
- 5.3.5.3 問題 C，請供應商回答，是否要求它的供應商不使用衝突礦石。
- 5.3.5.4 問題 D，請供應商回答，是否要求它的供應商從 EICC，GeSI 等獨立機構驗證過的冶煉廠採購金屬
- 5.3.5.3 問題 E，請供應商回答，是否曾對無衝突礦石原產地進行審核、鑒定
- 5.3.5.3 問題 F，請供應商回答，是否使用 CMRT 向它的供應商收集地衝突礦石管理資料
- 5.3.5.3 問題 G，請供應商回答，是否要求它的供應商提供涉及冶煉廠名稱
- 5.3.5.3 問題 H，請供應商回答，是否審核鑒定它的供應商提供的衝突礦石管理資料，符合要求
- 5.3.5.3 問題 I，請供應商回答，問題 H 中的鑒定方法有包括不符合出現的，糾正措施管理
- 5.3.5.3 問題 J，請供應商回答，是否服從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公佈的規定。

6、相關檔：

6.1 供應商管理準則

7. 相關附件與表單：

7.1 衝突礦石報告表格（CMRT）

量化

提供來自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的含礦物質產品的收入。

	FY2016	FY2017	FY2018	FY2019
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的含礦物質產品的總收入百分比	0	0	0	0
含有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的礦物的產品的總收入的百分比，這些產品來自經驗證無衝突的供應商。	0	0	0	0

## 風險承擔

公司是否有正式的流程來辨認供應鏈中潛在的永續性風險？

是的，有正式的程式。

### 正式的風險識別流程

簡要描述公司的永續性風險識別流程。例如，說明公司如何識別具有潛在更高永續性風險的供應商，或描述通常發現或預期會發現的更高風險，或這些潛在風險如何與整個供應鏈管理戰略相關聯。

#### 供應鏈永續性風險識別流程

為了建構永續供應鏈，旭隼科技針對供應商的所在區域、採購金額以及供應商的生產流程，識別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的風險項目，以永續風險的威脅(Threats)、衝擊(Impact)以及管理弱點(Vulnerabilities)作為衡量工具，定義出供應商的風險等級，進行可能的潛在風險分析。

為了進一步了解供應商的風險狀況，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永續性風險問卷調查，要求關鍵供應商需回覆永續性風險調查問卷。問卷調查完成後，針對鑑別出的高風險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針對評估為高風險的關鍵供應商，將進行現場稽核或要求其完成RBA (Code of Conduct -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有效性稽核程序(Validated Audit Process, VAP)。

透過以上風險評估程序，鑑別供應鏈於經濟、環境和社會面向之潛在風險，以及可能具有較高風險的供應商。針對可能具有較高風險的供應商進行稽核及輔導，以確保其風險可被有效控制及降低。

### 永續性風險評估範圍和目標

說明為一級和關鍵非一級供應商進行的永續性風險評估的範圍。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外部永續發展機構、利害關係人資訊、外部資料庫、新聞觀察等都是可接受的評估類型。如果一個供應商在過去三年中被多次評估，則只應計算一次。

同時指出是否有一個目標，以及該目標應在哪一年實現。

供應商類型	過去 3 年 評估的供 應商數量	過去 3 年評估的該類 別供應商的百分比 (基於“意識”問題中	目標描述

		提供的該類別供應商總數)。數值不應超過100%。	
一級供應商	17	100%	<p>目標描述：</p> <p>持續達成原物料 100%符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以及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法案關於所含高關注物質規範。</p> <p>持續達成 100%不採用衝突礦產原物料。</p> <p>目標年度：每年持續</p>
關鍵非一級供應商	24	100%	<p>目標描述：</p> <p>持續達成原物料 100%符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以及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法案關於所含高關注物質規範。</p> <p>持續達成 100%不採用衝突礦產原物料。</p> <p>目標年度：每年持續</p>

“永續性高風險”的定義

公司用於“永續性高風險”的定義或描述：旭隼科技對永續性高風險的評估因素為：

- 一、經濟面：(1) 品質、成本、交期 (2) 商業道德 (3) 法規遵循 (4) 關鍵稀有金屬供應 (5) 唯一供應來源
- 二、環境面：(1) 環境管理系統 (2) 氣候變遷 (3) 水資源管理 (4) 廢棄物與空氣污染管理
- 三、社會面：(1) 安全與健康 (2) 勞工權利 (3) 衝突礦石管理

### 永續性高風險供應商的比例

在下表中註明公司一級供應商（關鍵和非關鍵）總數的當前比例，以及公司確定永續性風險較高的非一級供應商的比例。如果沒有發現任何供應商具有高永續性風險，在相關領域報告載入“0”。

供應商類型	分類為高風險的供應商數量	屬於高風險類別的總供應商的百分比（基於“意識”中提供的該類別的供應商總數）。數值不應超過 100%。
一級供應商	0	
關鍵非一級供應商	0	
全部供應商	0	

### 風險管理措施

說明公司為管理關鍵供應商（一級和非一級）以及高永續性風險供應商的永持續性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公司持續衡量供應鏈中的永續性風險。

#### 持續的永續性監控

說明對供應商進行更全面評估的標準頻率，並附上證明檔（例如描述跟蹤評估頻率的系統的流程）。所謂“更全面”，指的是一項評估，包括至少由公司的員工或外部第三方（例如永續發展機構）進行的公司訪問。

至少每三年評估一次的供應商百分比不應包括每年評估的公司。

供應商類型	每年評估的百分比	每3年至少評估一次的百分比	合計(不應超過 100%)
關鍵供應商（一級和非一級）	41%	59%	100%
具有高永續性風險的供應商。如果沒有任何具有高永續性風險的供應商，請確保在適用欄位中標記“0”。	0	0	0

### 供應商的導正行動計畫

說明已制定導正行動計畫的評估或審核供應商的百分比。此外，說明自行動計畫

啟動以來，有導正行動計畫的供應商中有多少百分比提高了其 ESG 績效。

措施	百分比
對於存在高永續性風險的當前供應商，已確定差距的供應商具有導正行動計畫。	
現有供應商的導正措施計畫在計畫發佈後 12 個月內改善了其 ESG 績效。	
由於沒有發現任何具有高永續性風險的供應商，所以並未啟動導正行動計畫。	

#### ESG 在供應鏈管理策略中的整合

說明公司一般供應鏈管理策略的主要優先事項，以及公司確定的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此外，說明 ESG 因素是如何整合到供應商選擇決策中的。

#### 一般供應鏈戰略

說明公司一般供應鏈管理策略的五大優先事項，並附上支援證據。這應指公司在管理供應鏈方面採取的一般方法，例如成本、時間、品質和供應持續性，而不是可持續採購或可持續供應鏈戰略：旭隼科技一般供應鏈管理策略的五大優先事項為：1、在地採購；2、穩定的品質；3、準確的交期；4、供應持續性；5、成本價格。

#### ESG 目標的整合

說明為公司的供應鏈管理策略確定了哪些正式的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說明這些與整個供應鏈戰略之間的聯繫。參考可持續採購戰略或可持續供應鏈戰略，以及與上述戰略中已整合的 ESG 因素相關的目標。

	ESG 目標描述	連結到整個供應鏈戰略
ESG 的關鍵目標 1	供應鏈產品完全不使用衝突礦區原物料。	持續達成 100% 不採用衝突礦產原物料。
ESG 的關鍵目標 2	供應鏈產品完全符合綠色產品規定。	持續達成原物料 100% 符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以及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法案關於所含高關注物質規範。

下表說明 ESG 因素如何影響公司的供應商選擇和保留過程。並簡要說明新供應商、現有供應商或兩者的最低門檻的規模和方法。

說明門檻是針對新供應商、現有供應商還是兩者：	所需的最低數量/品質門檻（即已建立認證的管理系統，需要在供應鏈中複製已有的標準，ESG 評估的最低得分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供應商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供應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	70 分

公司是否將 ESG 的百分比（權重）用於供應商的總體評估（與價格、品質和交付時間等其他因素相比），作為確保永續性融入供應商選擇和保留決策的工具？如果是，請提供跨供應商類別的平均權重估計值：公司確保永續性融入供應商選擇和保留決策，規定供應商必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檢查表 ESG 評估的最低 70 分門檻」為要件，係為門檻要件，符合門檻要件之後，再去做其他評估（價格、品質和交付時間等）。

並指出該權重係數適用於哪些供應商類別：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

#### 透明度和報告

公司公開報告供應鏈管理方法的哪些方面（在合併基礎上）？

#### 旭隼科技供應鏈管理規範

旭隼科技 2019 年之供應商共 609 家，關鍵一級供應商 17 家、關鍵非一級供應商 24 家；採購金額 80% 為在地採購、20% 為從國外進口採購。

旭隼科技制定完整的供應鏈管理規範及管理措施，包括新供應商評鑑、供應商管理、供應商稽核與供應商輔導，以輔導供應商成為綠色供應鏈，降低供應鏈永續性風險。

公司確保永續性融入供應商選擇和保留決策，規定供應商必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檢查表 ESG 評估的最低 70 分門檻」為要件，係為門檻要件，符合門檻要件之後，再去做其他評估（價格、品質和交付時間等）。

1、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協議
2、綠色產品（GP）禁用物質含量保證書
3、歐盟 REACH 法規高關注物質限定保證書

4、衝突礦石管理調查
5、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檢查

公司公開報告了供應鏈管理方法。

供應鏈管理方法透明度

- 供應鏈開支分析（包含基本開支分析資訊，如：供應商數量、類別、開支價值和地理分佈）
- 供應鏈意識（鑑別關鍵供應商）
- 供應鏈風險評估和導正措施（如供應商永續性評估）
- 供應鏈管理策略中的 ESG 整合（例如，最小門檻或整個供應鏈管理策略與 ESG 目標的一致性）

報告定量關鍵績效指標和目標

說明公司報告公共領域供應鏈管理永續性關鍵績效指標的程度，並提供與這些指標相關的目標。選擇至少有三年歷史的關鍵績效指標、明確的目標並明確報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指定關鍵績效指標	指定連結到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	關鍵績效指標：原物料符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目標：持續達成原物料 100% 符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目標年度：每年持續
關鍵績效指標 2	關鍵績效指標：原物料符合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法案關於所含高關注物質規範	目標：持續達成原物料 100% 符合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法案關於所含高關注物質規範 目標年度：每年持續
關鍵績效指標 3	關鍵績效指標：原物料符合衝突礦石管理規範	目標：持續達成 100% 不採用衝突礦產原物料 目標年度：每年持續

## 2. 特定主題揭露

### 308-1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的比例，分別為35家/72家=48.61%、54家/77家=70.13%、68家/83家=81.93%以及76家/90家=84.4%。

###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無



## (社會準則， Social Standards)

### GRI 401：勞雇關係

#### 1.管理方針揭露

##### 社會報告-覆蓋範圍

公司公開提供的社會報告的覆蓋範圍是否在報告或線上網域中明確指出？

公司公開提供的社會報告的覆蓋範圍（選擇公司可公開使用的社會指標的覆蓋範圍—僅當公司報告的所有社會指標的覆蓋範圍相同時選擇）：

- 收入的 75% 以上或業務營運的 75% 以上
- 收入的 50-75% 或業務營運的 50-75%
- 收入的 25-50% 或業務營運的 25-50%
- 低於收入的 25% 或低於業務營運的 25%

##### 社會報告-確信

說明公司收到的與公司社會報告相關的外部確信類型。

- 確信聲明基於公認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 AA1000AS、ISAE 3000）。

由外部確信專家發佈的有關旭隼科技 2019 年社會報告內容的獨立確信聲明，係基於 AA1000AS 標準。

##### 社會報告-數量資料

說明公司在公共領域中對社會關鍵績效指標（KPI）的報告程度，並提供與這些指標相關的目標。如果可用，選擇至少有三年歷史的關鍵績效指標、明確的目標並明確報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指定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及目標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1	關鍵績效指標：禁用童工	目標：禁用童工 目標年度：每年持續
關鍵績效指標2	關鍵績效指標：安全與健康	目標：失時工傷率（LTIFR） 以及員工職業病頻率（OIFR）

		均在2以下 目標年度：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達成
關鍵績效指標3	關鍵績效指標：性別平等	目標：女性董事達全體董事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席女性非獨立董事、一席女性董事)。擔任高階管理職位的女性，即離總經理最多兩級或類似職位(占高階管理職位總數的百分比)為三分之一以上。 目標年度：2018年達成 目標：女性董事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席女性非獨立董事、一席女性董事)。擔任高階管理職位的女性，即離總經理最多兩級或類似職位(占高階管理職位總數的百分比)為三分之一以上。 目標年度：2021年達成

### 全職員工福利

#### 台灣地區

凡旭隼科技正式員工均享有「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另有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年終獎金、五一勞動節禮金、中秋節禮金、婚喪住院及生育、急難救助福利補助、充實員工休閒娛樂促進家庭和樂方案等補助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照顧員工生活。

#### 大陸地區

據社保局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相應保險—城鎮戶籍員工辦理五險一金(包含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地農村戶籍員

工辦理新三險（包含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並制定「福委會管理準則」，為提升員工工作生活品質，並增進同仁情誼及團隊效能，辦理年度活動計劃並落實之：「a) 社團活動的籌畫、組織及預算內經費補助的分配。b) 年終尾牙的籌辦。c) 於預算內補助經費內，規劃年節禮品/金的分配。d) 員工急難救助的發起與組織。e) 其它有助於凝聚員工向心力的組織及活動規劃。」

### 越南地區

依當地政府法規定享有社保、醫保及失業保險。

## 2.特定主題揭露

###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a.在報導期間內，按年齡層、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b.在報導期間內，按年齡層、性別及地區劃分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2016年(2016/1/1~2016/12/31)、2017年(2017/1/1~2017/12/31)、2018年(2018/1/1~2018/12/31)及2019年(2019/1/1~2019/12/31)旭隼科技每月平均主要營運據點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依地區及性別統計：

年度	地區	性別	新進員工		離職員工	
			人數	新進率	人數	離職率
2016	台灣	男	1	1.28%	1	1.28%
		女	2	2.56%	1	1.28%
		合計	3	3.84%	2	2.56%
	大陸	男	106	5.92%	96	5.36%
		女	60	3.35%	57	3.18%
		合計	166	9.27%	153	8.54%
2017	台灣	男	1	1.35%	2	2.70%
		女	1	1.35%	1	1.35%
		合計	2	2.70%	3	4.05%
	大陸	男	165	7.50%	206	9.36%
		女	99	4.50%	114	5.18%
		合計	264	12.00%	320	14.55%
2018	台灣	男	15	16.30%	2	2.17%
		女	8	8.70%	3	3.26%

	大陸	合計	23	25%	5	5.43%
		男	70	3.01%	60	2.58%
		女	40	1.72%	36	1.55%
		合計	110	4.73%	96	4.12%
2019	台灣	男	41	31.54%	14	10.77%
		女	20	15.38%	5	3.85%
		合計	61	46.92%	19	14.62%
	大陸	男	88	3.78%	80	3.44%
		女	49	2.10%	45	1.93%
		合計	137	5.88%	125	5.37%
	越南	男	6	7.41%	0	0%
		女	8	9.88%	0	0%
		合計	14	17.28%	0	0%
	註：新進率：新進員工每月平均人數/年期末在職人數 離職率：離職員工每月平均人數/年期末在職人數					

2016 年(2016/1/1~2016/12/31)、2017 年(2017/1/1~2017/12/31)、2018 年(2018/1/1~2018/12/31)及 2019 年(2019/1/1~2019/12/31)旭隼科技每月平均主要營運據點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依地區及年齡組別統計：

年度	地區	年齡組別	新進員工		離職員工	
			人數	新進率	人數	離職率
2016	台灣	<30 歲	1	1.28%	1	1.28%
		30 歲~ 50 歲	2	2.56%	2	2.56%
		>50 歲	0	0.00%	1	1.28%
		合計	3	3.84%	4	5.13%
	大陸	<30 歲	143	7.98%	132	7.37%
		30 歲~ 50 歲	23	1.28%	21	1.71%
		>50 歲	0	0.00%	0	0.00%
		合計	166	9.27%	153	8.54%
2017	台灣	<30 歲	3	4.05%	2	2.70%
		30 歲~ 50 歲	16	21.62%	19	25.67%
		>50 歲	0	0.00%	0	0.00%
		合計	19	25.67%	21	28.37%
	大陸	<30 歲	190	8.64%	227	10.32%

		30 歲~ 50 歲	74	3.36%	92	4.18%
		>50 歲	0	0.00%	0	0.00%
		合計	264	12.00%	319	14.50%
2018	台灣	<30 歲	7	7.61%	2	2.17%
		30 歲~ 50 歲	15	16.30%	3	3.26%
		>50 歲	1	1.09%	0	0%
		合計	23	25%	5	5.43%
	大陸	<30 歲	72	3.10%	60	2.57%
		30 歲~ 50 歲	38	1.63%	36	1.55%
		>50 歲	0	0.00%	0	0.00%
		合計	110	4.73%	96	4.12%
2019	台灣	<30 歲	31	23.85%	10	7.69%
		30 歲~ 50 歲	28	21.54%	9	6.93%
		>50 歲	2	1.53%	0	0.00%
		合計	61	46.92%	19	14.62%
	大陸	<30 歲	84	3.61%	75	3.41%
		30 歲~ 50 歲	51	2.19%	50	2.27%
		>50 歲	1	0.04%	1	0.05%
		合計	136	5.84%	126	5.73%
	越南	<30 歲	7	8.64%	0	0
		30 歲~ 50 歲	7	8.64%	0	0
		>50 歲	0	0.00%	0	0
		合計	14	17.28%	0	0
註：新進率：新進員工每月平均人數/期末在職人數						
離職率：離職員工每月平均人數/期末在職人數						

### 員工流動率

公司過去四年的總離職（所有離職者，無論是自願離職還是因解雇、退休或死亡而離職）率和自願離職（選擇離職的員工）率占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同時指出上一會計年度的平均僱傭成本/全職員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離職率	8.40%	15.20%	4.17%	20.35%

自願離職率	8.39%	15.19%	4.14%	20.35%
-------	-------	--------	-------	--------

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的平均僱傭成本/全職員工[聘用全職員工的平均成本：指上一會計年度公司聘用新員工的平均成本；應根據報告期內僱傭所有新全職員工的成本計算（不基於僱傭上一年度開始前已在公司任職的全職員工的成本）]。這應該與去年僱傭的員工數量有關，而不是所有員工的平均成本。

有關任何薪資資訊的絕對金額，為本公司重要商業機密，不予揭露。

### 員工敬業度趨勢

根據公司的規模化員工敬業度調查指出積極敬業的員工百分比。同時指出這些調查的覆蓋範圍，以及是否可以根據性別對這些測量進行細分。對於表中的每一行，所提供的值必須使用相同的單位。

如果公司每兩年只進行一次員工敬業度調查，在表格中複製上一年的價值，並提供最近一年的調查目標。

#### 標準方法

員工敬業度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目標
員工敬業度	積極參與員工的%	68%	66%	62%	67%	>65%
數據覆蓋率	員工總數的%	10%	10%	10%	10%	

### 公開報告

公開報告公司的員工敬業度調查結果。

旭隼科技 2019 年度員工敬業度調查結果：“67%積極參與員工”=“28%非常滿意或同意”+“39%比較滿意或同意”；“15%一般滿意或同意”、“10%比較不滿意或不同意”、“8%非常不滿意或不同意”。

### 性別細分

由於係向全公司 10%員工隨機發放《員工滿意度調查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所以無法根據性別細分員工敬業度調查的結果。

### 調查方法

提供公司衡量員工敬業度的方法定義：

調查目的：為了完善公司的各項工作，為瞭解員工對公司的滿意度，利於管理者發現公司管理漏洞，體現了企業對員工的人性化關懷；同時，提高員工滿意度，營造

一個令員工滿意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氛圍；因此，旭隼科技每年對員工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

調查範圍及方式：向全公司 10% 員工隨機發放《員工滿意度調查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要求 100% 回收有效問卷。

提供調查中使用的衡量或選項：

(例如五分法：“積極參與”、“脫離”、“強烈同意”、“同意”、“不知道”、“不同意”、“強烈同意”)。

“非常滿意或同意”、“比較滿意或同意”、“一般滿意或同意”、“比較不滿意或不同意”、“非常不滿意或不同意”。

####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 全職員工福利

##### 台灣地區

凡旭隼科技正式員工均享有「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另有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年終獎金、五一勞動節禮金、中秋節禮金、婚喪住院及生育、急難救助福利補助、充實員工休閒娛樂促進家庭和樂方案等補助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照顧員工生活。

##### 大陸地區

據社保局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相應保險—城鎮戶籍員工辦理五險一金（包含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地農村戶籍員工辦理新三險（包含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並制定「福委會管理準則」，為提升員工工作生活品質，並增進同仁情誼及團隊效能，辦理年度活動計劃並落實之：「a) 社團活動的籌畫、組織及預算內經費補助的分配。b) 年終尾牙的籌辦。c) 於預算內補助經費內，規劃年節禮品/金的分配。d) 員工急難救助的發起與組織。e) 其它有助於凝聚員工向心力的組織及活動規劃。」

##### 越南地區

依當地政府法規定享有社保、醫保及失業保險。

#### 401-3 育嬰假

台灣地區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規定，依

法讓同仁申請生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

越南地區依據當地政府勞動規範，依法讓同仁申請生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

大陸地區員工，凡符合國家婚姻、計生法規生育者，女性員工得享有分娩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 98 天，其中產前假 15 天，產後假 83 天，休產假不能提前或推後，若孕婦提前生產，可將不足的天數和產後假合併使用；難產的增加產假 30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個嬰兒增加產假 15 天；實行晚育者（24 周歲後生育第一胎）增加產假 15 天」。另於生育後 3 個月內領取《獨生子女優待證》者，女方增加產假 35 天，男方在妻子分娩前後 15 日內給予看護假 10 天（逾期不請者視為放棄）。產假、以日為計算單位，限一次性辦理。假期內遇休息日、法定休假節日的，均不另加假期天數。請假期間，薪資照發；但產假期間的生產績效獎金及環境津貼不予發放。申請產假，應具准生證和醫院相關證明等檔。有關證明最遲提供時間為休假結束時，未能提供，視為事假。

年度	項 目		男	女	小計
2016	A	具有育嬰假申請資格人數	38	18	56
	B	實際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人數	0	0	0
	C	預計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復職人數	0	0	0
2017	A	具有育嬰假申請資格人數	65	18	83
	B	實際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人數	1	0	1
	C	預計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復職人數	0	0	0
2018	A	具有育嬰假申請資格人數	63	11	74
	B	實際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人數	1	0	1
	C	預計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復職人數	1	0	1
2019	A	具有育嬰假申請資格人數	54	23	77
	B	實際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人數	0	0	0
	C	預計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復職人數	0	0	0
註:具有育嬰假申請資格人屬，以 2016 至 2019 請過產假或陪產假的人數估算					

## GRI 402：勞/資關係

### 1.管理方針揭露

如果有可能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前，提前通知員工及其代表的最短週數，悉依各地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特定主題揭露

####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如果有可能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前，提前通知員工及其代表的最短週數，悉依各地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 1.管理方針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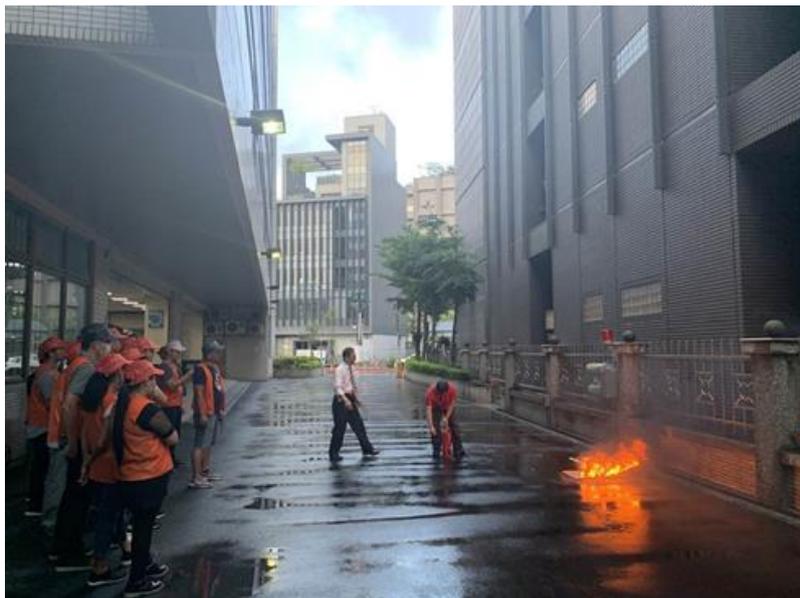
#### 落實員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在台灣地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旭隼科技透過勞資會議，從『預防』到『治療及追蹤』的健康照護管理為基礎，為員工慎選優質健檢中心。

2019 年台灣地區員工健康檢查，完檢率：100%



台灣地區 2019 年度消防演習。



在大陸地區，亦依據相關衛生法規，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大陸地區 2019 年度消防演習。



## 2. 特定主題揭露

### 403-1 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中的工作者代表

2018 年旭隼科技主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摘要如下：

營運地區	台灣	大陸	越南
討論議題	舉行勞資會議，遵循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	推行 OHSAS18001	遵循 2016 年發布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員工代表佔比	60 % 員工代表人數：3 勞資會議總人數：5	不適用	不適用

### 403-2 傷害類別，傷害、職業病、損工日數、缺勤等比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2016 年度						
地區	大陸		台灣		越南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傷人數	10 人	2 人	1 人	1 人	-	-
勞動總人數	993 人	570 人	38 人	40 人	-	-
工傷頻率	1.01%	0.35%	2.63%	2.5%	-	-
工傷類別	均為勞動工傷	1 人非勞動工傷 (交通意外) 1 人勞動工傷	非勞動工傷 (交通意外)	非勞動工傷 (活動意外)		
損失總日數	36 日	120 日	2.5 日	5 日	-	-
因公死亡事故	0	0	0	0	-	-
工傷總損失天數 163.5 天，損失時間 1308 小時，損失時間事故率=1308 小時/(1641 人@2000 小時/人)=0.04%						
2017 年度						
地區	大陸		台灣		越南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傷人數	6 人	2 人	0 人	0 人	-	-
勞動總人數	1,360 人	803 人	36 人	38 人	-	-
工傷頻率	0.44%	0.25%	0%	0%	-	-
工傷類別	5 人勞動工傷、 1 人非勞動工	1 人勞動工傷、 1 人非勞動工傷				

	傷(交通意外)	(交通意外)				
損失總日數	467.50 日	109 日	0 日	0 日	-	-
因公死亡事故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	-
工傷總損失天數 576.5 天，損失時間 4612 小時，損失時間事故率=4612 小時/ (2237 人@2000 小時/人) =0.10%						
2018 年度						
地區	大陸		台灣		越南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傷人數	5 人	3 人	0 人	0 人	-	-
勞動總人數	1,501 人	827 人	50 人	42 人	-	-
工傷頻率	0.33%	0.35%	0%	0%	-	-
工傷類別	5 人勞動工傷	2 人勞動工傷、 1 人非勞動工傷 (交通意外)				
損失總日數	48 日	132.5 日	0 日	0 日	-	-
因公死亡事故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	-
工傷總損失天數 180.5 天，損失時間 1444 小時，損失時間事故率=1444 小時/ (2420 人@2000 小時/人) =0.03%						
2019 年度						
地區	大陸		台灣		越南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傷人數	12 人	5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勞動總人數	1,520 人	852 人	75 人	55 人	57 人	21 人
工傷頻率	0.79%	0.59%	0%	0%	0%	0%
工傷類別	12 人勞動工傷	5 人勞動工傷				
損失總日數	93.5 日	674 日	0 日	0 日	0 日	0 日
因公死亡事故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工傷總損失天數 767.5 天，損失時間 6140 小時，損失時間事故率=6140 小時/ (2580 人@2000 小時/人) =0.12%						

403-3 高職業疾病發生率與高職業風險的工作者：無

403-4 工會正式協定涵蓋的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

旭隼科技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悉依各地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死亡

填寫下表，列出員工和承包商的工傷死亡人數：

死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解釋趨勢
員工	0	0	0	0	
承包商	—	—	—	—	

#### 失時工傷率 (LTIFR) - 員工

提供公司員工的失時工傷率 (每百萬工時)。對於表中的每一行，所提供的值必須使用相同的單位。如果公司員工的 LTIFR 在一個或多個會計年度內等於零，必需提供第三方驗證證據。

失時工傷率	單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員工	n/百萬工時	4.27	1.79	1.65	3.29
數據覆蓋率 (占員工、營運或收入的百分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 之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LTIFR = (\text{損失工時傷害數}) / (\text{會計期間的總工作小時數}) \times 1,000,000$					

#### 公開報告

資料是公開的。

#### 第三方驗證

資料在最近兩個財務年度報告中經由第三方驗證。

#### 失時工傷率 (LTIFR) - 承包商

不適用。無承包商。

#### 職業病頻率 (OIFR) - 員工

提供公司員工的職業病頻率 (每工作一百萬小時)。對於表中的每一行，所提供的值必須使用相同的單位。如果公司員工的 OIFR 在一個或多個會計年度內等於零，必需提供第三方驗證證據。

職業病頻率	單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員工	n/百萬工時	1.22	1.12	1.24	1.26
數據覆蓋率 (占員工、營運或收入的百分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 之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text{OIFR} = (\text{會計期間的事件數}) / (\text{會計期間工作的總小時數}) \times 1,000,000$$

公開報告

資料是公開的。

第三方驗證

資料在最近兩個財務年度報告中經由第三方驗證。

## GRI 404：訓練與教育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培養員工之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旭隼科技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之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因應公司營運現況，配合企業內外環境趨勢之專案需求，舉辦全公司性或部門性之國內外訓練課程、研討會等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 新進人員訓練：公司介紹、管理規章制度說明、薪資、福利、宣導勞工安全衛生及其它相關規定等介紹，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自身權益皆受公平對待與尊重，迅速融入企業文化及縮短適應期。
- 新進人員在職訓練：由所屬單位進行引導新進同仁快速熟悉工作環境、工作內容及專業訓練。
- 在職訓練：委請專業顧問每週至公司進行產品產業的硬體設計、所用的元件、電路等給予專業上指導。
- 為社會培育人才：電源產業須長時間投入人力培育，研發人員之培養與經驗累積不易，而旭隼科技係從事 DMS 之營運模式，需具備充足且高素質之研發人員，公司研發單位為培育種子人才，2014 開始參與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負起建構具產業潛力之研發環境、健全管理制度、經驗傳承為社會新鮮人給予培育研發人才環境。

#### 員工發展計畫

提供公司為提升和提高員工技能而制定的兩個員工發展計畫釋例。簡要描述每個計畫的商務利益，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這些計畫對公司的業務產生的積極影響（例如，提高員工敬業度、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或產生收入）的數量衡量。

員工發展計畫，指 定兩個不同的釋 例子：	經營效益說明	商務利益的定量 影響（貨幣或非貨 幣）	參與此計畫的全 職員工%
----------------------------	--------	---------------------------	-----------------

透過定期會議檢討和訓練，提升業務部門員工開發業務以及維繫客戶能力，並與員工關鍵績效指標相結合。	增加營業收入	2019 年銷貨收入成長了 13.40%	業務部門員工：100%參與
臺灣的研發部門：每週邀請專業顧問到公司，對產品行業的硬體設計、零組件、電路等進行專業指導。	增進研發能力	每年持續開發新產品	臺灣研發部門員工：60%參與

#### 人力資本投資回報率

說明以下關於標準人力資本投資回報率指標的資訊，作為人力資本專案回報率的全球衡量標準。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a) 總收入 貨幣：新臺幣	8,120,220,000	9,862,230,000	11,407,894,000	12,936,382,000
b) 營業費用總額 貨幣：新臺幣	6,440,945,000	8,017,476,000	9,296,931,000	10,386,279,000
c) 員工相關費用(工資+福利) 合計 貨幣：新臺幣	1,087,589,000	1,148,858,000	1,362,647,000	1,585,483,000
產生的人力資本投資回報率	254%	261%	255%	261%

(a - (b - c)) /c				
全職員工數	1,869	2,237	2,420	2,580

### 員工發展投資回報

公司是否有一個指標來定量衡量其與特定員工發展計畫相關的投資收益？對於特定員工發展計畫的投資，指的是與教育、培訓、激勵計畫等相關的支出。這不包括基本工資或標準福利（如休假、保險等）。

透過與特定員工發展計畫相關的投資回報率，指的是與員工發展計畫相關的利潤、儲蓄或其他指標的變化，如員工敬業度、員工留職率、每單位貨幣支出（如 100 萬美元）的缺勤率。此處不接受人力資本投資回報率中使用的指標。

- 是的，公司有一個衡量標準來計算公司對特定於計畫的員工發展投資的回報。
- 公司可以估計與特定培訓和員工發展計畫（如銷售培訓）相關的銷售增長或公司每貨幣單位（如 100 萬美元）的盈利能力變化。說明：

評估業務部門同仁的業務獎金激勵計畫對於銷售增長的變化：年度銷貨收入/年度業務部門同仁的全部業務獎金

### 指標

提供用於衡量與特定員工發展計畫相關的投資回報率的指標值：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75	229	318	277

## 2. 特定主題揭露

###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2016 年				
地區	大陸		台灣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均培訓時間	3.52 小時	3.12 小時	6.75 小時	12.45 小時
2017 年				
地區	大陸		台灣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均培訓時間	7.00 小時	4.00 小時	10.00 小時	14.50 小時		
2018 年						
地區	大陸		台灣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均培訓時間	7.50 小時	5.00 小時	31.00 小時	42.50 小時		
2019 年						
地區	大陸		台灣		越南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均培訓時間	9.00 小時	8.00 小時	19.00 小時	23.00 小時	4.00 小時	4.00 小時

2016 年				
地區	大陸		台灣	
管理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1.91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15.50 小時	
採購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	
研發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3.64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7.00 小時	
品保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3.00 小時		-	
生產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2.69 小時		-	
業務部門	-		人均培訓時間 10.80 小時	
2017 年				
地區	大陸		台灣	
管理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17.38 小時	
採購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	
研發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6.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10.00 小時	
品保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	
生產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5.00 小時		-	
業務部門	-		人均培訓時間 7.00 小時	
2018 年				
地區	大陸		台灣	

管理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3.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50.50 小時	
採購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	
研發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6.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13.00 小時	
品保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10.00 小時	-	
生產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6.00 小時	-	
業務部門	-	人均培訓時間 10.00 小時	
<b>2019 年</b>			
地區	大陸	台灣	越南
管理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30.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採購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	
研發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13.00 小時	
品保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10.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2.00 小時
生產部門	人均培訓時間 3.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12.00 小時	人均培訓時間 4.00 小時
業務部門	-	人均培訓時間 10.00 小時	

####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 內部訓練課程
- 對外部訓練或教育的資助

####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旭隼科技員工每年定期接受績效評核，新進員工滿三個月起開始進行正式績效考評，每年定期接受績效評核。

<b>2016 年</b>				
地區	大陸		台灣	
性別	人數	佔全體員工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全體員工總數百分比
男性	936	66.29%	44	51.16%
女性	476	33.71%	42	48.84%
直接員工	662	46.88%	0	0%
間接員工	750	53.12%	86	100.00%
<b>2017 年</b>				
地區	大陸		台灣	

性別	人數	佔全體員工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全體員工總數百分比		
男性	1,360	62.87%	36	48.64%		
女性	803	37.12%	38	51.35%		
直接員工	1,136	52.51%	0	0%		
間接員工	1,027	47.48%	74	100%		
<b>2018 年</b>						
地區	大陸		台灣			
性別	人數	佔全體員工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全體員工總數百分比		
男性	1,501	64.48%	50	54.35%		
女性	827	35.52%	42	45.65%		
直接員工	1,201	51.59%	0	0%		
間接員工	1,127	48.41%	92	100%		
<b>2019 年</b>						
地區	大陸		台灣		越南	
性別	人數	佔全體員工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全體員工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全體員工總數百分比
男性	1,520	64.08%	75	57.69%	7	50%
女性	852	35.92%	55	42.31%	7	50%
直接員工	1,044	44.01%	22	16.92%	4	29%
間接員工	1,328	55.99%	108	83.08%	10	71%

#### 培訓和發展輸入

提供與上一財務年度培訓、發展和內部流動相關的以下資料，並說明該資料所代表的全球員工百分比。培訓時間和培訓成本應包括與員工技能進一步發展相關的活動，但不應包括基本合規培訓。

說明報告資料的資料覆蓋範圍：

- 全球 100% 的員工
- 全球 75% 以上的員工
- 全球 50% 以上的員工
- 全球低於 50% 的員工

	2019 年
每名全職員工培訓和發展平均小時數	9 小時
每名全職員工在培訓和發展上的平均支出金額。貨幣：新臺幣	7,650
由內部候選人填補空缺職位的百分比	33% (非生產部門)

##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1. 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聘雇員工政策，均是適才適所，且配合公司永續經營政策，希望適任之員工能長期在公司發展。國籍、血統、種族、宗教信仰和身心障礙情況，均不列入旭隼科技聘雇員工之考量項目。

旭隼科技每年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考核和績效評估，作為加薪、發放獎金以及升遷的依據。

旭隼科技整體的薪酬策略，依據產業競爭環境、公司營運績效與標竿市場行情，建構公司層級的策略，再依據團隊績效、個人潛力與績效展現，進行主管層級的薪酬建議，以期能吸引、留置與激勵優秀的同仁，不因性別、種族、國籍、年紀等個人因素影響其薪酬的決定。

#### 個人績效考核類型

說明用於個人績效相關薪酬的個人績效評估的類型和員工覆蓋範圍。

績效評估類型	佔全部員工百分比
目標管理：直線上級系統地使用議定的可測量目標	100%
多維績效評估（如 360 度回饋）	—
在同一個雇員類別內雇員的正式比較排名	—

#### 長期激勵

公司是否為高階管理層以下的員工提供長期激勵？長期激勵計畫是與員工績效掛鉤的計畫。績效可以在一年或幾年內進行衡量。這些激勵計畫不包括員工福利。高階管理層包括總經理（或同等級別）至多兩個管理層的員工。高階管理層以下是指距總經理兩級以上管理層的所有員工。如果公司對“高階管理層以下”的定義不同，應提供定義。在這個問題上，不接受對執行管理層和/或高階管理層的長期激勵。

描述以下兩個方面（兩者）： 1) 長期激勵計畫的類型（如認股權憑證、限制性股票、	對高階管理層以下員工的長期激勵平均在	本計畫適用的高階管理層（離總經理最多兩	長期激勵是否包括與永續發展績效相關的
---	--------------------	---------------------	--------------------

現金激勵等); 2) 該計畫適用的高階管理層以下員工類型:	以下時間之後支付:	級) 以下員工的百分比:	目標?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臺灣地區經理級(含)以下全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3年	臺灣地區經理級(含)以下全職員工的 86.92%	

## 2. 特定主題揭露

###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 多元化

說明公司用於監測多元性相關議題的指標:

多元性指標	百分比 (0-100%)	百分比 (0-100%)	百分比 (0-100%)
	臺灣	中國	越南
女性員工占總員工的比例(%)	42.30%	35.92%	28.00%
所有管理職位的女性, 包括初級、中級和高級管理人員(占管理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38.23%	25.71%	71.43%
初級管理職位的女性, 即第一級管理人員(占初級管理職位總數的百分比)	23.53%	47.62%	100.00%
擔任高階管理職位的女性, 即離總經理最多兩級或類似職位(占高階管理職位總數的百分比)	50%		
在創收職能部門(如銷售部門)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占所有此類經理的百分比(即不包括人力資源、IT、法律等支援職能部門)。	100%		

#### 405 -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旭隼科技的員工酬勞政策係嚴格執行「同工同酬」以及「性別平等」原則，所有重要營運據點以及員工類別，不分性別，標準起薪與當地法定最低薪資的比例皆為100%(含)以上；女男基本薪資和報酬的比例均為100：100。

台灣地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嚴禁性別歧視，男性員工與女性員皆以相同起薪任用；大陸地區依《勞動法》的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除符合各地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外，男性員工與女性員皆以相同起薪任用；越南地區依《勞動法》的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除符合各地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外，男性員工與女性員皆以相同起薪任用。

#### 同等報酬

提供以下與同等報酬相關的指標的資訊。

不適用。旭隼科技無論執行層級、管理層級或是非管理層級（生產及行政）的基本工資，女性和男性的比例均為100：100；其他現金獎勵，在相同條件下，女性和男性的比例亦均為100：100。惟基於本公司之商業機密考量，並不揭露相關絕對金額。

## GRI 406：不歧視

### 1.管理方針揭露

#### 無歧視及無強迫勞動

##### 禁止歧視管理制度

#### 1、目的

為確保公司在員工聘用、報酬、培訓、晉升、解聘等事項上，符合有關法律及行業社會責任要求，不存在歧視行為，為全員提供公平合理的就業和競爭機會，特製定本檔。

#### 2、範圍

本檔適用於公司在聘用、培訓、晉升、工資報酬、解聘或退休等事務管理。

#### 3、權責

3.1 管理者代表：對禁止歧視行為執行監督；調查有關歧視方面的投訴並及時採取糾正行動。

3.2 人資課：制定和推行公司禁止歧視的政策。

3.3 各部門：負責宣導反對歧視政策和按本檔執行反對歧視內容規定。

#### 4、內容

4.1 公司在招聘、補貼、培訓、晉升、終止合同、退休或其它與用工有關的方面，不因種族、階層、國籍、籍貫、宗教、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性傾向、社團傾向的理由對員工存在歧視行為。

4.1.1 人資課在人員招聘時，只以應聘人員學歷、工作經歷、工作技能等與工作能力有關的資訊作為聘用標準，不得以其性別、年齡、籍貫等作為聘用參考。

4.1.2 人資課在編寫招聘廣告時應嚴謹對待，避免出現歧視性內容。

4.1.3 男女員工享有平等的就業權利，在錄用員工時，除國家規定的不適合婦女的工種或崗位外，不能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對女員工生理期間產生工作歧視行為。

4.1.4 在人員入職前健康體檢時，不得要求員工做國家相關部門明令禁止的檢

查項目，不得要求女員工做懷孕檢驗。

4.1.5 管理人員在工作安排時，必須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不得有針對性歧視行為。

4.1.6 在決定員工職位晉升、薪資、福利、合同續簽及退休時，只以其工作能力與表現、為公司所創造的價值等與工作有關的資訊作為確定因素，不以員工其它個人資訊作為參考。

4.1.7 公司實行同工同酬，制定各級人員薪酬標準並嚴格執行之。

4.2 本公司不允許管理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侵犯員工的基本人權和尊嚴，不允許強迫性、威脅性、凌辱性或剝削性的性侵犯行為（如性騷擾），包括姿勢、語言和實際的接觸。

4.3 公司絕不干涉或歧視員工遵奉涉及種族、社會階層、國籍、宗教、殘疾、性別取向、工會會員資格和工會信條規範等權利。

4.4 依據有關法規對特殊員工(如未成年工、「五期」間女工、殘疾人等)採取的保護；以及不同職位員工文化程度、技術能力、身體狀況等產生的待遇差別，不作為歧視。

4.5 員工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公司投訴其遭受的歧視，投訴情況將由公司管理層代表委派人員調查並在 15 個工作日內對投訴者作出口頭或書面答覆。

4.6 凡有歧視行為的公司管理人員（包括公司保安人員），一經查實，均將受到公司紀律處分。

4.7 公司全員及外界人員、社會團體均可對公司行為進行監督或投訴。公司積極配合勞動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工作。

## 5、參考檔

### 5.1 《勞動法》

## 6、相關記錄

### 6.1 員工投訴信

#### 台灣地區

謹守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並於工作規則明訂『本公司各級員工之雇用，以學識、品德、能力、經驗等條件，適於所任職務或工作為原則』。員

工任職期間，公司亦秉持遵守各項法規及工作規則，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並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以確保性別平等、無歧視。

如果同仁認為在工作場所中，有人權議題需要被提出，可就具體事實，向員工關係部申訴，如該議題涉及性騷擾議題，將依程序在保護當事人的前提下展開調查。

### 大陸地區

#### 承諾員工免受騷擾及非法歧視

→公司不得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人種、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會員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僱傭、升遷、培訓決定中有所歧視，無論顯現或潛在作為，亦不得以以上各項為標準或部分標準，而以其工作能力、意願、績效等為標準

#### 尊重員工加班意願及行動自由

→禁止要求員工於受雇之初或期間繳納押金或寄存任何學歷、學位、身份證等重要證件

→所有被聘用勞工必須以自願為原則，不允許有任何強迫行為，或利用欺騙手段引誘工人來公司工作

→休息和餐後休息時間，任何人不得干涉員工行動自由；各相關部門制定工作時間內員工離崗（包括使用衛生間及飲水）規定與流程，以保障員工自由行動權利

→工作需要加班時，員工亦可選擇不加班，任何人不得強迫他人加班；員工選擇不加班時，任何人不得歧視、威脅、恐嚇、侮辱、扣減其正常薪資

→保安負責維持工廠正常生產秩序，保護工廠財產安全和工人安全，不得打罵工人、強迫搜身或限制工人自由，緊急事件應立即通知當地公安派出所

→各階主管負工作支援、教導、分派、評價職責，行使職責中不得使用任何體罰，如限制行動、毆打、辱罵、饑餓、威脅等不人道手段

→任何懲罰性措施不得包括任何形式的罰款；個人懲處類記錄，公佈時不體現員工個人身份資訊

### 越南地區

→男女工人在工作中必須受到平等對待，工人有權自由選擇所需的工作和職業，並自由選擇希望參加的職業培訓，並有權提高自己的職業技能。

→禁止基於性別，種族，膚色，社會地位，婚姻狀況，宗教，殘疾有參加工會活動的

歧視。

- 工作中，《勞動法》禁止基於性別或婚姻狀況的歧視。僱主在招聘、分配工作、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提高工資水準時必須堅持和執行男女平等的原則。
- 招募男女工人從事同一工作時採用相同的資格（標準）；不可拒絕或限制就業，不得出於性別原因或由於其懷孕，分娩或領養而解雇雇員。
- 男女勞動分配方面，不得因性別歧視導致收入差距或由於性別原因向具有相當資歷和資歷的工人適用不同的工資。

## 2.特定主題揭露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均無。

## GRI 407：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 1.管理方針揭露

在台灣地區所聘用員工，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律規定辦理。在大陸地區所聘用員工，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實施條例等法律規定辦理。在越南地區所聘用員工，悉依越南勞動法等法律規定辦理。

上開法律規定之人權條款，旭隼科技均嚴格遵循。

#### 結社自由

公司的雇員總數中有多少是由一個獨立的工會代表的，或者是由集體談判協定覆蓋的？符合條件但未被集體談判協定實際涵蓋的員工應被排除在統計之外。

地 區	%由獨立工會代表或由集體談判協定涵蓋的雇員：	說 明
中 國	100%	旭隼科技在中國及越南是有成立一個獨立的工會代表的，所有的在職正職員工都參與該工會。
臺 灣	0%	
越 南	100%	
合 計	95%	

### 2.特定主題揭露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旭隼科技在中國及越南是有成立一個獨立的工會代表的，所有的在職正職員工都參與該工會。

## GRI 408：童工

### 1.管理方針揭露

#### 無童工及未成年工保護

旭隼科技企業社會責任體系中，制定有人員招募相關任用作業管理辦法、禁止招聘童工政策及補救程序、未成年工保護管理程序，以及供應商社會責任訊息管理程序進行管理。

為了加強企業內審機制，另制定有社會責任風險評估，將童工及未成年工列為中高風險專案予以管控，並接受客戶有關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管理體系等議題的稽核，積極消除並預防可能的風險。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廠區童工數為0人

#### 禁止招聘童工政策及補救程序

##### 1、目的

童工是指未滿 16 周歲的未成年人，為了確保公司沒有雇用童工及錯雇用童工後提供的補救措施。

##### 2、程序

2.1 管理部制定公司招用規定，在制度上禁止雇用未滿 16 周歲童工。

2.2 人資課進行招聘時，必須按照《核對年齡政策及程式》的要求核對應聘者的個人資料，查看其年齡是否已滿 16 周歲，再查其身份證，核實其實際年齡，以及觀察其樣貌與身份證顯示的年齡、樣貌是否相符。

2.3 仔細核對其身份證的真假，防止利用假制身份證，並可要求應聘者提供其它證件，例如：未婚證、生育證、學歷證明等。

2.4 無身份證者不予錄用。

##### 3、補救措施

若事後因證件原因而錯雇用了童工，應立即通知人資課課長，同時填寫《童工、未成年工登記表》外，並需採取下列的補救措施。

3.1 管理部應先上報勞動部門，待勞動部門再覆核證實。

3.2 須按勞動部門的意見，作出以下安排：

3.2.1 如須把童工送返回原居住地，公司將負責遣送的路費。

3.2.2 管理部須勸告童工上學安排童工接受教育，並作出支援：

- 協助童工尋找學校。
- 給予童工每月援助金不低於最低工資，直至其滿 16 周歲。
- 童工在求學期間，每日交通、上學和工作時間總共不得超過 10 小時。

3.3 管理部按《未成年工招聘程式及保護政策》的流程做好該童工接受健康檢查、上學教育的日誌記錄。

#### 4、回饋與控制

員工就工廠雇用童工及錯雇用童工後未提供補救措施事項，可以通過意見箱 / 書面或口頭的形式，逐級或越級向管理部經理，或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級以上人士進行反映或申訴。

#### 5、支援性檔

5.1 《童工、未成年工登記表》

#### 6、相關法律法規

《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

- 嚴禁招收及使用童工，為旭隼科技以人為本、保護人權的最高指導原則，不僅合於當地法規，更對客戶等利害關係人負責。
- 員工招募時，人資單位及勞務供應商皆需嚴格地按照公司招募簡章及勞務派遣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求職者進行合法合理的身份及年齡鑑別。
- 公司每年並會進行內部稽核及供應商稽核，針對童工規範進行重點檢查，確保招募及生產過程中無童工。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廠區未成年工數為0人

#### 未成年工保護管理程序

##### 1、目的

為保護公司在職未成年工的權益及人身安全、健康、教育。

##### 2、範圍

適應本公司所有未成年工

##### 3、定義

未成年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年齡在 16 周歲到 18 周歲之間的勞工。

#### 4、程式

4.1 人資課在招聘員工時需識別應聘者的身份證，檢查應聘人員的身份證真假情況。

4.2 人資課不定期檢查是否聘用未成年工。一旦發現應採取以下幾項行動，以確保未成年工的安全。

4.21 公司發現之未成年工若未完成九年制義務教育的，將其送到附近的學校完成學業，並控制其每日交通(公司與學校之間)、上課和工作所有時間加起來不超過 10 小時。公司按當地標準支付學費至九年制義務教育完成止。

4.22 未成年工管理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實行註冊管理制度，招收未成年工需向當地勞動部門辦理相關手續並遵照其有關規定，安排適當的工作崗位和工作時間。

4.23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於危險、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環境，不得從事電工、警衛，不得操作各種危險機器。不得使用化學品與過敏性工作，以保證未成年工不在危險性較大的環境中作業。

4.24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從事夜間、有毒、有害、高溫、低溫、國家規定的第四級體力勞動強度的勞動和其它禁忌從事的勞動。

4.25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從事接觸放射性物質的作業及易燃易爆的危險性作業。

4.26 按規定要求定期（半年）對未成年工進行詳細的健康體檢。未成年工健康檢查按有關未成年工健康檢查表列出的專案進行。未成年工的體檢和登記由公司統一辦理並承擔相關費用。

4.27 各部門按照未成年工體檢情況安排其從事適合的勞動，對不能勝任原工作崗位的應減輕勞動或安排其它工作，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加班。

#### 5、支援性檔

5.1 《勞動法》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

5.3 《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

#### 6、相關記錄

6.1 員工身份證影本

## 6.2 員工入職登記表

→旭隼科技完全避免雇用未成年工

## 2.特定主題揭露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無

## GRI 409：強迫與強制勞動

### 1.管理方針揭露

#### 禁止強迫勞動管理規定

##### 1.0 目的

保障員工的自由權益和人格不受侵犯，切實遵守勞動法律法規之要求。

##### 2.0 範圍

適用於公司所有部門，從員工招聘開始至和員工解除勞動合同為止全過程。

##### 3.0 定義

強迫勞動：指企業在招聘及使用勞工時違反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勞工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迫使用勞工。

##### 4.0 控制程式

###### 4.1 公司在以下各方面作出相應承諾：

4.1.1 公司招聘員工以自願為原則，嚴禁使用強迫的、擔保的、契約或非自願的員工；

4.1.2 公司在員工招聘過程中不收取任何形式的介紹費、押金等，不扣押員工身份證明、證件或其它法定之證明文件；

4.1.3 不雇用服役中的囚犯及不發包產品給監獄生產；

4.1.4 公司按月、按時、足額支付工人工資並直接將工資支付給員工本人；

4.1.5 工作時間內，各車間、通道不上鎖和不關閉，並保證在員工自願的原則下進行加班工作，不允許管理人員和保安使用刁難、威脅、體罰等暴力手段強迫員工工作或超時工作；

4.1.6 員工因事、因病請假後，可自由出入廠區及員工宿舍。工作時間外，在不影響它人休息的情況下，員工亦可自由進出宿舍；

4.1.7 員工按勞動合同中雙方約定時間，可以自由申請提前離職；

###### 4.2 對違反使用強迫勞工的處置：

4.2.1 對人事部在招聘員工過程中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介紹費或者扣壓任何的證件的行為，一經發現將給予降職降級之處理；

4.2.2 對於工廠各級管理人員，如果發現在工作和生活中使用刁難、威脅、體罰等暴力手段強迫員工工作或者提出類似非法之要求的，將對相應的管理人員進行通報處罰，對員工精神造成損害的，管理人員必須向受害人員進行道歉，如果造成嚴重後果的將送公安機關進行處理；

###### 4.3 針對員工受到強迫勞動的申述程式：

4.3.1 如果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有受到工廠管理人員(包括保安人員)的強迫勞動，可通過公司意見箱、廠長意見箱向公司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投訴、申訴，以尋

- 求解決，或者直接向工廠高層領導進行直接的口頭反映以尋求解決；
- 4.3.2 如果以上措施均得不到正確滿意的處理意見，員工可直接向當地勞動部門進行檢舉。

## 2. 特定主題揭露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無

## GRI 410：保全實務

### 1.管理方針揭露

在台灣地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全服務合約」，由「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全服務，並要求「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不斷加強對保全隊伍的訓練、管理，保證保全服務品質。

在大陸地區與「深圳市保安服務公司」以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保安服務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簽訂「人防服務合同」，由「深圳市保安服務公司」提供保安服務，並要求「深圳市保安服務公司」應不斷加強對保安隊伍的訓練、管理，保證保安服務品質。

在越南地區依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民法」有關法律法規，與「Cong Ty TNHH Dich Vu Bao Ve STC」簽訂「保安服務合同」，由「Cong Ty TNHH Dich Vu Bao Ve STC」提供保安服務，並要求「Cong Ty TNHH Dich Vu Bao Ve STC」應不斷加強對保安人員的訓練、管理，保證服務品質。

### 2.特定主題揭露

####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訓練

如管理方針所述。

## GRI 411：原住民權利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身為世界企業公民一員，所有的營運區域，致力遵守適用的勞工及員工聘僱的法律，以及國際標準。任用員工以能力取向，於招募雇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其它就業條件都不以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性別、性向、年齡或其它法律保護的情況，而產生歧視。

### 2.特定主題揭露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無

## GRI 412：人權評估

### 1.管理方針揭露

#### 員工建議、申訴制度及流程

##### 1.0 目的

為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保障廣大員工與公司管理層的有效溝通，及時發現、處理各類隱患問題；建立和諧、穩定、團結的勞動用工關係，增強企業的凝聚力和創造力，特制定本制度及流程。

##### 2.0 適用範圍

2.1、本制度及流程適用於公司的全體在職員工。

2.2、本申訴制度及流程的管理物件員工的包括無記名建議和實名申訴，員工必須有針對性的選擇合理的方式。實名申訴需要申訴人如實填寫《員工申訴表》，便於及時處理和歸檔。

##### 3.0 定義

3.1、員工建議和申訴的管道包括：

3.1.1 員工意見箱：用於政策諮詢、對一些不合理現象的建議等，不期望得到對建議者本人直接答覆的，屬於無記名建議。如建議宿舍環境、車間紀律、工衣工服等。

3.1.1.1 員工意見箱內的資訊屬於無記名建議，人力資源部會定期開啟意見箱（每二周開啟一次），對員工要求合理、可以解決的建議會及時解決，並把處理意見公佈在公告欄內。

3.1.2 員工申訴（實名申訴）：和本人利益關聯密切的建議、申訴，期望得到對本人答覆的，屬於實名申訴。如個人薪資、假期、個人認為受到不公平公正對待等。時間緊迫、需要立即解決的申訴、建議要使用實名申訴管道。

##### 3.2 申訴原則

3.2.1 申訴人應根據事實，按照本制度及流程的規定進行申訴，不得存在欺騙之行為。

3.2.2 申訴受理人應在保密的原則下，嚴肅認真地對待申訴事件，確保員工的正當利益不受侵害。

3.2.3 申訴資料需由申訴人本人如實填寫，代理申訴無效。

3.2.4 申訴人應遵守申訴流程。不允許越級申訴，以便於各受理人瞭解事件真相，及時作出正確判斷。

3.2.5 無論是無記名建議或者實名申訴時，都要求使用平實、質樸的語言，講清事實經過即可；不要使用過多的修飾詞彙，避免讓受理人作出錯誤的判斷。

3.2.6、絕不允許存在借助無記名建議或者實名申訴管道惡意投訴，虛假申訴，以達到打擊、報復其它員工的行為。否則將按照員工手冊第五章的處罰條例嚴肅處理。

### 3.3 申訴事件範圍

可供員工申訴的事件範圍應當是發生或存在於在公司內部的，與工作或者與公司內部員工、制度、規章、設備、環境等相關的，包括但不僅局限於以下各種情形：

3.3.1 對公司各項政策的執行過程及執行結果有異議的；包括：安全法規、工作環境、品質政策、安全保護、績效評估、勞動合同、薪酬待遇、後勤保障、福利待遇等。

3.3.2 認為受到上級或同事不公平、不公正對待；

3.3.3 投訴或檢舉各種違反公司政策、制度的行為；

3.3.4 申訴人有證據證明自己權益受到侵犯的其它事項。

3.3.5 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的行為，如性騷擾、種族和宗教歧視等

## 4.0 職責

4.1 公司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由申訴人直屬主管、所在的部門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副總經理組成。

4.1.1、以上申訴受理人均可在許可權範圍內對申訴事項進行解答，如果申訴人接受該答覆即可終結申訴。如果申訴受理人無法對申訴作出解答，可按照本制度第六條的申訴處理常式進行處理。

4.1.2、如果申訴直接提交到了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將負責調查、取證、提出初步處理意見、參與研究、回饋答覆意見等工作。

4.1.3、原則上申訴人需按照本制度及流程提出申訴。但如果申訴人申訴的物件為自己的直接主管或者部門經理，可以直接向人力資源部門申訴。

4.2、申訴時效為 10 個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應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明理由，申請延長申訴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10 個工作日。

4.3 申訴人申訴時需填寫人力資源部提供的《員工申訴書》(附件一)，描述相關事項。

4.4 受理人應記錄好《員工申訴書》，記錄完成後應要求申訴人簽字確認。

4.5 申訴人在等待申訴事件處理期間應嚴格遵守公司相關規章制度，保證正常的工作狀態，不得散佈傳播任何與工作無關的消極言論、資訊。

## 5.0 工作程式

5.1 申訴人應在申訴事項發生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到人力資源部領取《員工申訴書》並儘快填寫完畢交給申訴受理人，即直屬主管。

5.2 申訴受理人應在接收《員工申訴書》後詳細分析申訴事項是否符合本制度申訴範圍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應當場告知申訴人終止申訴，並在《員工申訴書》上注明。

如果申訴事項符合要求，申訴受理人應立即告知申訴人自己能否對申訴事項作出詳細如實的解答。如果不能作出解答，受理人應明確告知申訴人，並在《員工申訴書》上寫明由申訴處理常式的後一級進行解答。

5.3 申訴人的直線經理和部門經理均可直接對申訴事項進行調查、處理，申訴人對處理結果滿意的即可終結申訴。如果申訴人對處理結果不滿意可繼續向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人力資源部負責對相應的申訴事項進行調查、取證、回饋等工作。

5.4 涉及到多部門的申訴事件，由人力資源部統一協調，各部門受理人應齊心協力共同配合完成。若申訴人對處理結果不滿意，可繼續向人力資源部經理提交申訴。任一申訴處理人員均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對申訴事項作好調查、取證等工作並得出最終結論。

5.5 如果申訴人對人力資源經理給出的結論仍不滿意的，可以在知道申訴結論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再申訴；10 個工作日內不提出再申訴即表示申訴人接受該結論。

再申訴時，副總將負責主導申訴調查工作，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應積極討論，其結果為公司內的最終結論，申訴人應當遵守，不得再次提出申訴。

5.6 涉及到跨部門的申訴，由相關部門申訴受理人積極討論，待達成共識後解決，

但不得超越受理期限的限制。

#### 5.7、申訴答覆

申訴處理結果應記錄為一式三份的《員工申訴書》(附件一)，一份交申訴人保存，一份存申訴人人事檔案，一份由人力資源部員工關係匯總並保存。

#### 5.8、申訴紀律及保密要求

5.8.1 在整個申訴處理過程中，相關人員應嚴格秘密。如有洩密者，將依據員工手冊的相關條款處理。

5.8.2 如有對申訴人打擊報復者，將給予嚴肅處理。

#### 5.9 申訴事件追蹤

申訴結論得出後，由人力資源部負責對結論的執行情況進行追蹤、監督及存檔。

### 6.0 記錄

無

### 7.0 相關檔

無

### 8.0 附件

#### 8.1 員工申訴書

#### 人權-承諾

公司是否制定了一項公開的、針對公司的政策，承諾按照聯合國商業和人權指導原則或其他國際公認標準尊重人權？

#### 旭隼科技尊重人權責任政策

壹、依據：聯合國商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貳、基本原則

一、企業應尊重人權：應遵守各國家地區保護人權的法律和條例，避免侵犯其他人的權利；並應在企業捲入人權議題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預防、緩解和在適當時的補救，以消除負面人權影響。

二、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指的是國際公認的人權：在最低限度上，為《國際人權憲章》的權利：1)生命權；2)免於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自由；3)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自由；4)免於因債務而被監禁的自由；5)禁止刑法的溯及效力；6)法律前的人格權；7)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所載明基本權利：1)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2)自由選擇就業、禁止強迫勞動；

3)就業平等和男女同工同酬；4)禁止使用童工；5)合理的工作條件(包括工資、工時、休息、休假及職業安全衛生等)。

### 三、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要求：

(1)避免透過其本身活動造成或加劇負面人權影響，並消除已經產生的影響；

(2)努力預防或緩解經由其商業關係與其業務、產品或服務直接關聯的負面人權影響，即使並非企業造成了此類影響。

四、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應充分且平等地適用於所有營運據點、所有部門、所有業務範圍以及所有集團公司。

五、企業應制定與其規模和環境相適應的政策和程式，包括：

(a)履行尊重人權的責任的政策承諾；

(b)人權盡責程式，以確定、防止和緩解人權影響，並對如何處理人權影響負責；

(c)補救其所造成或加劇的任何負面人權影響的程式。

### 參、實施原則

#### 一、政策承諾

#### 人權政策聲明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恪遵各國勞動法規，支持並遵循《國際人權憲章》、《聯合國商業和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制定《旭隼科技尊重人權責任政策》，保障以下基本權利：1)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2)自由選擇就業、禁止強迫勞動；3)就業平等和男女同工同酬；4)禁止使用童工；5)合理的工作條件(包括工資、工時、休息、休假及職業安全衛生等)。

聲明一：對國際公認之人權的保護給予支持與尊重；

聲明二：絕對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

聲明三：堅定支持結社自由並認知集體談判的權利；

聲明四：消除一切形式的強制性和義務性勞動；

聲明五：實際有效地廢除童工；

聲明六：消除與工作及職業有關的歧視。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卓明



## 二、人權規章

旭隼科技制定了以下人權規章，充分且平等地適用和實施於所有營運據點、所有部門、所有業務範圍以及所有集團公司：

- 1、禁止招聘童工政策及補救程式
- 2、身份證識別管理制度
- 3、未成年工保護管理程式
- 4、禁止歧視管理制度
- 5、女職工特殊勞動保護管理制度
- 6、禁止強迫勞動管理規定
- 7、員工滿意度管理辦法
- 8、員工建議、申訴制度及流程
- 9、宗教信仰管理辦法

對於供應商以及合作夥伴，於所制定的「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協議」中的「勞工要求」專節要求：供應商應參照 SA8000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推行社會責任管理：1 尊重人權；2、禁止使用童工；3、禁止強迫或強制性勞動；4、工作時間與休息；5、基本工資保證與社會保險；6、建立保障員工權益制度；7、勞動合同；8、未成年工和女職工保護；9、懲戒措施；10、不能有歧視制度與行為；11、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和平等協商的權利。

## 三、人權風險鑑別及盡職調查流程

A)範圍：所有營運據點、所有部門、所有業務範圍以及所有集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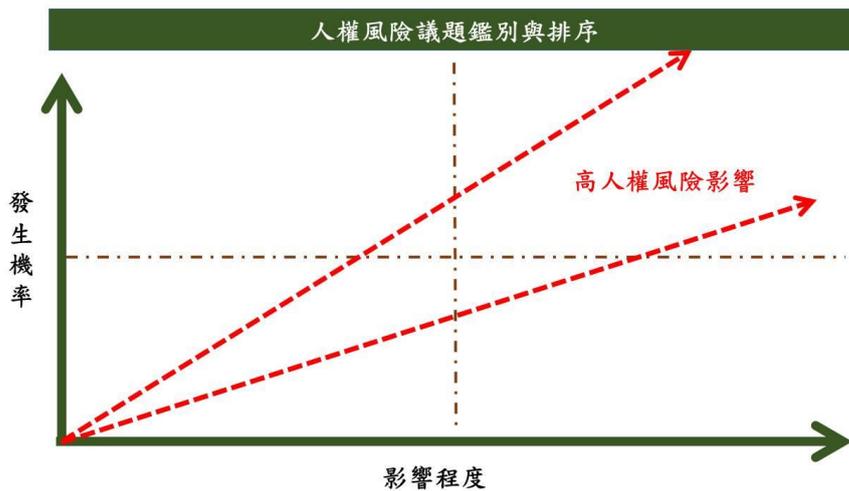
B)人權議題鑑別與排序：

議題蒐集管道：國際人權議題發展趨勢以及人權議題報告、法令規章、申訴及檢舉管道、員工滿意度調查等。議題涵蓋面向包含基本人權、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等。

從公司價值鏈中，辨識可能的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機關、投資者、供應商、員工、客戶等，與對應責任部門和利害關係人討論，確認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具有重大負面衝擊的人權議題（涵蓋透過公司自身活動可能造成或加劇或因商業關係而與其業務、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負面人權影響）。尤其應特別關注對屬於高危脆弱或邊緣化群體或人口的個人的任何特殊人權影響，同時注意婦女與男人面臨的

不同風險。

將相關具有重大負面衝擊的人權議題，以「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兩個軸線，編製人權議題風險圖。再依據進行高風險人權議題鑑別，確認人權風險議題排序。



#### C) 高風險項目人權盡職調查

針對所優先排序的人權風險議題，進行人權盡職調查。確認該等人權風險係已經發生、即將發生或可能發生；以及已經造成、即將造成或可能發生該等人權風險的原因以及來源（究竟是公司造成還是加劇了該負面影響，或其捲入是否僅僅因為此類影響是由於商業關係而與其業務、產品或服務直接關聯）。

#### D) 週期

人權風險鑑別及盡職調查，每年定期實施一次。

#### 四、擬訂及實施消除、緩解或防止負面影響方案

公司應針對高風險項目人權盡職調查結果，聯繫各項相關內部職能和程式，吸納影響評估的結果，並採取適當行動。

在制定消除、緩解或防止實際和潛在的負面人權影響行動的輕重緩急，首先尋求防止那些最嚴重的影響，或反應遲緩將導致無法補救的影響。

##### (a) 有效的吸納要求：

- (1) 責成公司內適當層級人員負責消除、緩解或防止此類影響；
- (2) 透過內部決策、預算撥款和監督程式，切實消除、緩解或防止此類影響。

(b) 對於來自外部影響的行動方案：此類影響因公司與其他實體的商業關係而與其業務、

產品或服務直接關聯；在決定此類情況下的適當行動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影響力，商業關係對公司的重要程度，侵權行為的嚴重性，與有關實體終止關係是否帶來不利的人權後果。必要時，公司應借助獨立專家的意見，決定如何來應對。

#### 五、追蹤對策的有效性

為核實是否消除、緩解或防止了負面影響，公司應追蹤其對策的有效性。

- (a) 基於適當的定量和定性指標；
- (b) 借助內部和外部回饋，包括受影響利益攸關者的回饋。

#### 六、資訊揭露

公司為就其如何消除其人權影響負責，應準備對外公佈有關情況。在所有情況下，應通報：

- (a) 採取與企業人權影響相當的形式和頻度，並可供其目標受眾獲取；
- (b) 提供充分資訊，用以評估公司是否就特定人權影響採取了適當對策；
- (c) 不會給受影響利益攸關者和人員帶來進一步風險，或違反合法的商業機密要求。

通報可採取各種形式，包括人際會晤、線上對話、與受影響利益攸關者的磋商以及公開發表的正式報告。正式報告本身包括從傳統的年度報告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到線上最新資訊和綜合性財務和非財務報告。

#### 七、補救

公司如果確認它們造成或加劇了不利影響，應通過合法程式提供補救，或在補救問題上給予合作。

#### 八、承諾

在所有情況下，公司均應：

- (a) 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和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
  - (b) 在遇有相互抵觸的要求時，設法信守國際公認的人權原則；
  - (c) 將造成或加劇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視為是否守法的問題。
- 是的。公司對人權的承諾有一個公開的政策。該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承諾按照國際公認標準尊重人權的聲明
  - 對公司自身營運的要求（員工、直接活動、產品或服務）

- 對供應商的要求
- 對合作夥伴的要求
- 公司為履行承諾而採取的行動和程式

人權-盡職調查程式

公司是否制定了盡職調查，以主動識別和評估與尊重人權有關的潛在影響和風險？

是的，公司的程式包括以下內容。提供風險圖或其他評估形式的支援證據，以識別潛在風險領域：

- 風險識別（通常以風險圖的形式）
- 識別在公司的營運中可能發生的潛在人權議題
- 識別在公司的價值鏈或與公司的業務相關的活動中可能發生的潛在人權議題
- 識別可能關注的實際或潛在人權議題
- 對潛在議題風險圖的系統性定期審查

2. 特定主題揭露

412-1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人權-評估

公司在過去三年是否對公司業務活動中潛在人權議題進行了評估？

是的。公司在過去三年中積極開展了對潛在人權議題的評估。如果任何業務類別對公司不重要，選擇“不相關”並提供解釋。

類別	A. 過去三年評估佔總額的百分比	B. 已確定風險佔總評估（A欄）的百分比	C. 實施緩解或補救過程佔已確定風險（B欄）的百分比	D. 報告百分比基礎（分母，例如成本、全職員工數、供應商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營運（包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的合資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18%	10%	100%	全職員工數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商和一	100%	15%	100%	關鍵一級供應

級供應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資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無合資企業				

具體評估了哪些群組？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 自有員工
- 童工
- 原住民
- 移民勞工
- 第三方合同工
- 當地社區
- 其他

#### 人權-揭露

公司是否公開披露其承諾和人權評估情況？

- 是的，公司公開報告公司的人權承諾。然後公開以下內容：
  - 識別和緩解風險的流程
  - 有緩解計畫的場地數量
  - 主要議題和確定的弱勢群體
  - 採取的補救措施

#### 412-2 人權政策或程序的員工訓練

如管理方針所述。

#### 412-3 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無

## GRI 413：當地社區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之台灣總部及臺北工廠、大陸廠區以及越南廠區，都位於各該國家的合法工業區當中，並遵循各該工業區的各项法令規定。

### 2. 特定主題揭露

####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100%

- a. 所有營運活動中，已執行與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以及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包括使用：
- i.以參與過程為基礎進行之社會衝擊評估，包括性別衝擊評估；
  - ii.環境衝擊評估和持續監控；
  - iii.公開揭露環境和社會衝擊評估的結果；
  - iv.以當地社區需求為基礎的社區發展計畫；
  - v.依不同利害關係人設計的利害關係人溝通計畫；
  - vi.涵蓋不同群體的當地社區諮詢委員會以及諮詢過程，弱勢族群應包含在內；
  - vii.與勞資委員會、職業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及其它員工代表團體共同處理相關衝擊；
  - viii.正式的當地社區申訴管道。

####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無

- a.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包括：
- i. 營運活動地點；
  - ii. 營運活動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 2.2.1 報告由於如下因素，潛在負面衝擊造成當地社區的傷害和風險：
      - 2.2.1.1 當地社區在實體上或經濟上隔絕的程度；
      - 2.2.1.2 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包括社區內部性別平等程度；
      - 2.2.1.3 社會經濟基礎設施，包括醫療、教育的基礎建設；
      - 2.2.1.4 毗鄰營運活動；
      - 2.2.1.5 社會組織水準；
      - 2.2.1.6 地方和國家機構治理當地社區的能力和品質；
    - 2.2.2 報告當地社區之風險曝露，可能起因於組織活動使用共用資源超出平均水準或對共用資源造成的衝擊，包括：
      - 2.2.2.1 使用衝擊環境和人體健康的有害物質，尤其是生殖健康；

- 2.2.2.2 污染物排放量和類型；
  - 2.2.2.3 組織作為當地主要雇主的狀況；
  - 2.2.2.4 土地轉換或重新安置；
  - 2.2.2.5 自然資源消耗；
- 2.2.3 每個對當地社區及民眾權利的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之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衝擊，描述以下事項：
- 2.2.3.1 衝擊的強度或嚴重性；
  - 2.2.3.2 衝擊的可能持續時間；
  - 2.2.3.3 衝擊的可逆性；
  - 2.2.3.4 衝擊的程度。

##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 1.管理方針揭露

為體現關愛員工、履行社會責任，推進企業更加良好的發展，旭隼科技積極倡導各供應商遵守國際人權法、國家勞動法SA8000、OHSAS18001國際標準內容，要求供應商能積極推行：

- 不使用16歲以下童工，對16至18歲未成年工的使用予以關注；不接受任何供應商使用16歲以下童工，要求供應商對16至18歲未成年工的使用予以關注。
- 尊重員工勞動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不接受任何供應商使用強迫勞動。
- 允許員工言論自由及自由結社；要求供應商允許員工言論自由及自由結社。
- 遵守勞動法規進行員工聘用、薪資給與、雇佣關係維持及解除；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動法規進行員工聘用、薪資給與、雇佣關係維持及解除。
- 遵從無歧視原則、消除工作中不平等情況（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人格的行為）；要求供應商遵從無歧視原則、消除工作中不平等情況。
- 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積極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要求供應商積極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 合理安排生產計畫，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推行安全生產制度；要求供應商推行安全生產制度。
- 其它事宜恪遵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要求供應商其它事宜恪遵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

### 2. 特定主題揭露

####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之新供應商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針對新供應商使用勞工實務準則篩選的比例，分別為35/72=48.61%、54家/77家=70.13%、68家/83家=81.93%以及76家/90家=84.4%。

####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無

## GRI 415：公共政策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落實公司治理響應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以環境保護、和協共生與誠信經營的理念，對於政府或全球關心環保、生態、能源等議題，提出包括氣候變遷資訊揭露、減碳政策。並遵循政府法令規定，制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守則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捐款和其他支出

說明公司對政治活動、政治組織、說客或遊說組織、行業協會和其他免稅團體的年度總貨幣捐款和支出。

不適用：旭隼科技從來未以公司名義捐款或政治獻金。

#### 大額捐款和其他支出

公司是否對政治活動或組織、遊說、行業協會、免稅團體或其他團體作出任何捐款或支出，這些團體的作用是影響政治活動或公共政策和立法？在這種情況下，“捐款”是指在財政期間給予需要遊說努力的個人候選人、組織、投票措施或“問題領域”或“主題”的總額。

不適用：旭隼科技從來未以公司名義捐款或政治獻金。

#### 集團範圍戰略

公司是否有全集團範圍的戰略，為公司的公民/公益活動提供指導？說明該戰略如何與總體企業戰略和 17 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

集團範圍戰略

說明並提供證明文件：

#### 旭隼科技集團範圍聯合國公民永續發展戰略聲明

旭隼科技集團聯合國公民永續發展戰略的最重大目標，就是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議題；除了制定「因應氣候變化戰略」暨「因應氣候變遷行動方案」之外，在「氣候變遷帶來的財務機會」方面認為，旭隼科技為全球不斷電系統以及逆變器的專業 ODM/OEM

廠商，所生產的產品能幫助使用者節能減碳、尤其在線式不斷電系統以及太陽能逆變器有更顯著的節能減碳效果；因此，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暨其在「氣候變遷帶來的財務機會」，生產更具節能減碳效能的不斷電系統以及逆變器，成為本集團永續發展戰略目標、總體企業戰略目標、同時也是聯合國公民永續發展目標。

在「生產更具節能減碳效能的不斷電系統以及逆變器」的集團永續發展戰略目標、總體企業戰略目標、聯合國公民永續發展目標之下，「不斷地研發創新」、擴充產能、爭取更多更大的訂單、持續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俾提供「合宜勞動與經濟增長」，作為本集團永續發展戰略目標、總體企業戰略目標、同時也是聯合國公民永續發展目標。

在「合宜勞動與經濟增長」的集團永續發展戰略目標、總體企業戰略目標、聯合國公民永續發展目標之下，提供「平等工作機會、平等酬勞待遇」、用人適才適所的「性別平等」目標，亦作為本集團永續發展戰略目標、總體企業戰略目標、同時也是聯合國公民永續發展目標。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卓明



### 優先事項和關鍵績效指標

指出上述集團範圍內企業公民/慈善戰略中概述的三個主要優先事項。對於每一個優先事項，指出優先事項符合哪一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此外，簡要說明優先順序如何與業務驅動因素保持一致，並附上支持證據。此外，指出公司使用哪些關鍵績效指標來衡量三個主要優先事項的收益，並提供公共領域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需要是可測量的，但不需要提供定量的結果。清楚地描述收益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活動。

優先事項及與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	優先事項和業務驅動因素之間的一致性說明。提供證明。	企業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環境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優先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1.無貧困 <input type="checkbox"/> 2.零饑餓 <input type="checkbox"/> 3.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4.品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6.清潔水和衛生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擔得起的清潔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8. 合宜勞動與經濟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2. 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 海洋壽命 <input type="checkbox"/> 15. 陸域壽命 <input type="checkbox"/> 16. 和平、正義和堅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7. 目標夥伴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持續生產及銷售高節能減碳產品，協助使用者節能減碳。	2019 年銷貨收入成長 13.40%	協助高節能減碳產品使用者每年節能減碳效益，至少約當種植 25,000 棵樹。
優先事項及與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	優先事項和業務驅動因素之間的一致性說明。提供證明。	企業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環境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優先事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貧困 <input type="checkbox"/> 2. 零饑餓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4. 品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清潔水和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擔得起的清			

<p>潔能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合宜勞動與經濟增長</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減少不平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氣候行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14. 海洋壽命</p> <p><input type="checkbox"/> 15. 陸域壽命</p> <p><input type="checkbox"/> 16. 和平、正義和堅強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17. 目標夥伴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p>	<p>持續銷貨收入成長、持續提供工作就業機會。</p>	<p>2019 年銷貨收入成長 13.40%；員工薪資和福利成長 16.35%。</p>	<p>2019 年銷貨收入成長 13.40%；員工薪資和福利成長 16.35%。</p>
--	-----------------------------	--	--

優先事項及與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	優先事項和業務驅動因素之間的一致性說明。提供證明。	企業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環境效益關鍵績效指標
<p>優先事項 3</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無貧困</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零饑餓</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健康與福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品質教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性別平等</p>	<p>女性董事達全體董事一定比例。擔任高階管理職位的女性，即離總經理最多兩級或類似職位（占高階管理職位總數的百分比）一定比例。</p>	<p>女性董事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席女性非獨立董事、一席女性董事）。擔任高階管理職位的女性，即離總經理最</p>	<p>女性董事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席女性非獨立董事、一席女性董事）。擔任高階管理職位的女性，即離總</p>

<input type="checkbox"/> 6. 清潔水和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擔得起的清潔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8. 合宜勞動與經濟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永續城市和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2. 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13. 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 海洋壽命 <input type="checkbox"/> 15. 陸域壽命 <input type="checkbox"/> 16. 和平、正義和堅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7. 目標夥伴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多兩級或類似職位（占高階管理職位總數的百分比）為三分之一以上。	經理最多兩級或類似職位（占高階管理職位總數的百分比）為三分之一以上。
--	--	---------------------------------	------------------------------------

#### 公益活動類型

上一財務年度，在集團範圍內綜合說明企業公民身份和/或公益貢獻在每一類別中所占的百分比。

類別	總成本百分比
慈善捐款	—
社區投資	—
商業計畫	100%
合計（必須等於 100%）	100%

#### 輸入

在上一個財務年度，估計公司對以下各類別的企業公民/公益貢獻的總貨幣價值（按成本計算）。行銷和廣告預算應排除在計算範圍之外。

貨幣：

出資類型	總金額（當地貨幣）
現金出資	—
時間：員工在帶薪工作時間內的志願服務	—
實物捐贈：產品或服務捐贈、專案/合作夥伴或類似	—
營運費用—員工薪資和福利	1,585,483 千元

## 2. 特定主題揭露

415-1 政治捐獻：0

##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簡稱 UPS)之生產銷售，另有電源轉換器(或稱變流器、逆變器、Inverter)、穩壓器(AVR)、太陽能逆變器(PV Inverter)專業 ODM 設計生產製造，相關產品並沒有健康上任何議題的適用，至於安全上的議題，悉依委託設計生產製造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安全標準法令以及可能的客戶特定安全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發生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在其生命週期內之健康與安全性衝擊的法規和自願性準則的事件。

而生產製造不會產生任何健康上問題以及符合委託設計生產製造客戶所在地國家安全標準法令之產品，亦是旭隼科技企業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 客戶關係管理

##### 線上戰略與線上客戶

提供有關客戶使用線上服務的資訊以及從線上服務中獲得的收入。

不適用：旭隼科技係專業的 ODM/OEM 公司，提供不同客戶客製化的專門服務，無法提供線上自動化的服務。

#### 客戶滿意度衡量

公司是否監控和設定定量目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目標和結果是否在外傳達？

以“滿意客戶的百分比”為單位來衡量客戶滿意度，該單位占調查回應客戶總數的百分比。

客戶滿意	單位	FY2016	FY2017	FY2018	FY2019	FY2019 目標
滿意的客戶	在回應調查的客戶總數中滿意的客戶數之百分比	74%	72%	70%	72%	>70%
數據覆蓋率：調查的客戶（包括回應和未回應	佔銷貨收入百分比	60%	60%	60%	60%	

客戶) 占客戶總數的百分比, 占收入的百分比等。						
--------------------------	--	--	--	--	--	--

分銷網品質-品質管制和審計

公司是否有品質管制體系以確保外部產品/服務分銷網符合規定的客戶服務品質標準?

不適用: 旭隼科技係專業的 ODM/OEM 公司, 直接提供不同客戶客製化的專門服務, 不適用分銷網的議題。

分銷網品質-激勵措施

公司是否透過回扣或其他折扣政策激勵大多數外部經銷商?

不適用: 旭隼科技係專業的 ODM/OEM 公司, 直接提供不同客戶客製化的專門服務, 不適用分銷網的議題。

影響評估

公司是否重視其業務營運、產品和服務的正面/負面社會或環境外部影響? 社區投資和公益活動在這個問題上不被接受。

是的, 公司對環境/社會外部影響進行定量評估, 或將其轉換為貨幣價值。

影響	輸入指標或業務活動描述	輸出	外部影響	文檔
	商業活動使用了哪些資源? 公司的哪些商業活動會產生社會或環境影響?	商業活動的環境和/或社會直接結果是什麼?	商業活動對社會和環境有什麼影響?	說明此資訊是在公開報告上。
	1. 選擇“營運”或“產品/服務”。2. 描述輸入指標或提供業務活動的描述。	1. 選擇“環境”、“社會”或“環境和社會”或是從下拉式功能表。 2. 描述商業活	1. 選擇相應的影響評估技術。 2. 描述商業活動對目標個人/人群或整個社會或環境的影	1. 已進行影響評估的證據。 2. 用於計算環境或社會外部影響的方法的證據。

		動的直接環境和/或社會結果以及用於衡量這些產出的指標。 3.指定正在使用的度量的定量值。	響，以及衡量這些影響的度量/方法。 3.指定正在使用的度量的定量值。	
影響 1 對於氣候變遷的正面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品/服務 2.旭隼科技的產品：太陽能逆變器以及在線式不斷電系統等兩類產品，是有助於節能減碳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社會 2.統計太陽能逆變器以及在線式不斷電系統等兩類產品的銷售數量；將太陽能逆變器銷售數量乘以 0，乘以每度電對應的碳排放量，計算總減少碳排放量；而在線式不斷電系統依各規格品項銷售數量乘以每單位減碳數，計算總減少碳排放量。 3.2019 年合計減少碳排放量 516,602 公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 2.依據臺灣經濟部能源局之計算方式，臺灣的林相每年 1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約可吸收 20.2 公噸二氧化碳。 3.旭隼科技 2019 年度銷售產品，合計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換算成林相為：25,573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51,146 千棵樹）。	如後附統計資訊。

### Inverter

年度	出貨台數	年發電度數/台	總發電度數	每度電對應 CO2 (公斤)	減少碳排放數 (公噸)
2016	101,128	4496	454,671,488	0.28307	128,704
2017	168,280	4496	756,586,880	0.28307	214,167
2018	168,859	4496	759,190,064	0.28307	214,904
2019	224,399	4496	1,008,897,904	0.28307	285,589

### UPS

2016 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358,519	0.168.	60,231
	6-10K	50,716	0.672	34,081
	11-20K	7,973	1.47	11,720
	>20K	4,214	4.20	17,699
合 計				123,731
2017 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467,366	0.168.	78,517
	6-10K	67,411	0.672	45,300
	11-20K	10,335	1.47	15,192
	>20K	7,074	4.20	29,711
合 計				168,721
2018 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596,263	0.168.	100,172
	6-10K	81,036	0.672	54,456
	11-20K	12,624	1.47	18,557
	>20K	7,647	4.20	32,117
合 計				205,303
2019 年				
	品項	出貨數量	每單位減碳數-公噸	合計減碳量-公噸
On Line	5K 以下	614,284	0.168	103,200
	6-10K	98,592	0.672	66,254
	11-20K	15,520	1.47	22,814

	>20K	9,225	4.2	38,745
合 計				231,013

旭隼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銷售產品，分別合計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 252,435 公噸、382,888 公噸、420,207 公噸以及 516,602 公噸；依據臺灣經濟部能源局之計算方式，臺灣的林相每年 1 公頃約可吸收 20.2 公噸二氧化碳；因此旭隼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銷售產品，合計提供顧客減少碳排放量換算成林相分別為：12,497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24,994 千棵樹）、18,955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37,910 千棵樹）、20,802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41,605 千棵樹）以及 25,573 公頃（1 公頃種植 2000 棵樹計算，為 51,146 千棵樹）。

## 2. 特定主題揭露

###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如管理方針揭露所述。

###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無

## GRI 417：行銷與標示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簡稱 UPS)之生產銷售，另有電源轉換器(或稱變流器、逆變器、Inverter)、穩壓器(AVR)、太陽能逆變器(PV Inverter)專業 ODM 設計生產製造；因此，其所生產製造之產品均依客戶之需求設計生產製造，所有健康及安全上資訊，均依委託設計生產製造客戶所在地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法令以及可能的客戶特定健康及安全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發生發生任何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的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件。

### 2. 特定主題揭露

####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是	否
產品元件/成分的來源或服務的供應者	V	
產品內容物成分，特別是可能產生環境或社會衝擊的物質	V	
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安全	V	
產品的後續處置及其環境/社會衝擊	V	
其他（請說明）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無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無

## GRI 418：客戶隱私

### 1.管理方針揭露

#### 機密資訊保護

凡有關公司或客戶之機密資訊均應予保密。旭隼科技要求員工需簽署「保密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於任職期間，非經書面同意，不得違反下列行為：

(一)以自己或它人名義投資或經營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所謂它人指與立切結書人有親戚或友誼關係者而言，包含但不限於前述人員。

(二)擔任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企業之受雇人、受任人、承擔人或顧問等。

二、非經公司事前書面之授權，立切結書人對於受雇期間所創作之一切或所知悉之下述資料及其它機密資訊，同意保持其最高機密性，不告知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一)關於公司之營業活動，且為公司目前或未來競爭者尚未知悉者。

(二)專屬於公司、公司之客戶或供應商所擁有之資料。

三、本切結書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於立切結書人受雇期間內，因使用公司之設備或資源，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構思或開發之資料及資訊，不論其是否以書面為之，亦不問其是否申請專利或著作權。例如：

(一)生產方法與資料、通訊、採購資料、財務資料、受雇人、顧客、供應商之資料，以及其它與公司營業活動及方式等有關資料。

(二)電腦程式以及所有相關之文件。

(三)發現、概念及構想，如：研究及開發計劃之特色及結果、程序、公式、創新發明以及與電腦、系統設計有關之設備或知識、技術、專門技術、設計、構圖及說明書等。

(四)任何其它有關公司之營業或其它活動之事物或資料，且此種資料並非一般從事類似事業或活動之人得以隨意知悉者。

(五)由於接觸或知悉上述各項資料或資訊，因而衍生之一切構想。

四、非經立切結書人前雇用人之書面授權，立切結書人在公司之職務行為，決不引用

或使用任何專屬於立切結書人前雇用人所擁有之機密資訊。立切結書人並保證，不將任何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揭露於公司或唆使公司使用；如有引用或使用可能侵害之前雇主所擁有之營業機密時，應事先以書面告知公司，共同商議決定，以免損害前雇主及公司之權益。

**五、權利歸屬：**

- (一) 立切結書人同意將其於受雇期間，因與其職務有關而獲得或創作之一切設計、著作權、發現、公式、程序、製造技術、營業機密、發明、改良、觀念及其它可得著作保護之著作物，立即告知並移轉公司，並同意除公司提供之薪資外，不因前述告知或移轉而向公司要求任何額外費用或酬勞。
- (二) 前項各種權利。不問是否係在一般工作時間所為，亦不問是否使用公司之設備、設施或公司之營業機密所得，皆有前項之適用。

**顧客隱私**

保護客戶隱私權是國家法規和組織政策普遍認可的目標，如有侵犯顧客隱私權，除罰款等直接財務後果，還可能引起組織商譽和客戶忠誠度及滿意度的風險；旭隼科技並未發生任何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

**資訊安全/網路安全治理**

董事會和執行管理層參與資訊安全/網路安全戰略和審查過程。

是的，我們的董事會中有一名具有相關 IT 背景的董事參與網路安全戰略流程，和一名管理階層成員負責監督公司的網路安全戰略：

**董事會職責**

敘明負責監督網路安全戰略的董事會成員及其經驗，並說明此人在負責監督網路安全的委員會中的成員資格。

董事會成員	表明董事會成員在監督網路安全戰略的委員會中的成員資格
董事姓名：謝卓明 相關經驗及曾任職務：謝卓明為本公司的唯一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本公司的建廠、生產製造、業務行銷、電腦系統以及資訊安	<input type="radio"/> 網路安全/資訊安全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風險委員會 <input type="radio"/> 審計委員會 <input type="radio"/> 未知

全等所有營運活動，都由其統籌督導辦理。	
---------------------	--

執行管理職責

說明執行管理團隊在公司內部中負責監督網路安全的角色或職能：

- 首席資訊安全官 (CISO) / 首席安全官 (CSO)
- 首席技術官 (CTO) / 首席資訊官 (CIO) 或類似人員
- 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中沒有任何人負責監管網路安全
- 未知

安全措施

是否為所有員工實施了政策和程式，以確保他們意識到威脅問題和資訊安全/網路安全的重要性？

- 是的，本公司為所有員工實施了政策和程式
  - 資訊安全/網路安全政策在內部向所有員工提供。
  - 資訊安全/網路安全意識培訓。
  - 當員工發現可疑情況時，員工可以遵循一個明確的上報流程。
  - 資訊安全/網路安全是員工績效評估（如紀律處分）的一部分。

旭隼科技資訊安全政策

壹、前言：

鑑於近年來電腦及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為確保本公司有關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際網路之安全，健全本公司整體資通安全架構及降低營運風險，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本公司全體員工資訊安全方面之依據。

貳、資訊安全之定義：

為確保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之忠誠度、所使用事物機器(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各項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經由適當的系統規劃、程序規範及行政管理的相互配合，以防範來自內、外部的威脅，達到維護系統安全的目的。

參、資訊安全目標：

為避免系統資料及應用軟體有遭受破壞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當已遭受破壞、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應變處置以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 肆、資訊安全範圍：

- 一、人員：涵概本公司正式人員、約聘雇人員及其他使用本公司資訊資源之臨時人員、委外廠商人員等。
- 二、各行政系統：包括郵件系統、客戶資訊管理系統及各部門自行開發或由總經理室發撥使用之重要業務系統等。
- 三、硬體設備：各主機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
- 四、網路及其設施：本公司辦公室及各廠區之區域網路、網際網路之數據專線及相關網路設施。

#### 伍、資訊安全之組織、權責及分工：

##### 一、資訊安全組織

為統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及推動，成立資訊部。本公司各部門應指定主管人員負責督導資訊事項。

##### 二、權責及分工

- 1、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本公司資訊部負責辦理。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各部門負責辦理。
- 2、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由本公司資訊部會同相關部門負責辦理。

#### 陸、人員安全管理、責任及教育訓練：

##### 一、人員安全管理

- 1、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聘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 2、各部門對於存取重要性與敏感性資訊或系統操作之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課予軟硬體保管及資料機密維護責任，並加強工作評估、考核，於人員離(休)職時，並應將重要業務最新備份檔案移交列入人員職務異動之必要手續。

- 3、為降低因人為疏忽或故意，導致資料或系統遭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或破壞，各部門應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必要時，應針對業務性質明定各項資訊業務檢查項目，由部門主管人員、稽核人員及資訊人員偕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考。

## 二、人員責任

- 1、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員工應遵守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及其他相關資訊安全規定。員工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2、本公司員工應遵守維護公司機密之相關法令規定；在職及離退職後，均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業務機密，或為不當之使用，否則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 三、教育訓練

- 1、依員工角色及職務層級，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講習(如：資訊安全、病毒介紹及其偵防作業等)，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2、隨時公告資訊安全相關訊息。

## 柒、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一、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應設置於專用機房，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 二、個人電腦及各項周邊設備等應依業務性質及場地空間等因素做妥適的配置，並應連接不斷電設備系統之電腦專用插座以確保供電之穩定，以防設備受損。
- 三、資源使用、設備維護狀況應做成紀錄，設備故障並應儘速排除或聯繫維護廠商處理。
- 四、各部門使用有智慧財產權的軟體，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否則除應負有關法律責任外，倘導致設備毀損，並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五、各部門應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及軟體備援作業，以便發生災害或是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儲存媒體應存放於安全之環境，並定期更換以確保資料之完整可用。

六、資訊業務委外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的潛在安全風險（例如資料或使用者通行碼被破解、系統被破壞或資料損失等風險），並與廠商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以及課予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並納入契約條款。

捌、網路安全管理：

一、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二、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三、應安裝企業版之防毒軟體，建置入侵偵測、弱點分析等防駭軟體以保護機關內部網路免於受病毒感染及惡意軟體或駭客入侵之情事發生，此外設備應隨時上網下載、更新最新病毒碼、主機作業系統漏洞修補等。

四、網路如發現有被入侵或有疑似被侵入情形，應依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採取必要的行動。

玖、系統存取控制：

一、使用者新進、調整職務及離（休）職時，應以書面通知人事部及各應用系統之作業單位或負責人，各應用系統負責人並應依通知及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新增、調整或刪除其使用權限，確保系統安全。

二、任何帳號皆必須設定通行密碼，使用者通行密碼應符合安全原則，建議使用最少六位長度的通行密碼並應定期更改通行密碼（建議至少三個月一次為原則，最長不宜超過六個月）。

三、人員暫時離開時應使用鍵盤鎖或其他控管措施保護電腦設備，不使用電腦設備時，必須完全登出電腦系統或離線。

四、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並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壹拾、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一、系統之開發建置、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後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 二、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或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三、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本機關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 壹拾壹、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 一、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清冊，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由資訊部負責。
- 二、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規，建立資訊安全等級之分類標準，以及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 三、已列入安全等級分類的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應標示適當的安全等級以利使用者遵循。

#### 壹拾貳、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一、支援重要業務運作的資料中心及電腦機房，應設立良好的實體安全措施，地點的選定，應考量火災、水災、地震等自然及人為災害的可能性，並考量鄰近空間的可能安全威脅。
- 二、電腦設備之設置，應予保護，以防止斷電或其他電力不正常導致的傷害。
- 三、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 壹拾參、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 一、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 二、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包括系統有安全漏洞、遭受非法入侵及破壞、遭遇阻斷服務攻擊及功能不正常事件等），致電腦系統無法運作或影響執行效率時，應迅速通報部門主管及資訊部人員，資訊部並應視情節依規定向總經理通報。
- 三、通報後應立即停止使用受影響之電腦系統或設備，並保留現況，資訊部人員獲通報後應記錄相關的訊息。

#### 壹拾肆、防禦措施

- 一、為減低公司遭受網路主動式攻擊活動而可能癱瘓系統或綁架資訊，進而影響包含

生產等相關部門正常營運作業，公司於各廠區所有資訊設備(伺服器或個人電腦)上均安裝防火牆、防毒軟體及防禦性工具，並定期更新掃毒機制，定期更新作業系統安全性，並透過定期強制變更密碼，以減低網路推陳出新的攻擊活動風險。除此之外，公司引入雙重因子防護機制，增加外來攻擊的防禦能力。

- 二、為減低人為疏失導致公司商業資訊遭不當勒索或成網路釣魚對象、或惡意破壞或可能植入木馬程式，各廠區資訊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對內部同仁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及提醒、移除非合法軟體，並加強垃圾電郵的過濾機制。
- 三、為避免公司商業機密資訊被不當外流，對於員工及因業務往來且可能獲悉機密資訊之對象均要求其負起承諾保密責任外，針對特定專業功能單位人員之電腦，採取限制資料存取、限制通訊軟體使用的權限設定，並不定期檢視電腦操作的資訊流向，以防患商業機密資訊被不當外流。

#### 壹拾伍、救援措施

- 一、為確保防禦措施可能出現的意外，針對各廠區的重要資訊設備，均裝設有定期完整的資料雙備份及異地備份機制。一旦遭受網路攻擊而導致資料毀損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將備份資料還原，確保營運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 二、為確保備份資料及復原機制的有效性，公司每半年定期安排資訊防災演練，資料復原演練，並研擬建立資安事件標準處理作業流程，確保意外事件發生時，能以最從容的方式應對。

#### 流程和基礎設施

公司是否有適當的流程來防止 IT 系統中斷和網路攻擊，以及是否準備好應對此類事件。

##### 事件回應

是否制定了業務連續性/應急計畫和事件回應程式？多久測試一次？

是的，我們至少每半年測試一次

認證

IT 基礎設施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是否通過了 ISO 27001、NIST 或類似標準的認證？

不，IT 基礎設施尚未獲得認證。

外部驗證和脆弱性分析

說明是否實施了其他附加程式來確保 IT 基礎設施/資訊的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進行漏洞分析，包括模擬駭客攻擊。

## 2. 特定主題揭露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無

## GRI 419：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 1.管理方針揭露

旭隼科技在營運上一直致力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注意影響企業經營法規的增修及變更，以確保旭隼科技得以嚴守法規遵循之義務並據此降低直接財務或間接商譽損失之風險；在積極面上，並期待透過法令遵循，以旭隼科技達營運能力擴展之目標。

旭隼科技在企業經營方面，均嚴格恪遵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際宣言、公約和協定，國家、省市、地區和當地與組織的產品和服務之提供或使用有關的法規）規定，並沒有任何因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而違反法律和規定被處巨額罰款之情事。

### 2. 特定主題揭露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無